



南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南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本行 7 名监事列席会议。

本行法定代表人肖光先生、行长兼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杨福明先生以及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申蓉女士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如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对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行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参阅“第六章 风险管理”中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本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目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章 公司简介	5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15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7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第一节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1
第二节 财务报表分析.....	21
第三节 贷款质量分析.....	38
第四节 投资状况.....	43
第五节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45
第六节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45
第七节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47
第八节 分级管理情况.....	47
第九节 变动幅度在 30%以上的主要报表项目及其主要原因	48
第十节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49
第六章 风险管理	50
第七章 资本管理	57
第八章 业务发展情况	59
第九章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68
第十章 公司治理	70
第十一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98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99
第十三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3
第十四章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109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111
附 件.....	114

第三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母公司、本行、南海农商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机关

本集团：南海农商银行及其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南海信用社：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或南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南海联社：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联社：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内：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二章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本行的中文名称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中文简称	南海农商银行
本行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Na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本行的外文名称简称	Na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本行的外文名称缩写	NRC BANK
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肖光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本行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528200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28200
本行网址	www.nanhaibank.com
电子信箱	ir@nanhaibank.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负责人	肖光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电话	0757-86313255
传真	0757-86251088
电子信箱	ir@nanhaibank.com

注：2024 年 12 月 18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海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决议聘任李杰青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杰青先生的本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在此期间，本行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本行披露年度报告的网站	本行网站（www.nanhaibank.com）
本行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	《金融时报》刊登年度报告摘要
本行年度报告的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一）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钟鸣、何可人

（二）本行聘请的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	----------------

律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5 层
法律顾问姓名	莫海波

（三）本行其他信息

登记机关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977051383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269H344060001

五、公司业务概要

南海农商银行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改制并挂牌开业，前身为成立于 1952 年的南海农村信用社。改制以来，本行以“服务地方发展，成就客户价值”为使命，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着力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大力提高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业务发展，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南海农商银行在佛山全辖设有 223 家营业网点，其中在佛山三水区 and 禅城区设有 2 家支行和 3 家分理处，在职员工 3,623 人，已经成长为南海区从业人员及营业网点最多、服务范围最广的银行金融机构，是华南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中小银行之一。

本行向企业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小微企业金融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贸易融资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在南海和三水共创新成立三家科技支行，发起设立佛山首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全面构建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及智能叫号系统等电子金融服务网络，竭诚为客户提供快速、灵活、贴心、高效的优质金融服务。

2024 年，本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强化地方金融主力军作用、树立现代化银行范本、打造全国农商行标杆”的目标定位，以“1+3+3+6+8+8”高质量发展体系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锚定“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在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同时也实现了南海农商银行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南海农商银行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锚定“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统筹发展和安全”为核心主基调，以“促发展、抓创新、保安全”为经营工作主线，进一步促进规模、质量、

效益、效率协调发展，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战略转型，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六、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一）本行发展战略

企业使命：践行金融为民，服务地方发展，成就客户价值。

战略愿景：服务南海、助力湾区，坚持金融为民理念、坚守地方金融主力军定位、坚定普惠金融价值追求的现代精品数智农村商业银行。

战略目标：力争将南海农商银行打造成为地方金融主力军、现代化银行范本、全国农商行标杆。

发展策略：推进“1+3+3+6+8+8”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

“1”个中心：即坚持中国式现代化地方金融高质量发展道路。

“3”大基石：即党的领导、公司治理、金融监管。

“3”大导向：即市场化导向、普惠导向、合规导向。

“6”项原则：即金融为民、质量为纲、以人为本、守正创新、合规经营、自我约束。

“8”大支柱：即融合推进治理体系、管理体系、业务体系、风控体系、服务体系、数智体系、创新体系、文化体系建设。

“8”大工程：即聚焦发力党建、数字、人才、创新、文化、合规、服务、质量重点领域。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 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本行突出党建引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抓好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围绕全行高质量发展战略转型，推动“八大体系”项目优化，攻关“九破解、九改进”难题，开展管理及营销效能专项调研；首推“铁军作风锻造行动”，推进党团群深度融合，提振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挂牌成立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党校并配套制定党校工作管理办法，完善党校机构设置，建立健全党校工作机制；创新基层治理方式，开展党团群“三结对三带动”活动超1,600次，通过结对互学、互联、互帮、互促四大举措，带动全行上下在强化党建引领、为民服务创新、推动改革发展等方面创先争优。

2. 地区雄厚的经济基础为本行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佛山经济的持续发展吸引了大量的资金、技术、人才，为本行经营发展创造了发展条件。根据政府公布的经济数据，佛山是全国第 17 个、广东第 3 个万亿 GDP 城市，也是万亿级城市中少有的以制造业为主、工业占比近六成的城市，更是以民营经济为主、藏富于民的“特大城市”。近年来，佛山市提出“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坚持“制造业立市、科技赋能、文化塑魂”发展主线，以数字化转型重构制造业竞争力，以广佛深度融合对接大湾区资源，以绿色低碳和人文关怀提升城市吸引力，聚焦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城市品质提升、区域协同发展等重点领域，在土地规模、用地指标、能耗指标、财政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定位清晰、特色突出、集聚有力的地区发展新格局，由此产生的多元化金融需求，为本行带来了发展机遇。

3. 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并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作为一家地区性中小银行，本行坚持深耕本土、服务当地，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市场地位等处于地区领先水平 and 全国前列。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长 8.92%，突破 3,300 亿元大关；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 10.20%，其中储蓄存款余额连续 5 年增量超百亿；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 9.13%。本行连续 8 年荣膺“全球银行 1000 强”，在“2024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399 位，在“2024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379 位，连续 4 年荣获“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连续 7 年获评“佛山最具口碑银行”，并获得“广东省工人先锋号”“‘百千万工程’突出贡献企业”等荣誉称号。

4. 扎实广泛的客户基础和全面高效的服务形式。本行扎根本地 70 多年，以优质高效的服务质量，灵活快速的响应速度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良好口碑。营业网点覆盖全区各镇街、社区，各类自助机具覆盖全区 292 个行政村居，细分服务网格配备专门服务团队，成为南海地区网点金融服务最广的银行，真正做到老百姓家门口的银行，极大满足了广大城乡居民的金融需求。与地方政府开展深入合作，承办多项涉政类业务，实现南海区七大镇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全覆盖。投放“粤智助”政务自助机，实现 1,000 多项税务、行政、民生事项与金融业务线上线下同步办理。积极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在支付、融资、投资理财、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等领域全面推进互联网金融创新，构建起电子银行渠道与实体网点相

互支持、相互补充的新型金融服务体系，切实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5. 地方主力军地位持续稳固。本行坚持高质量发展道路，以服务地方发展为己任，突出金融服务实体、服务市场、服务客户，聚焦地区产业发展，在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同时，结合地区经济发展特色，在产业金融、三农金融、消费金融、社区金融四大特色金融领域积极履责，着力加强信贷投放力度、助推信贷结构稳步优化、保障客户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特别是在数字化和科技方面精准发力，为地区经济发展和企业、居民提供各项优质金融服务，走出了一条深度融合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

6. 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本行坚持合规经营理念，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重要位置，按照全面、专业、垂直、集中和独立相结合的原则，构建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本行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构建起覆盖全风险、全机构、全客户、全资产、全流程、全要素的“六全”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深化法治银行建设，专门出台“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工作机制，通过强化制度立改废、强化事中管理、强化系统提升、加强培训与检查等优化方案和措施，推进内控工作走深走实。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长效机制，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规范和优化消保及投诉管理职能，确保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独立开展工作。

七、2024 年度大事记

1 月

首家“银行+异业展示”特色网点松岗支行营业部正式开业，网点运营进一步开创银企合作新模式。

2 月

召开 2024 年工作会议，明确以“稳增长、强服务，抓改革、促创新，提质量、精风控，重考核、严执纪”为经营主线，推动规模、质量、效益、效率均衡协调发展，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战略转型新局面。

3 月

与季华实验室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构建共生共荣的创新合作共同体，打造佛山首个“银行+科研平台”金科产合作示范工程。

成功中选佛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及贷款业务受委托银行，首次获得受理佛山

市辖区内住房公积金贷款及提取业务资格，开启住房公积金业务新领域。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从严治党 从严治行的实施意见》，明确 35 条禁令，掀起“铁军作风”锻造热潮。

4 月

与华为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围绕基础设施架构平台、数字金融应用、产业金融服务、人才发展培育等领域展开合作，共同开启数字化转型纵深推进新局面。

主办“新金融 湾力量”——2024 珠三角中小银行高质量发展研讨会。

5 月

出台《落实金融支持佛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意见》，提出 17 条细化配套支持措施，充分发挥金融力量支持国务院关于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

2024 年 5 月 28 日，全行人民币个人存款余额首次突破 1,500 亿元。

6 月

举办 2024 年“支持新质生产力 助推高质量发展”服务大会，共同推动银企合作深入开展，为本地企业和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成立养老金融服务中心和社区金融服务中心，积极贯彻落实“养老金融大文章”的国家战略，持续提升社区金融综合服务能力。

7 月

自建核心系统“海芯”工程建设基地正式启用，为加快推进“海芯”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举办养老金融服务启动会，与广东桃苑大健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养老金融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企业融资、个人养老金融产品、养老金融知识教育等方面加强交流与协作，共同推动社会养老事业发展。罗村支行营业部和罗村芦塘支行两家养老金融服务示范网点揭牌。

8 月

禅城支行乔迁开业，以更优质的服务积极投身佛山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客户提供特色化、差异化、多元化的新型综合金融服务。

开展 2024 年“秋风送爽”支持制造业专项行动，出台 15 条措施全面支持佛

山制造业转型发展。

9 月

挂牌成立科技金融部，以金融助力地区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11 月

与佛山仙湖实验室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金融支持成果转化产业化发展，共同促进地方经济及产业转型高质量发展。

八、2024 年度主要获奖和排名情况

（一）在国际权威财经媒体英国《银行家》杂志（The Banker）发布的“2024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本行位列第 399 名，连续 8 年进入全球银行 500 强，连续 5 年位居全球银行 400 强。

（二）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4 年中国银行业前 100 名单”中，本行位列第 78 名，连续 9 年荣膺中国银行业 100 强。

（三）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24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中，本行位列第 379 名，较去年上升 17 名。

（四）在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24 广东 500 强企业”榜单中，本行位列第 199 名。

（五）在佛山市企业联合会、佛山市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24 年佛山企业 100 强”榜单中，本行位列第 32 位。在发布会上，本行荣获“岁月同行 40 年”优秀企业称号。

（六）在 2024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表彰大会上，广东省总工会表彰本行安全保卫部为“广东省工人先锋号”。本行也是全市唯一获得此项殊荣的金融机构。

（七）在 2023 年度广东金融高新区“金融行业先进集体”授牌仪式上，本行荣获“金融行业先进集体”称号。

（八）在南海区委农村工作会议暨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推进会上，本行荣获“2023 年度南海区推进‘百千万工程’突出贡献企业奖”。

（九）在高明区委农村工作会议暨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会上，本行获颁“社会力量助力‘百千万工程’突出贡献企业”荣誉证书。

（十）在由新华社广东分社指导、中国经济信息社广东经济研究中心主办的 2024 年广东金融机构赋能“百千万工程”推荐案例发布会上，本行《积极助力

“百千万工程”服务佛山高质量发展大局》案例成功入选推荐案例。

（十一）在《银行家》杂志社主办的“2024 银行家金融创新成果发布会”上，本行“逐绿前行，打造地方中小银行绿色金融”创新案例获评“2024 银行家年度绿色金融创新优秀案例”。

（十二）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24 中国金融机构年度峰会”上，本行凭借在普惠金融方面的优异表现，斩获“2024 年度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本行连续 4 年斩获该奖项。

（十三）在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与北京金融科技产业联盟联合主办的“2024 年金融科技标准认证生态大会”上，本行凭借在养老金融服务方面的突出表现，荣获“养老金融示范服务机构”称号，成为广东省唯一获此殊荣的金融机构。

（十四）《金融电子化》杂志社对 2024 年度金融科技创新和应用方面的优秀项目进行了征集。本行《基于“FAST 产业评价体系+北斗七星企业评价体系”双评价体系的对公数字化经营模式项目》荣获“金融科技应用创新奖”。

（十五）在广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成果评审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发布和推广第三十二届广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中，本行《基于 FAST 产业评价体系的商业银行金融服务管理创新》被审定为“广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三等成果。本行也是全省唯一一家管理成果被审定为“广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银行机构。

（十六）在佛山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成果发布会上，本行因在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上取得显著成效，荣获“佛山市数智化金融创新奖”。

（十七）在由赛迪顾问组织的“2023 中国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最佳创新应用项目”评选活动中，本行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入选“最佳创新应用项目”。

（十八）在“2024 年粤港澳大湾区数智金融峰会暨第二届金融创新优秀应用案例与解决方案技术成果授牌仪式”上，本行数据资产管理平台荣获“数据治理与数据平台、跨境金融类优秀应用案例”，双体系方案荣获“风控合规类优秀应用案例”。

（十九）在由普益标准主办的“赋能新质生产力 共筑资管新发展——2024 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发展大会暨第四届‘金誉奖’颁奖典礼”上，本行“盛

通理财”喜盈盈 906 号、聚金宝 1 号分别获评“优秀创新银行理财产品”和“优秀现金管理类银行理财产品”。

（二十）在由东方财富主办的“服务新质生产力，共建资管新生态——中国资产管理论坛 2024 年东方财富风云际会”上，本行凭借在投资研究、产品管理和风控管理等方面的突出表现，荣获“年度农村商业银行风云奖”。

（二十一）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23 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结果中，本行凭借债券自营业务的优异表现，荣获“2023 年度债券交易投资类自营结算 100 强”称号。

（二十二）在上海票据交易所公布的 2023 年度机构评优结果中，本行凭借在票据业务的卓越表现，在全国 3000 多家会员单位中脱颖而出，荣获“优秀综合业务机构”称号。

（二十三）在“2024 中国数字服务年度风云榜”榜单中，本行客户服务中心斩获“2024 年度卓越服务奖（团队）”“2024 年度工匠精神奖”以及“2024 年度最具创新管理人奖”三项大奖。

（二十四）在 2023 年度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榜单中，本行荣获由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评定的银行营业网点服务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本行三度荣获该项称号，也是广东省农商行体系中唯一连续 3 年荣获此称号的银行。

（二十五）在 2023 年金融信息服务领域金融产品信息资讯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中，本行制定的《银行产品服务（BPoS）信息描述规范 基于政银合作类信贷产品》荣获由中国银行业协会和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评定的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

（二十六）在 2024 佛山经济年会暨 AI 应用创新案例发布会上，本行连续 7 年斩获“佛山最具口碑银行”称号，科技金融实践案例入选“2024 佛山金融做好‘五篇大文章’年度案例——科技金融年度案例”。

（二十七）在“2024 年佛山金融文化节年度发布会”上，本行荣获“2024 服务实体经济标杆单位”和“2024 佛山市民最喜爱金融单位”称号，本行“市民贷”产品获评“2024 佛山市民最喜爱的金融产品”。

（二十八）在由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和

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联合举办的第一届广东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标杆报告遴选活动中,《南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获评“第一届广东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标杆报告”。

(二十九) 本行荣获由佛山市银行业协会评定的“2024 年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先进单位”和“2024 年调解工作积极贡献单位”称号。

(三十) 本行荣获由佛山市卫生局、佛山市红十字会授予的“2023 年度佛山市无偿献血促进奖”,以及由佛山市人民政府授予的“2021-2022 年度南海区无偿献血先进单位”称号。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2024 年是极具历史性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在市、区委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广大股东及客户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1+3+3+6+8+8”高质量发展体系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奋力开创了南海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战略转型新局面。

2024 年，我们锚定目标、攻坚克难，经营发展迈上新台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3,316.9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1.50 亿元，增长 8.92%；各项贷款余额 1,685.2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1.00 亿元，增长 9.13%；各项存款余额 2,344.2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6.92 亿元，增长 10.20%。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 24.53 亿元，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且保持良好。

2024 年，我们团结一心、乘势而上，综合实力再创新辉煌。在“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399 位，在“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78 位，在“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379 位；获得“年度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年度工匠精神奖”“中国资产管理论坛‘年度农村商业银行风云奖’”等奖项，全行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综合实力广受各界肯定。

2024 年，我们坚守初心、求实有为，服务地方取得新成效。深度融入地方发展大潮，与经济社会同频共振，与人民幸福同心同向，贯彻落实广东省“1310”具体部署、佛山市“515”发展战略以及南海区“三高四新”发展规划，努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创新构建“5+4”特色化经营服务体系，积极服务新质生产力和实体经济发展，不断彰显地方金融主力军责任担当。

2024 年，我们科技赋能、提质增效，数智化转型激发新活力。“海芯”工程项目基地正式启用，高效开展系统开发测试、数据迁移工作，“海芯”工程加快推进；上线统一模型管理平台，上线“海智慧”经营管理驾驶舱，为战略转型和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数智赋能提速增效；研发生物识别应用场景，建设外联平台等系统，信创工作指标整体达到年度目标，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科技

支撑全面夯实。

2024 年，我们奋楫笃行、守正创新，战略发展绘就新蓝图。以“1+3+3+6+8+8”高质量发展体系为引领，加快推动“八大支柱”“八大工程”建设，科学制定年度战略任务计划，年度战略任务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战略研究扎实开展，聘任海研团队成员，围绕六大战略研究课题开展深入调研；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围绕“八大客群倍增计划”，积极推进“5+4+1”（即 5+4 特色化经营体系+一系列科技赋能项目）十大重点创新项目群落地。

2024 年，我们风险为本、合规经营，安全发展筑牢新根基。扛起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落实重要风控领域措施，筑牢筑实风险底线；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全面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管控，保持质量、规模、效益、效率协调发展；坚持制度治行、合规经营，对安全生产常抓不懈，始终将底线思维、合规理念、清廉文化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为全行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2024 年，我们凝心聚力、厚植底蕴，文化引领奏响新乐章。深入贯彻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五要五不”内涵要求，充分发挥文化引领作用，不断深化品牌宣传效力，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支撑；全面推进高质量人才培养工程，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建设，积极营造多元开放、共同协作、价值共享的人才发展环境；持续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全面激发经营管理人才队伍活力。

回望 2024 年，我们看到，唯有踔厉奋发，方能乘风破浪；唯有笃行不怠，方能行稳致远。站在 2025 年的起点，我们深知，文明是人类进步的成果，现代化是人类进步的标尺，进步是人类不断追逐光明、向前发展的积极形态。因此，我们必须保持定力、凝聚人心、坚守初心、坚定信心，用奋进、坚实的步伐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为建设金融强国贡献南海农商力量！

董事长：肖光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6,428,811	6,861,081	-432,270	6,986,090
营业利润	2,773,298	2,705,724	67,574	4,023,066
利润总额	2,528,019	2,498,128	29,891	2,996,025
净利润	2,453,467	2,382,162	71,305	2,727,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3,467	2,382,162	71,305	2,727,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6,276	2,511,552	94,724	3,401,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382	7,951,981	-7,030,599	279,112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基本每股收益	0.62	0.60	0.02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66	0.64	0.02	0.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3	2.02	-1.79	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01	6.50	0.51	6.06
财务比率（%）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7	0.82	-0.05	1.0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0	9.61	-0.41	1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6	9.68	-0.42	1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10.20	-0.37	14.72

注：1. 以上数据均为本集团口径。

2. 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

3. 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4.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股本。

5.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平均余额×100%。

规模指标（人民币千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334,850,221	305,182,406	29,667,815	279,212,218
贷款总额	168,528,576	154,428,920	14,099,656	141,270,781
其中：公司贷款	97,053,996	92,187,063	4,866,933	85,830,725
个人贷款	45,221,168	41,179,128	4,042,040	36,250,388
票据贴现	26,253,412	21,062,729	5,190,683	19,189,668
贷款损失准备	5,888,861	5,390,531	498,330	4,610,891
负债总额	307,184,853	279,527,346	27,657,507	255,302,585
存款总额	234,429,344	212,736,950	21,692,394	193,401,722

规模指标（人民币千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其中：单位存款	64,422,659	61,462,556	2,960,103	61,211,230
储蓄存款	154,424,682	138,960,506	15,464,176	126,125,040
其他存款	15,582,003	12,313,888	3,268,115	6,065,452
股东权益	27,665,368	25,655,060	2,010,308	23,909,6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7,665,368	25,655,060	2,010,308	23,909,633
资本净额	32,913,000	27,855,179	5,057,821	25,990,615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554,799	25,559,180	1,995,619	23,904,759
一级资本净额	27,554,799	25,559,180	1,995,619	23,904,759
二级资本	5,358,201	2,295,999	3,062,202	2,085,85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03,791,172	198,478,882	5,312,290	180,065,518

注：1. 以上数据均为本集团口径。

2. 其他存款包括保证金存款及应解汇款。

3. 除特别说明，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及本报告相关项目余额未包含上述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240	9,955	41,089
政府补助	36,427	22,472	89,2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3,714	-204,614	-1,029,484
所得税影响	48,238	42,797	224,778
合计	-152,809	-129,390	-674,3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2,809	-129,390	-674,334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注：1. 以上数据均为本集团口径。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规定计算。

三、补充财务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净利差	1.39	1.76	-0.37	1.99
净利息收益率	1.34	1.72	-0.38	1.90
成本收入比	34.57	31.48	3.09	28.60

注：1. 以上数据均为本集团口径。

2. 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3. 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

4.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100%。

资产质量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不良贷款率	1.43	1.49	-0.06	1.13
拨备覆盖率	241.56	230.55	11.01	287.63
贷款拨备率	3.45	3.42	0.03	3.25

注：1. 以上数据均为本集团口径。

2.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总额×100%。

3.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100%，其中贷款损失准备不含应计利息损失准备。

4. 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总额×100%，其中贷款损失准备不含应计利息损失准备。

资本充足程度指标 (%)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6.15	14.03	2.12	14.4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2	12.88	0.64	13.2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2	12.88	0.64	13.28
杠杆率	7.79	8.10	-0.31	8.38

注：1. 以上数据均为本集团口径。

2.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额×100%。

3.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额×100%。

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额×100%。

5. 杠杆率=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100%。

流动性指标 (%)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流动性比例	69.10	67.53	58.84
存贷比	71.89	72.59	73.05
流动性覆盖率	275.86	376.50	237.57

注：1. 以上数据均为本集团口径。

2.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3. 存贷比=贷款总额/存款总额×100%。

4.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迁徙率指标 (%)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正常贷款迁徙率（调整后）	1.26	1.38	0.5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	23.15	41.14	14.0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	98.75	92.69	31.1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	51.03	79.07	31.80

注：1. 以上数据均为本集团口径。

2. 正常贷款迁徙率(调整后)=(年初为正常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的金额+年初为正常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 / (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 ×100%。

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 / 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

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次级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 / 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100%。

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 / 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100%。

其他指标 (%)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4.59	5.50	5.9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26.29	28.07	28.43

注：1. 以上数据均为本集团口径。

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一节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本集团以“1+3+3+6+8+8”高质量发展体系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实现质量、规模、效益协调发展。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4.29 亿元，同比下降 6.30%；经营利润 38.93 亿元，同比下降 12.12%；利润总额 25.28 亿元，同比增长 1.20%；净利润 24.53 亿元，同比增长 2.99%。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3,348.5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72%；各项贷款总额 1,685.2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13%。负债总额 3,071.8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89%；各项存款总额 2,344.2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2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 1.43%，拨备覆盖率 241.56%，贷款拨备率 3.45%；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6.15%、13.52%和 13.52%；流动性比例 69.10%，流动性覆盖率 275.86%。

第二节 财务报表分析

一、利润表分析

（一）财务业绩摘要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4.29 亿元，同比减少 4.32 亿元，下降 6.30%；营业支出 36.56 亿元，同比减少 5.00 亿元，下降 12.03%；实现营业利润 27.73 亿元，同比增加 0.68 亿元，增长 2.50%；实现利润总额 25.28 亿元，同比增加 0.30 亿元，增长 1.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3 亿元，同比增加 0.71 亿元，增长 2.99%。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428,811	6,861,081	-432,270	-6.30
利息净收入	3,721,385	4,334,657	-613,272	-14.15
其中：利息收入	9,127,361	9,377,397	-250,036	-2.67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支出	-5,405,976	-5,042,740	-363,236	7.20
非利息净收入	2,707,426	2,526,424	181,002	7.1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0,419	247,377	-46,958	-18.98
其他非利息收益	2,507,007	2,279,047	227,960	10.00
营业支出	-3,655,513	-4,155,357	499,844	-12.03
其中：税金及附加	-68,047	-62,759	-5,288	8.43
业务及管理费	-2,217,545	-2,152,045	-65,500	3.04
信用减值损失	-1,365,315	-1,932,408	567,093	-29.35
其他业务成本	-4,606	-8,145	3,539	-43.45
营业利润	2,773,298	2,705,724	67,574	2.5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5,279	-207,596	-37,683	18.15
利润总额	2,528,019	2,498,128	29,891	1.20
所得税费用	-74,552	-115,966	41,414	-35.71
净利润	2,453,467	2,382,162	71,305	2.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3,467	2,382,162	71,305	2.9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二）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4.29 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 37.21 亿元、占比 57.8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亿元、占比 3.12%；其他净收入 25.07 亿元、占比 38.99%。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构成占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构成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3,721,385	57.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0,419	3.12
其他净收入	2,507,007	38.99
合计	6,428,811	100.00

（三）利息净收入

1. 利息净收入的总体构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37.21 亿元，同比下降 14.15%。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收入	9,127,361	9,377,397	-250,036	-2.6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789	181,533	8,256	4.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315	37,641	3,674	9.76
拆出资金	407,858	439,857	-31,999	-7.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642	88,956	16,686	18.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99,153	6,251,413	-252,260	-4.04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债券及其他投资	2,383,604	2,377,997	5,607	0.24
利息支出	5,405,976	5,042,740	363,236	7.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6,442	168,656	-2,214	-1.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8,613	257,330	-98,717	-38.36
拆入资金	48,603	73,848	-25,245	-34.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3,162	313,014	10,148	3.24
吸收存款	4,129,258	3,718,711	410,547	11.04
应付债券	579,898	511,181	68,717	13.44
利息净收入	3,721,385	4,334,657	-613,272	-14.15

2.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集团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41,856	189,789	1.48	11,994,967	181,533	1.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10,303	41,315	0.62	5,434,941	37,641	0.69
拆出资金	9,501,683	407,858	4.29	9,838,699	439,857	4.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88,744	105,642	1.96	4,414,292	88,956	2.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145,319	5,999,153	3.70	149,223,743	6,251,413	4.19
债券及其他投资	80,625,623	2,383,604	2.96	71,318,114	2,377,997	3.33
总生息资产	277,213,528	9,127,361	3.29	252,224,756	9,377,397	3.72
计息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595,591	166,442	1.94	8,334,233	168,656	2.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44,080	158,613	1.90	11,387,173	257,330	2.26
拆入资金	2,028,024	48,603	2.40	3,414,013	73,848	2.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26,483	323,162	1.79	15,275,554	313,014	2.05
吸收存款	223,545,081	4,129,258	1.85	199,067,606	3,718,711	1.87
应付债券	24,446,877	579,898	2.37	20,069,358	511,181	2.55
总计息负债	284,986,136	5,405,976	1.90	257,547,937	5,042,740	1.96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利息净收入		3,721,385			4,334,657	
净利差		1.39			1.76	
净利息收益率		1.34			1.72	

注：1. 生息资产、计息负债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未经审计。
 2. 平均收益率=利息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平均成本率=利息支出/计息负债平均余额。
 3. 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4. 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利息收入

本集团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及其他投资、拆出资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产生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91.27 亿元，同比下降 2.67%，主要是贷款利息收入减少。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公司贷款、个人贷款、票据贴现等生息资产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60.00 亿元，同比下降 4.04%，占利息收入的比例为 65.73%。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96,247,781	4,037,207	4.19	90,468,276	4,253,815	4.70
个人贷款	42,440,601	1,653,890	3.90	37,277,125	1,668,604	4.48
票据贴现	23,456,937	308,056	1.31	21,478,342	328,994	1.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145,319	5,999,153	3.70	149,223,743	6,251,413	4.19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受 LPR 下调影响存量贷款重定价及新增贷款利率下降、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批量调整等综合影响，贷款收益率下行影响利息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2)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23.84 亿元，同比增长 0.24%，

占利息收入的比例为 26.11%，主要是债券日均规模增长。

(3)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本集团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同业借出利息收入、拆放同业利息收入和拆放系统内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本集团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08 亿元，同比下降 7.27%，占利息收入的比例为 4.47%，主要是拆出资金日均规模和付息率均下降。

(4) 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利息收入占比较低。

4. 利息支出

本集团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54.06 亿元，同比增长 7.20%，主要是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集团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的变动主要由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共同影响所致。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41.29 亿元，同比增长 11.04%，占利息支出的比例为 76.38%。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集团吸收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单位存款						
其中：活期	38,039,163	214,475	0.56	39,118,674	285,039	0.73
定期	20,900,896	603,804	2.89	18,692,044	565,513	3.03
小计	58,940,059	818,279	1.39	57,810,718	850,552	1.47
储蓄存款						
其中：活期	42,125,429	69,483	0.16	42,101,194	96,210	0.23
定期	107,612,065	2,835,967	2.64	91,081,295	2,571,062	2.82
小计	149,737,494	2,905,450	1.94	133,182,489	2,667,272	2.00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其他存款	14,867,528	405,529	2.73	8,074,399	200,887	2.49
合计	223,545,081	4,129,258	1.85	199,067,606	3,718,711	1.87

注：其他存款包括保证金存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同比有所增长，主要是存款规模稳步增长，但存款成本率相对刚性，存款规模增长对利息支出的影响超过成本率下降的影响。

（2）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5.80 亿元，同比增长 13.44%，占利息支出的比例为 10.73%，主要是本集团于 2024 年 5 月发行了 3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2024 年 11 月发行了 20 亿元普通金融债券，日均规模增长。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3.23 亿元，同比增长 3.24%，占利息支出的比例为 5.98%，主要是卖出回购日均规模增长。

（4）其他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利息支出占比较低。

（四）非利息净收入

1. 非利息净收入的总体构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27.07 亿元，同比增长 7.16%，主要是投资收益增加。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4,802	317,242	-22,440	-7.07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383	69,865	24,518	35.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0,419	247,377	-46,958	-18.98
投资收益	2,141,219	1,842,680	298,539	16.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6,910	369,065	-82,155	-22.26
汇兑损益	3,387	835	2,552	305.63
其他业务收入	31,259	31,058	201	0.65
资产处置收益	6,240	9,955	-3,715	-37.32
其他收益	37,992	25,454	12,538	49.26
非利息净收入	2,707,426	2,526,424	181,002	7.16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亿元，同比下降 18.98%，占非利息净收入的比例为 7.40%。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4,802	317,242	-22,440	-7.07
理财产品业务手续费	100,623	120,154	-19,531	-16.25
交易业务手续费	99,836	70,692	29,144	41.23
结算业务手续费	17,989	11,464	6,525	56.92
代理业务手续费	15,942	54,102	-38,160	-70.53
承兑及担保业务手续费	13,032	9,645	3,387	35.12
保管箱业务手续费	9,856	10,166	-310	-3.05
银行卡手续费	7,411	7,959	-548	-6.89
咨询顾问手续费	261	254	7	2.76
其他	29,852	32,806	-2,954	-9.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383	69,865	24,518	35.09
结算手续费	42,030	33,218	8,812	26.53
银行卡手续费	2,312	2,775	-463	-16.68
代理手续费	1,870	4,035	-2,165	-53.66
其他	48,171	29,837	18,334	61.45
手续费佣金净收入	200,419	247,377	-46,958	-18.98

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主要是本集团持续贯彻落实减费让利各项政策，叠加代理费率下降、理财业务利差收窄等因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受到较大影响。

3. 投资收益

本集团投资收益主要包括证券买卖损益、基金分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 21.41 亿元，同比增长 16.20%，占非利息净收入的比例为 79.09%，主要是本集团根据市场变化处置了部分证券资产，证券买卖损益有所增长。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内，本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7 亿元，同比下降 22.26%，占非利息净收入的比例为 10.60%，主要是本集团根据市场变化处置了部分净值型证券资产，其收益通过投资买卖价差科目进行反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所下

降。

（五）营业支出

1.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物业及设备费用和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等，人工成本是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22.18 亿元，同比增长 3.04%，主要是“海芯”工程项目支出；成本收入比 34.57%，同比上升 3.09 个百分点。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人工成本	1,500,953	1,465,682	35,271	2.41
物业及设备费用	434,654	382,229	52,425	13.72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281,938	304,134	-22,196	-7.30
合计	2,217,545	2,152,045	65,500	3.04

2.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 13.65 亿元，同比下降 29.35%。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80	2,582	3,698	143.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49	265	1,184	446.79
拆出资金	371	2,210	-1,839	-83.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8	-2,159	911	42.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60,736	1,924,091	-363,355	-18.88
债权投资	-28,453	-155,731	127,278	81.73
其他债权投资	-183,277	204,978	-388,255	-189.41
其他资产	-3,347	-35,390	32,043	90.54
信贷承诺	12,804	-8,438	21,242	251.74
合计	1,365,315	1,932,408	-567,093	-29.3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是信用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15.61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以资产风险状况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审慎合理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风险抵补能力保持稳健。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一) 资产

1. 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3,348.50 亿元，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等。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62,987,991	48.67	149,392,801	48.95	13,595,190	-0.28
金融投资	121,575,809	36.31	107,699,095	35.29	13,876,714	1.0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31,285	9.83	30,377,551	9.95	2,553,734	-0.12
债权投资	42,271,697	12.62	37,470,678	12.28	4,801,019	0.34
其他债权投资	45,845,908	13.69	39,414,309	12.92	6,431,599	0.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6,919	0.16	436,557	0.14	90,362	0.02
长期股权投资	2,902,482	0.87	2,685,715	0.88	216,767	-0.0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428,946	8.49	26,096,232	8.55	2,332,714	-0.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65,370	1.27	3,298,962	1.08	966,408	0.19
拆出资金	10,015,790	2.99	10,608,530	3.48	-592,740	-0.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046	0.09	1,252,828	0.41	-953,782	-0.32
其他资产	4,374,787	1.31	4,148,243	1.36	226,544	-0.05
资产总额	334,850,221	100.00	305,182,406	100.00	29,667,815	-

注：1. 金融投资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为扣除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2. 其他资产包括持有待售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资产总额持续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资产总额由上年末的 3,051.82 亿元增长 9.72% 至 3,348.50 亿元。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上年末增长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62,987,991	9.10
金融投资	121,575,809	12.88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31,285	8.4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上年末增长
债权投资	42,271,697	12.81
其他债权投资	45,845,908	16.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6,919	20.70
长期股权投资	2,902,482	8.0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428,946	8.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65,370	29.29
拆出资金	10,015,790	-5.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046	-76.13
其他资产	4,374,787	5.46
资产总额	334,850,221	9.72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 1,685.2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13%。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高质量发展道路，不断升级优化稳经济促发展核心举措和基础服务，聚焦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数字智能制造四大领域，不断强化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紧扣“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民营经济和地方产业”的市场定位，活用各项政策工具，保持信贷业务稳健运行，促使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97,053,996	57.59	92,187,063	59.69
个人贷款	45,221,168	26.83	41,179,128	26.67
票据贴现	26,253,412	15.58	21,062,729	13.64
合计	168,528,576	100.00	154,428,920	100.00

(1) 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各项政策号召，扎实做好稳增长、保实体工作，持续优化对公信贷结构，助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针对对公客户信贷需求增加的情况，本集团积极支持实体企业发展，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实现公司贷款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 970.5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28%，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57.59%。

（2）个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守“支农支小”的主体市场定位，持续践行普惠金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企业主的信贷支持力度，个人经营性贷款实现稳步增长。按揭、消费、信用卡三大业务板块引擎全面发力，推动消费金融高效发展，业务增量再创新高，实现新突破。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余额 452.2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82%，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26.83%。

（3）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满足资产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和提高收益水平的前提下，根据市场行情发展票据贴现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票据贴现余额 262.5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4.64%，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15.58%。

3. 金融投资

本集团的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按性质分类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本集团定期对证券投资组合进行市场风险分析，根据投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为应对利率市场化环境下日益增长的存款压力，本集团充分把握市场行情，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证券投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性质分类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31,285	27.09	30,377,551	28.21
债权投资	42,271,697	34.77	37,470,678	34.79
其他债权投资	45,845,908	37.71	39,414,309	36.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6,919	0.43	436,557	0.40
合计	121,575,809	100.00	107,699,095	100.00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329.3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41%，占金融投资的比例为 27.09%，主要为债券投资、基金及信托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等。

② 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权投资余额 422.7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81%，占金融投资的比例为 34.77%，主要为债券投资等。

③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余额 458.4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6.32%，占金融投资的比例为 37.71%，主要为债券投资等。

④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5.2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0.70%，占金融投资的比例为 0.43%，主要为持有的对被投资方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债券投资构成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债券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官方机构	57,235,760	58.23	53,609,184	58.19
政策性银行	15,958,543	16.23	11,323,454	12.29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748,529	3.81	1,135,935	1.23
其他	21,358,117	21.73	26,059,693	28.29
合计	98,300,949	100.00	92,128,266	100.00

注：“官方机构”包括中国财政部、地方政府、央行等，“其他”主要是企业。

(3) 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
24 国开 02	4,030,000	2.34	2027-01-05	4,323
24 国开 03	1,630,000	2.3	2029-02-22	1,754
24 进出 03	1,120,000	2.01	2027-04-12	1,191
22 国开 08	990,000	2.69	2027-06-16	1,070
24 国开 15	990,000	2.26	2034-07-19	703
23 农发 13	930,000	2.35	2026-09-07	979
23 国开 03	530,000	2.73	2028-01-11	581
21 国开 20	500,000	3.49	2041-11-08	551
23 国开 08	470,000	2.52	2028-05-25	508
23 农发 05	450,000	2.55	2026-05-11	479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9.0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07%，主要是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 2023 年度现金股利，并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权益变动。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 0。有关详情请参阅“附件一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 16 长期股权投资”。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 284.2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94%，主要是为保障假期期间综合备付水平良好，持续做好金融服务工作，本集团适度提高备付水平，增加存放央行款项。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 42.6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9.29%，主要是为保障假期期间综合备付水平良好，持续做好金融服务工作，本集团适度提高备付水平，增加省联社清算资金规模。

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103.15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13.04%，主要是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安排，适当减少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配置。

8. 抵债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余额为 0。

（二）负债

1. 负债的构成和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3,071.85 亿元，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等。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百分点)
吸收存款 (含应计利息)	238,949,299	77.79	216,952,894	77.61	21,996,405	0.18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4,937,442	1.61	8,601,614	3.08	-3,664,172	-1.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8,766,030	2.85	8,690,539	3.11	75,491	-0.2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百分点)
拆入资金	1,871,322	0.61	3,002,348	1.07	-1,131,026	-0.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768,242	6.44	18,806,271	6.73	961,971	-0.29
应付债券	29,656,785	9.65	20,610,325	7.37	9,046,460	2.28
其他负债	3,235,733	1.05	2,863,355	1.03	372,378	0.02
负债总额	307,184,853	100.00	279,527,346	100.00	27,657,507	-

注：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上年末增长
吸收存款（含应计利息）	238,949,299	10.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37,442	-42.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8,766,030	0.87
拆入资金	1,871,322	-37.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768,242	5.12
应付债券	29,656,785	43.89
其他负债	3,235,733	13.00
负债总额	307,184,853	9.89

2. 客户存款（不含应计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款总额 2,344.2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20%，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6.32%，为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客户结构和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存款				
其中：活期	42,317,098	18.05	42,521,502	19.99
定期	22,105,561	9.43	18,941,054	8.90
小计	64,422,659	27.48	61,462,556	28.89
储蓄存款				
其中：活期	42,305,675	18.04	41,481,667	19.5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期	112,119,007	47.83	97,478,839	45.82
小计	154,424,682	65.87	138,960,506	65.32
其他存款	15,582,003	6.65	12,313,888	5.79
合计	234,429,344	100.00	212,736,950	100.00

注：其他存款包括保证金存款及应解汇款。

（1）单位存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公存款余额有所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单位存款余额 644.2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82%，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27.48%。

（2）储蓄存款

储蓄存款是本集团吸收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储蓄存款余额 1,544.2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13%，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65.87%。

（3）其他存款

其他存款包括保证金存款及应解汇款。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其他存款余额 155.82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6.65%，占比较小。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49.37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42.60%，主要是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安排，结合市场供需关系影响，适当减少同业存款规模。

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87.6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0.87%。

5.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216.40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0.78%，主要是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安排，结合市场供需关系影响，适当调整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规模。

6.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绿色金融债券、金融债券和同业存单。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付债券余额 296.5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3.89%，主要是本集团根据市场利率变动情况、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自身资本

需求适时发行了二级资本债券、金融债券和同业存单。

（三）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 276.6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8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76.6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84%。其中：未分配利润 99.9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10 亿元，主要是当年利润留存；其他综合收益 6.9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57 亿元，主要是市场波动导致资产公允价值上升。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权益结构划分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百分点)
股本	3,945,260	14.26	3,945,260	15.38	-	-1.12
资本公积	2,661,129	9.62	2,654,079	10.34	7,050	-0.72
其他综合收益	695,686	2.52	238,485	0.93	457,201	1.59
盈余公积	6,121,888	22.13	5,631,194	21.95	490,694	0.18
一般风险准备	4,244,656	15.34	3,999,309	15.59	245,347	-0.25
未分配利润	9,996,749	36.13	9,186,733	35.81	810,016	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7,665,368	100.00	25,655,060	100.00	2,010,308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7,665,368	100.00	25,655,060	100.00	2,010,308	-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 3.73 亿元，同比减少 58.07 亿元，下降 10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9.21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257.52 亿元，同比减少 53.57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现金流出 248.30 亿元，同比增加 16.73 亿元，主要是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和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88.22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3,410.34 亿元，同比增加 3,350.46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13,498.56 亿元，同比增加 3,433.69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75.06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536.14 亿元，同比增加 108.22 亿元，主要是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461.08

亿元，同比增加 12.72 亿元，主要是赎回应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期间本集团按三大类活动划分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51,655	31,108,923	-5,357,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0,273	23,156,942	1,673,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382	7,951,981	-7,030,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034,348	1,005,988,351	335,045,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856,496	1,006,487,772	343,368,72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2,148	-499,421	-8,322,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13,746	42,791,503	10,822,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07,915	44,835,576	1,272,33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5,831	-2,044,073	9,549,9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73,005	5,434,450	-5,807,455

四、分部分析

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其他业务作为报告分部。报告期内，各分部紧密协调行内资源，协同发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经营效益保持平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5.28 亿元，同比下降 11.77%；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52 亿元，同比下降 7.28%；资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0.69 亿元，同比增长 2.99%；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80 亿元，同比下降 9.78%。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集团各报告分部的概要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金融业务	2,527,763	721,515	2,864,814	352,572
个人金融业务	1,452,044	-107,067	1,566,132	426,875
资金业务	2,069,052	1,824,263	2,009,005	1,520,094
其他业务	379,952	89,308	421,130	198,587
合计	6,428,811	2,528,019	6,861,081	2,498,128

有关详情请参阅“附件一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

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 55 分部报告”。

第三节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受外部经济环境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加之经济活力完全复苏仍需要时间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本集团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承压。本集团严格把控贷前调查审查，不断完善贷后管理体系，持续强化不良贷款清收压降工作，充分运用各类中介机构的渠道和资源，拓宽不良资产处置途径，通过债权转让、诉讼清收、呆账核销等多种方式压降不良贷款，信用风险总体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24.0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3%，比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

一、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集团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五级分类总体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百分点)
非不良贷款：	166,122,245	98.57	152,135,036	98.51	13,987,209	0.06
正常类	159,917,448	94.89	146,779,919	95.04	13,137,529	-0.15
关注类	6,204,797	3.68	5,355,117	3.47	849,680	0.21
不良贷款：	2,406,331	1.43	2,293,884	1.49	112,447	-0.06
次级类	366,066	0.22	682,234	0.44	-316,168	-0.22
可疑类	1,446,724	0.86	1,258,836	0.82	187,888	0.04
损失类	593,541	0.35	352,814	0.23	240,727	0.12
贷款总额	168,528,576	100.00	154,428,920	100.00	14,099,656	-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关注类贷款余额 62.0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87%；关注类贷款率 3.68%，比上年末上升 0.21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和关注类贷款率均有所上升，主要是外部经济环境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加之经济活力完全复苏仍需要时间，经济下行的压力传导至各市场主体，部分企业由于资金周转不畅，贷款出现逾期导致下调为关注。

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97,053,996	57.59	1,619,860	1.67	92,187,063	59.69	1,868,188	2.03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64,143,535	38.06	585,577	0.91	62,023,339	40.16	858,147	1.38
固定资产贷款	32,910,461	19.53	1,034,283	3.14	30,163,724	19.53	1,010,041	3.35
个人贷款	45,221,168	26.83	786,471	1.74	41,179,128	26.67	425,696	1.03
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18,637,020	11.06	195,209	1.05	18,898,556	12.24	118,183	0.63
个人经营性贷款	11,838,868	7.02	385,230	3.25	12,187,970	7.89	223,144	1.83
个人消费贷款	12,730,157	7.55	182,188	1.43	9,090,469	5.89	71,476	0.79
信用卡	2,015,123	1.20	23,844	1.18	1,002,133	0.65	12,893	1.29
票据贴现	26,253,412	15.58	-	-	21,062,729	13.64	-	-
贷款总额	168,528,576	100.00	2,406,331	1.43	154,428,920	100.00	2,293,884	1.49

注：不良贷款率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本集团公司贷款、个人贷款以及票据贴现的规模均实现稳步增长。其中，不良贷款主要是不良公司贷款，不良个人贷款余额占比较小。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公司贷款占不良贷款的比例为 67.32%。

三、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97,053,996	57.59	1,619,860	1.67	92,187,063	59.69	1,868,188	2.03
其中：制造业	44,537,295	26.43	973,407	2.19	43,118,453	27.92	806,187	1.87
批发和零售业	17,325,977	10.28	238,254	1.38	15,779,630	10.22	341,657	2.17
房地产业	14,469,573	8.59	11,332	0.08	13,256,336	8.58	651,570	4.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00,593	3.98	227,127	3.39	6,631,116	4.29	6,479	0.10
建筑业	4,565,323	2.71	117,886	2.58	4,386,558	2.84	49,954	1.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86,743	2.42	-	-	4,310,249	2.79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金融业	901,969	0.54	-	-	523,878	0.34	-	-
住宿和餐饮业	795,660	0.47	17,009	2.14	820,822	0.53	6,065	0.7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6,557	0.21	-	-	331,105	0.22	-	-
其他	3,314,306	1.96	34,845	1.05	3,028,916	1.96	6,276	0.21
个人贷款	45,221,168	26.83	786,471	1.74	41,179,128	26.67	425,696	1.03
票据贴现	26,253,412	15.58	-	-	21,062,729	13.64	-	-
贷款总额	168,528,576	100.00	2,406,331	1.43	154,428,920	100.00	2,293,884	1.49

注：不良贷款率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从行业分布来看，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公司贷款主要分布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建筑业五个行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上述五个行业的贷款金额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26.43%、10.28%、8.59%、3.98% 和 2.71%。其中，不良公司贷款主要来自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个人贷款占比较低。由于经济下行的压力传导至各市场主体，导致本集团部分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应收账款回款远不及预期，出现资金链断裂，无法归还本集团贷款本息，其中不良公司贷款中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建筑业的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

四、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南海区	152,246,816	90.34	2,263,257	1.49	140,320,925	90.86	2,276,155	1.62
南海区以外地区	16,281,760	9.66	143,074	0.88	14,107,995	9.14	17,729	0.13
贷款总额	168,528,576	100.00	2,406,331	1.43	154,428,920	100.00	2,293,884	1.49

注：不良贷款率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本集团主要经营地为南海区，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集中在南海区。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异地分支机构在南海区以外地区开展业务，并且持续完善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加强信用风险把控，使得异地分支机构不良贷款率总体保持较低水平。

五、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16,700,974	9.91	265,236	1.59	11,677,984	7.56	108,438	0.93
保证贷款	29,891,538	17.74	504,111	1.69	26,525,163	17.18	313,718	1.18
抵押贷款	85,624,010	50.81	1,534,296	1.79	85,995,867	55.69	1,784,036	2.07
质押贷款	36,312,054	21.54	102,688	0.28	30,229,906	19.57	87,692	0.29
贷款总额	168,528,576	100.00	2,406,331	1.43	154,428,920	100.00	2,293,884	1.49

注：不良贷款率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本集团重视抵质押担保的信用风险缓释作用，通过抵质押品夯实信用风险防御基础，始终将贷款抵质押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72.35%，各类型担保方式贷款的不良贷款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六、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规定，本集团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公司资本净额 10%为限。本集团加强统一授信管理，控制大额单户贷款的发放，原则上要求新增单户贷款不能超过一定的限额，以控制集中度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率为 4.59%，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为 26.29%，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下表列示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贷款总额比例
A	房地产业	1,511,294	4.59	0.90
B	房地产业	980,093	2.98	0.58
C	房地产业	890,000	2.70	0.53
D	金融业	888,800	2.70	0.53
E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4,863	2.66	0.52
F	制造业	848,270	2.58	0.50

十大借款人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贷款总额比例
G	制造业	757,500	2.30	0.45
H	制造业	647,600	1.97	0.38
I	批发和零售业	630,000	1.91	0.37
J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4,560	1.90	0.37

七、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将因借款人原因使贷款本金或利息到期不能按时偿还的贷款界定为逾期贷款，即贷款本金或利息有一项逾期便认定为逾期贷款。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1 到 90 天	1,622,199	0.96	2,022,478	1.31
逾期 91 天到 1 年	1,052,190	0.62	1,060,168	0.68
逾期 1 到 3 年	1,181,265	0.70	584,355	0.38
逾期 3 年以上	11,354	0.01	12,360	0.01
逾期贷款合计	3,867,008	2.29	3,679,361	2.38
贷款总额	168,528,576	100.00	154,428,920	100.00

注：上述贷款数据包括票据贴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余额 38.6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8 亿元，逾期贷款占比 2.29%，整体占比较低。逾期贷款中，抵质押贷款占比 67.53%，保证贷款占比 23.32%，信用贷款占比 9.14%。本集团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不良贷款与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 1.07。

八、重组贷款情况

本集团重组贷款包括债务重组借款、展期借款和借新还旧借款。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重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贷款	3,529,075	2.09	2,346,087	1.5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金额 35.29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2.09%，重组贷款占比比上年末上升 0.57 个百分点。

九、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

本集团基于评估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确认资产减值阶段，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58.8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98 亿元；拨备覆盖率 241.56%，贷款拨备率 3.45%。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法	预期信用损失法
贷款损失准备的期初余额	5,382,734	7,797
贷款损失准备本期计提	1,549,679	11,057
贷款损失准备本期转出及核销	-1,210,160	-
收回以往年度核销贷款	182,172	-
其他变动情况	-34,418	-
贷款损失准备的期末余额	5,870,007	18,854

第四节 投资状况

一、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控股其他机构，参股机构共 14 家。下表列示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参股机构情况。

单位：万股、人民币万元、%

机构名称	投资股份数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40.00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等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67,200.00	19.53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65.21	80,000.00	19.07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
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00	10.02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

机构名称	投资股份数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24.66	35,115.12	9.60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0.02	2,000.00	6.67	履行对农村信用社的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组织农村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农村信用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农村信用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00	1,803.20	4.91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9.20	5,104.00	4.88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2.00	1,936.00	4.87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9,690.00	4.15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9.47	5,358.94	3.91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等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55.60	17,287.20	2.01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结汇和售汇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贵金属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等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300.00	0.10	许可项目：银行卡清算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一般项目：提供以银行卡清算业务为核心的电子支付技术和相关专业化服务；管理和经营“银联”品牌；制定以银行卡跨机构交易为基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机构间跨机构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提供金融信息服务、金融科技产品服务；提供金融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及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和相关咨询服务、数据技术开发和技术外

机构名称	投资股份数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包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3	211.84	0.00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等
合计	-	312,006.30	-	-

注：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复同意，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向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第二期出资流程，增持股份数量 1,238.80 万股，出资金额 18,210.36 万元。2025 年 1 月，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行完成相关账务处理流程。增持后，本行持有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63.46 万股，投资金额 53,325.48 万元，持股比例 10.65%。

二、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第五节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第六节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主要是指本行投资的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联营企业。

一、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是一家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为项目公司对外

融资提供担保等。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3,298,135.58 万元，净资产 416,628.1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49,471.26 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7,504.9008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以及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2,271,601.42 万元，净资产 257,698.52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9,156.81 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39,336.6606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3,389,473.04 万元，净资产 352,852.97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5,682.24 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四、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68,600.2477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以及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1,115,764.39 万元，净资产 115,068.18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5,124.92 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第七节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阅“附件一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 63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第八节 分级管理情况

一、分级管理情况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下设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二、分支机构数量和地区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设有总行营业部及 15 家一级支行，其中在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各设有 1 家一级支行。下表列示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分支机构情况。

单位：个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区分布	地址	机构数
1	总行营业部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1
2	桂城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66 号首层商铺、二楼	20
3	平洲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南路 1 号嘉邦国金中心 2 座 101、301-304、306、307、401-407 室	17
4	盐步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大道 122 号	25
5	大沥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金融商贸区新城三路	24
6	松岗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大道 94 号（综合楼）	17
7	里水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 57 号	22
8	罗村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文化街 2 号	15
9	狮山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东路小塘办事处侧	19
10	丹灶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宁社区金兴路 5 号之一	18
11	西樵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文明路 9 号信和大厦	21
12	九江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洛浦路 2 号	17
13	金海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一路 12 号之二耀信大厦四楼	1
14	科创支行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一期 3 号楼首、二层 A3-105	1
15	禅城支行	禅城区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 63 号首层 P32、P33 号	2
16	三水支行	三水区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6 号	3

第九节 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主要报表项目及其主要原因

一、利润表项目对比及原因分析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期间本集团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利润表项目及其主要原因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383	-69,865	-24,518	35.09	支付第三方的手续费增加
汇兑损益	3,387	835	2,552	305.63	市场变化和业务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6,240	9,955	-3,715	-37.32	处置收益减少
其他收益	37,992	25,454	12,538	49.26	政府补贴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4,606	-8,145	3,539	-43.45	业务调整
所得税费用	-74,552	-115,966	41,414	-35.71	免税收入增加

二、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及原因分析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及其主要原因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增减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046	1,252,828	-953,782	-76.13	业务调整
固定资产	993,390	763,324	230,066	30.14	在建工程结转
在建工程	82,815	266,347	-183,532	-68.91	在建工程结转
其他资产	1,695,756	1,293,580	402,176	31.09	业务发展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37,442	8,601,614	-3,664,172	-42.60	业务调整
拆入资金	1,871,322	3,002,348	-1,131,026	-37.67	业务调整
应付债券	29,656,785	20,610,325	9,046,460	43.89	业务发展
其他负债	1,901,815	1,393,058	508,757	36.52	业务发展
其他综合收益	695,686	238,485	457,201	191.71	市场波动

第十节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一、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情况

本集团表外项目包括信贷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承担及或有负债（资本承担、诉讼及纠纷）等，有关详情请参阅“附件一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 56 信贷承诺”和“财务报表附注 57 承担及或有负债”。

二、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没有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三、应收利息情况

本集团已根据财政部要求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列示于“其他资产”的“应收未收利息”，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下表列示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应收利息的期初余额	41,534
应收利息的本期增加金额	6,132,749
应收利息的本期收回金额	6,140,208
应收利息的期末余额	34,075

注：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本期转回金额为 4,880 千元。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一节 风险管理综述

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始终秉承“稳中求进、主动可控”的风险管理基调和“坚守底线、实事求是”的风险管理理念，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晰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全面风险管理部门、各单一风险主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等组成。

董事会对本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其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负责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高级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实施和执行。本行搭建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总行各业务部门及各支行为第一道防线；总行各类风险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的主要部门；总行内审部为第三道防线。

二、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满足内部管理需要，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深化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加强贷款风险管控，落实高风险客户管控，强化贷后全流程风险防控，积极推进重点个案风险化解，加强数字化风控建设，全面提升管控质效；完善账簿划分管理，优化市场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夯实市场风险报告，强化资金业务风险监测，持续提升风险控制中心管控效能；以 RCSA、KRI、LDC 三大工具为核心，强化操作风险监测管理；进一步完善风险偏好限额管理机制，监测报告各类指标执行情况，引领业务审慎合规发展；自主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对面临的实质性风险进行准确识别、清晰衡量、审慎评估和主动管理，使本行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充足水平相适应；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提升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技术水平；持续加大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等其他风险日常管理工作力度，实施有效管控。

第二节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管理策略

一、主要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中度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

二、主要风险管理策略

为适应市场形势及监管要求、不断提升自身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面采取了以下管理策略：

（一）信用风险管理策略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业务、投行业务、贸易融资业务、投资业务、垫款、票据业务、保函、证券回购、资金拆借业务以及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后本行可以开展的其他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本行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建立了涵盖信用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控制、缓释等在内的风险管控流程及机制。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宏观金融政策研究，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各项信用风险防控机制，确保信用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一是**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优化统一授信机制，不断健全以风险防控为主要目标的政策管理体系。**二是**积极推动海芯-统一授信额度中心建设，实现覆盖全行各类客户、覆盖各类授信业务、全生命周期、系统化的额度集中及统一管控。**三是**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融资业务风险管控，着力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四是**出台年度资产质量攻坚战实施方案、三年“清表行动”方案，精准落实并不断健全重点风险个案化解工作机制和模式、优化贷后风险预警机制、拓宽各类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和方式，压实贷后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提高贷后精细化管理水平，尽最大努力维持信贷资产质量基本盘的稳定。**五是**优化信用风险限额方案、开展信用风险识别与评估、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等，不断强化信用风险管理的前瞻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信用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良好。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本行已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照监管要求计量大额风险暴露变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基于账簿资产类型和业务交易策略，制定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并进行监测和控制；二是完善计量工具，加强对持仓资产的风险监测和预警，不断提升风险管控水平。汇率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外汇交易性风险主要来自为客户提供外汇结售汇交易，而未能立即对冲全部外汇结售汇综合头寸形成的敞口风险；外汇非交易性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经营上难以避免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错配而产生的风险。由于本行外币结售汇敞口不大，汇率变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影响有限，汇率风险较小，主要对外币结售汇敞口实施限额管理。

（三）操作风险管理策略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严格执行《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的相关要求，制定并修订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实施细则》等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建立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以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LDC）为三大抓手在业务流程分析的基础上对本行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报告等管理工作；强化案件防控和内控管理，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培训，提高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降低损失，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有效防范操作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及负债质量管理策略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负债质量管理是指银行以确保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目的，就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开展的管理活动。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负债质量管理策略，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保持适度流动性，按照与本行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原则，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和负债质量管理工作。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决策体系；由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信息科技部、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组成的执行体系；由监事会、内审部组成的监督体系。上述体系按职能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本行密切关注外部经济金融形势、货币政策和市场流动性变化，持续监测全行流动性情况，合理匹配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强化主动负债工具运用，稳定核心存款来源，畅通市场融资渠道，加强资金头寸的监测预警与统筹调度，保持适度备付水平，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压力测试和应急处置演练，流动性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全行业务实现稳健运行，各项流动性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并保持良好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69.10%，流动性缺口率为 9.87%，流动性覆盖率为 275.86%，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45.89%，压力测试重度压力情景下生存期高于监管要求，显示本行流动性储备充足，负债质量保持良好。

（五）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遵循审慎性、全面性、平衡性、独立性、适应性的原则，采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持续计量、监测、评估并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做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各项工作。一是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定期监测限额指标变动情况。二是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波动分析，优化业务结构，不断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定期开展银行

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及时掌握利率变动对本行的影响，评估潜在风险，不断提高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防范能力。

（六）集中度风险管理策略

集中度风险是指因单个信用风险暴露或信用风险暴露组合分散不充分，可能给银行带来重大损失或导致要银行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风险。

本行综合运用制定集中度风险偏好政策、开展集中度风险识别与评估、建立集中度风险关键指标及限额指标体系、监测分析及报告指标情况、开展集中度风险压力测试、推进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设定及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集中度风险管理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全部关联度及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等集中度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控制情况良好，大额贷款集中度呈逐年下降趋势，风险可控。

（七）声誉风险管理策略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银行品牌价值，不利银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一直以来，本行按照全行风险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并加强正面引导，确保全年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一是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本行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操作指引》《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制度》等管理办法，使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二是严格处置程序。本行按照事件的性质、重要程度及影响范围等，对不同风险事件实行“一事一报”。同时，进一步强化对风险信息跟踪，在发现风险信息后及时转总行相关部门和各支行进行跟进和调查，并建立跟踪处置台账，使相关风险事件得到有效跟进和处置。三是做好日常监测和排查。一方面，通过日常网络舆情监控系统，建立多层次、全方位、全屏全网全时段的网络舆论信息监测、采集和报告机制，及时监测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各类媒体关于本行的有关信息，并通过关键词设定、热点识别、倾向性分析、趋势分析、预警和统计报告等功能，调查舆论传播源头和路径，掌握舆论的传播范围，在重大舆论事件或可能引发重大舆论事件的行为和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拟定应对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风险。另一方面，

本行通过开展各条线重点领域的相关排查工作，及时查究整改发现问题和隐患，严防因敏感性、普遍性、系统性问题引发重大风险事件。

（八）战略风险管理策略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战略制定不当或实施不当（战略执行出现偏差），或缺乏对外部环境变化的及时应对，而在盈利、资本、声誉等方面给银行带来单一或系统性的风险，通常表现为多元风险的组合，从流程管理的角度看，主要包括战略规划风险、战略执行风险和战略控制风险三类。

本行持续开展战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工作，加强对外部经营环境、政策方针、区域经济发展态势的认识和把握，强化对行业发展规律和自身发展基础的研究和分析，确保战略风险得到有效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贯彻执行战略规划既定的实施路径，定期对战略风险和战略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及时纠正执行过程的偏差，保证战略目标得到有效实施；定期编写相关分析报告，及时汇报情况，加强战略沟通，提高战略执行单位对战略理解的准确度和战略执行过程推进的有效性，强化战略宣贯。

（九）合规风险管理策略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银行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建立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组织领导，以总行部门和支行内控评价、关键岗位人员合规档案、合规监督、法律合规审查为抓手，主动识别、评估和监控各项经营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切实开展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建设，不断提高全体干部员工的合规意识，推动本行合规、安全、稳健运行；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和合规管理机制；通过一系列有效的合规措施和程序，在事前及时识别合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遵循合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违规行为实际发生的可能性。本行重视合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将合规风险管理文化提升到战略层面，并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文化的宣传和培训。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规划、研发、建设、运行、维护、监控及

退出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不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做好各项系统运行维护工作，保证本行各项信息科技系统的安全运行；完善科技工作流程，修订相关科技管理制度，规范科技管理工作；积极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工作，努力提升科技管理能力，防范信息科技风险；加强信息安全监控，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落实改进措施，防范安全风险；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做好外包商管理工作和外包服务应急演练工作，保证外包服务连续性和外包服务质量；持续推进应急恢复管理工作，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计划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验证业务连续性资源的可用性，提高运营中断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

（十一）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本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本行反洗钱内控制度，落实客户尽职调查、客户洗钱风险等级管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报送、洗钱风险评估、反洗钱宣传、培训和检查等工作，坚持风险为本，对本行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不断提高洗钱风险管理实效。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洗钱风险事件。

第七章 资本管理

一、资本管理情况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保持适当的资本充足水平，从而有效抵御本集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满足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通过建立有效的资本补充和调节机制，运用适当的资本工具和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资本融资成本；将资本约束与资本回报要求贯彻到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本运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所需信息。同时，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报告期内，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为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本集团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通过评估自身总体风险状况得出目标资本充足水平，确保资本充足水平与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水平相匹配。一是充分识别、计量和评估各类风险，强化第二支柱风险管理机制，定期评估、及时监测资本充足情况和风险抵御能力。二是制定未来三年资本规划，确保资本水平与监管要求、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环境相适应。三是有效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合理预测未来压力情景下资本供给和需求的变化，全面评估资本充足水平。

二、资本充足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52%、13.52%和 16.15%。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55,480	2,555,91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2,755,480	2,555,918
资本净额	3,291,300	2,785,518
风险加权资产	20,379,117	19,847,888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9,107,553	18,597,59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7,370	53,82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24,194	1,196,47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2%	12.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2%	12.88%
资本充足率	16.15%	14.03%

注：2023 年期间，本集团按照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4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三、市场风险资本计量

本集团采用简化标准法计算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和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4.74 亿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0.38 亿元。

第八章 业务发展情况

一、公司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夯实公司业务发展根基，聚焦地方经济、产业、核心企业等实体，全方位提高公司金融综合服务能力。绿色金融体系日趋完善，绿色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3.66% 并达到 88.54 亿元（1104 报表口径），实力及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先后荣获“2024 银行家年度绿色金融创新优秀案例”“第一届广东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等多项殊荣；接受广东卫视“以绿色银行为愿景，用心写好绿色金融大文章”主题新闻采访，助力打造本行绿色银行品牌形象。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加速进化，发布产业金融 4.0 服务方案，进一步丰富“FAST”产业评价指标体系；“FAST”产业评价指标体系被评为第三十二届广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并成为本届全省唯一获得该荣誉的银行机构。全力支持国资国企做优做强，充分发挥“国资背景企业金融服务对接机制”的重要作用，业务落地规模翻倍增长，“投债+信贷”产品组合与国际业务联动进一步强化，成为市属八大企业集团最大的跨境收支结算业务合作银行。搭建区政府联络机制，选派中层干部分别驻点区金融局、区国资局、区财政局等政府部门，明确驻点办公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工作流程等，聚焦支持省、市、区重点工作，发挥地方金融主力军作用。涉政类业务再上新台阶，年内成功中标 7 项涉政类业务资格，服务地方能力凸显，包括：首次投标并成功中标市住房公积金业务资格，填补了涉政业务在公积金领域的空白；成功续标市社保基金存放资格、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格、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资格、区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资格、市融担基金资金存放资格、里水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格。外汇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成功落地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业务，并通过线上宣传、线下培训等方式，多渠道向企业宣传便利化新政策，提高业务经办人员能力，在政策实施首个工作日就成功为客户办理名录登记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人民币单位存款余额（含保证金存款）达到 796.3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2.32 亿元；公司业务正常贷款余额达到 709.7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6.83 亿元；外币存款余额 6,840.64 万美元，外币贷款（含贸易融资）余额 3,284.06 万美元。

二、零售金融

（一）零售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和“社区金融”特色经营，持续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贴心的金融服务。

1. 推进养老金融服务升级。设立养老金融服务中心（二级中心），统筹开展全行养老金融服务。至年末建成8个国家适老认证网点及2家养老金融示范网点，设置无障碍绿色通道120条。推出“颐享系列”养老产品，至年末与150个商家建立养老金融服务社区优惠场景，与健康产业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年内累计开展超1,200场养老金融服务活动，精准服务社区老年客户超2万人次，线上科普养老金融知识覆盖超11.4万人次。报告期内，本行荣获金融行业国家级认证机构颁发“养老金融示范服务机构”称号，成为广东省唯一获评的金融机构。

2. 提升社区金融服务水平。设立社区金融服务中心（二级中心），统筹开展全行社区金融服务。创设精品社区网点服务模式，打造“银行+校园”“银行+异业展示”等精品网点，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加强社区惠民服务，升级优化硬件设施和软件服务，持续推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民生工程，积极开展社区金融系列活动，不断丰富进社区、楼盘的活动主题，年内累计开展以社区客群、社区场景为重点的网格化营销活动2,419场，携手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办“共建美好家园，共享宜居佛山”宣传活动并荣获“社区惠民服务热心单位”称号。积极打造线下场景，以非金融场景带动金融服务，增加服务触点，探索打造具有网格区域特色的社区线下场景生态圈，为客户带来便民、利民、惠民的服务体验，至年末累计入驻线下场景商户1,778户，年内新增入驻商户1,240户。

3. 深化推进网点服务提升。加快网点转型升级，撤并2个低效能网点，完成9家网点的升级改造，通过优化功能环境、融入团队文化建设展示，营造营销服务氛围，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派驻近200名乡村振兴特派员，服务辖区292个行政村居，开通7家社保“镇村通”示范服务网点，配备157台可对接“粤智助”政务服务的超级柜台和超140台社保卡即时发卡设备，优化网点功能配置，持续推进网点场景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4. 积极发展财富管理业务。年内新增准入136款保险产品、4款基金产品和142款实物贵金属产品，推出39款理财产品，并准入多款资管产品，有效满足

不同客户资金保值增值需求。

（二）网络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大力发展场景金融业务，持续完善电子渠道功能，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体验。

1. 大力推广数字人民币业务。一是积极宣传数字人民币，策划数字人民币专题营销活动，引导客户开通数字人民币个人钱包，绑定本行银行卡并进行消费支付，扩大本行数字人民币客群规模。二是积极拓展数字人民币场景应用，开展收单商户数字人民币业务改造，围绕客户衣食住行等场景，加快应用推广，实现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联和数字人民币多渠道支付，进一步丰富客户支付渠道。

2. 加快中间业务优化升级。一是完成鲜特汇生活缴费平台向悦农缴费平台升级迁移，实现掌上学费、党费、其他缴费等业务顺利过渡。二是优化掌上学费平台，新增一键补扣、多证件类型签约、电子收据、电子回单等功能。三是依托悦农缴费平台，实现非税联网缴费，客户无需临柜即可缴交行政事业性收费、交通违章罚款等费用，节省客户排队等待时间，减轻柜面工作压力。四是新增手机银行扣划款业务签约功能，实现客户全程线上办理，一键签约即可享受水费、物业费、租金等费用代扣服务。

3. 优化手机银行关爱版功能。在手机银行关爱版新增消保专区和社保卡专区业务功能，提供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费用结算等服务，以便老年客户通过专区了解金融教育知识、申领社保卡、查询社保账户余额等，进一步提高本行养老金融服务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用户总量 164.82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3.63 万户；全年金融交易笔数 540.84 万笔，交易金额 851.1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社保卡用户总量 340,307 户，已激活社保卡用户总量 338,777 户，存量用户激活率为 99.55%；全年新增激活社保卡 49,990 张。

三、消费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守金融为民初心，强化业务全流程标准化、金融服务不间断化、贷款审批决策自动化、客户服务智能化，持续推进业务改革创新，加快培育消费金融新质生产力，助推业务高质量发展。聚焦美好生活，持续满足多元消费需求，加快“海贷”系列产品创新迭代，以“精准匹配、精细运营、精致

体验”驱动数字化经营，不断深耕消费场景，开拓业务场景，借助智能科技优化模型和算法，深入教育、旅游、购物、装修等多种行业，为不同信贷需求的消费者提供个性化、便利化的消费信贷产品。聚焦提质增效，持续搭建“政务数据+金融产品”主体化服务体系，市民贷以政务数据为支撑，以金融科技为手段，以金融应用为抓手，以公共信用为保障，以数智化转型为着力点，运用高新技术，发挥线上贷款流程快速便捷的优势，持续迭代优化创新，获评“2024 佛山市民最喜爱的金融产品”。聚焦惠民让利，增强消费金融场景服务能力，加强与汽车经销商、购车平台深度合作，积极推动场景化分期业务；积极响应“以旧换新”政策，推出分期优惠让利、消费支付满立减、积分积攒等活动，有效减轻消费者负担，助力推动汽车、家电等以旧换新；针对佛山人才客群，联合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推出联名信用卡，打造佛山人才专属消费场景，配套特色权益，提供综合性消费福利和各类人才活动资讯服务，提高人才消费意愿，带动优质消费，助力佛山人才生活发展更优质。聚焦助村富美，加大服务乡村振兴力度，全面推广整村授信“海纳百村”项目，“贷”动农村美丽宜居，促进农村消费转型升级，为乡村振兴注入活力。聚焦圆梦安居，公积金贷款业务启航上线，丰富消费金融产品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了更加优质全面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标志着本行在服务地方民生、助力本土发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一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消费金融业务贷款余额达到 333.8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2.54 亿元，增长 10.80%。

四、普惠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上级机构关于普惠金融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强化小微企业及“三农”领域的金融服务。持续丰富普惠金融服务产品，联合南海区团委创新推出“益青创”金融服务方案，积极响应金融支持佛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开发“设备更新宝”产品，并对现有的“普惠贷”“普数贷”产品加速迭代优化，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紧跟各级政府工作部署，动员部署建立全行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研讨制定十五条工作措施、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专项行动等，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始终保持深入下沉市场的普惠金融服务态势，积极开展“普数惠万企”“金融暖企大走访”等专项行动，在各类产业园区、专业市场等小微企业及商户集中的区域开拓服务场景。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力度，大力响应并应用支小再贷款、

转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等特色扶持政策，降低普惠客群融资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09.95 亿元，存量户数 12,518 户，贷款平均利率 3.41%，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不含贴现）贷款余额 262.43 亿元，存量户数 11,058 户，贷款平均利率 4.01%。

五、科技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将科技金融作为业务发展的重要模块，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一是优化组织架构顶层设计，成立科技金融部，持续完善专营机制、专属政策、专设产品、专业团队“四专”服务体系，搭建“专业管理部门+科技支行+一级支行”的总支联动服务网络。二是深入推进政银联动合作，围绕创新创业团队及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特点，联合南海区科技局和南海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分别推出“益企创”“佛高区创新积分”专属融资服务方案，加强产业与科技融合发展服务。三是创新开展“银行+科创平台”合作，与季华实验室、佛山仙湖实验室以及南海区五大科创平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围绕科技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制定专项服务措施，深入推动金科产融合聚变。四是数据赋能科技企业发展，选取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团队背景、成长潜力四大维度超过 30 项科技专属评价指标，构建“北斗七星-科创企业评价体系”，全面评价科创企业并对其精准画像。五是创新科技金融产品业务，积极探索数据资产融资领域，推动落地南海区首笔数据资产融资；协同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探索商业秘密融资领域，助力佛山落地全省首笔商业秘密质押融资。深化与区镇级政府“投贷联动”合作机制，发挥与南海区及桂城街道“投贷联动”业务模式先行先试的影响力，深入探索推动与南海区狮山镇、丹灶镇等镇街政府产业基金合作，制定具有镇街特色的投贷联动业务支持方案。六是科技金融荣获好评，获得 2023 年佛山市高新区金融服务企业大赛“总量贡献奖”，被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2023 年度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等；凭借科技金融方面的突出表现，在 2023 年佛山市科技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中，本行被评为“优秀”，并且科技金融实践案例入选“2024 佛山金融做好‘五篇大文章’年度案例——科技金融年度案例”。七是稳步提升“高科金融”品牌影响力，与多个行业协会、服务平台、综合管理机构达成战略合作关系，组织参与各类金

融推广及交流活动，年内累计参与超 40 场次，服务覆盖科技人才及企业超 2,000 人次，为科技企业拓宽金融资讯获取渠道。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280.2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6.15 亿元，增长 14.81%；科技企业户数 1,524 户，比上年末增加 215 户，增长 16.42%。

六、资金业务

（一）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对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分析和研判，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策略，优化业务结构，做好风险管控，加快推动金融市场业务高质量发展。保持钻研大类资产轮动，优配信用债和可主动管理的资管计划等高收益资产，并持续开展实地调研投后工作，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提升静态收息水平。持续拓宽同业负债融资渠道，积极应用金融市场研究中心的负债策略研究成果，将短期线上负债和长期稳定负债有机结合，动态调整负债期限结构，有效压降整体负债成本。深入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量位居农商银行前列，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评选的“自营结算 100 强”。稳步推进投行和创新业务，持续积极承销三家政策性银行的金融债、广东省地方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在承销三家政策性银行的金融债方面荣获奖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资产总额 1,284.51 亿元，其中债券资产余额 811.14 亿元，同业资产余额 473.37 亿元。

（二）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提升产品服务能力、优化资产配置、强化风险防控等措施，推动理财业务在挑战中实现高质量发展。本行理财产品主要分为四大体系，分别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盛通理财“喜盈盈”系列、客户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盛通理财“周汇盈”系列、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盛通理财“聚金宝”系列、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盛通理财“周周盈”系列。在产品管理和服务方面，本行维持及巩固当前四大产品体系的发行，多元化满足客户对本行金融产品的需求，提升产品兑付效率。同时，凭借优秀稳健的理财管理能力，本行理财产品先后获得由专业机构颁发的“优秀创新银行理财产品”“优秀现金管理类银行理财产品”“五星理财产品”等多项大奖。在资产挖掘及风险防控方面，本行持续加强市场跟踪和研判，坚持债券配置基本盘结合

基金、同业借款等大类资产的多策略协同,根据市场情况积极动态调整资产配置,不断提高整体投资收益水平,并且持续加强持仓资产跟踪管理,全面强化资产风险管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当年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39 款,募集金额 271.86 亿元;累计到期理财产品 42 款,兑付理财本金 268.91 亿元,兑付客户收益 6.07 亿元;实现理财业务总收入 1.01 亿元。

七、金融科技

(一) 数字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十四五”战略规划,结合构建新时期南海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体系,以“金融为民、科技向善”的核心理念进行统领,围绕“战略先行、价值为纲、敏捷为要、治理为本”的原则推进金融科技建设。

1. 数字化线上产品推陈出新。一是持续升级与中共佛山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佛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对接合作开发的“普惠贷”“市民贷”产品,上线“专案团办”和“营销人员分级”功能模块。二是新增“普数贷”续贷策略和流程,为客户提供结清再贷、无还本续贷的授信解决方案。三是联合佛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广州数据交易所在数据资产融资领域开展创新探索,成功发放首笔 500 万元的数据资产融资,通过提供一系列产品促进金融资源合理投放,以金融科技创新全面推进科技金融实践。

2. 渠道建设不断完善。一是数字人民币在餐饮业收单、教育行业工资代发等场景均有突破。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数字人民币发放工资企业数超 70 户,发放工资职工数量超 4,000 名。二是活用企业微信,提升营销效能,运用企业微信向营销人员每天推送走访任务,间接通过企业微信实现上千户“普数贷”的申请记录。三是上线南海农商银行九宫格金融产品货架,汇聚本行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5+4”特色化经营体系近百款金融产品。截至报告期末,九宫格金融产品货架累计访问次数超 3 万次,日均访问量 200 次。

3. 产业金融研究更加深入。一是发布产业金融 4.0 服务方案,“FAST”产业评价体系新增“制造业占比”和“新质生产力”评价维度,梳理 54 项定制化服务要素,打造产业金融 6PS 服务魔方,可为客户提供配套预授信、个性化产品等定制化金融服务。二是推进北斗七星企业评价模型应用,在信贷业务审查环节引入北斗七星评级数据,基于高价值客户的特征分析进行客户回捞,持续输出近 9

万个北斗七星企业名单以支撑寻客拓客，在为地方企业融资提供便利的同时提升风险把控能力。

4. 风险防控各面精准发力。一是在一级支行公司业务部敞口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业务的调查、审查环节中，嵌入双评价体系和内部决策引擎，打造系统判断与人工判断相结合的数字化风险决策体系。**二是在**统一授信额度管理系统中搭建限额管理模块，对业务开展设定风险边界，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贷前控制，提升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水平。**三是**建设风险监测与报告系统，搭建操作风险管理、机构风险指标预警管理、信用风险预警管理三大模块，提高风险管理效率。

5. 经营管理转型做实做深。一是持续优化已有平台系统，完成 Comstar 本币系统与二代支付系统对接的投产，持续提升清算效率。**二是**深化 FTP 和 ALM 系统功能和应用，加大制造业贷款调节项优惠力度，进一步提升 FTP 政策导向作用。**三是**丰富知识库提升应答效率，自动化助力繁杂作业。**四是**按计划上线新功能新系统，增强业务办理规范性。**五是**上线智能双录功能，实现标准化、数字化面谈面签。**六是**借助省联社构建的数字化运营平台，提升敏捷运营管理服务能力。

6. 数字化基础能力整体提升。一是建设“海智慧”驾驶舱，全方位辅助经营决策；上线模型管理平台，推动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数据治理体系，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加快数据中台建设，推进数据资产整合；紧抓数据安全防线，守好高质量发展城墙。**二是**建设信创基础架构平台，规范基础技术体系；搭建威胁狩猎平台，提升网络安全前瞻性；部署开发云桌面平台，提升开发效率和数据安全性。

（二）信息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重点推进“海芯”工程建设、应用系统开发、安全体系健全、科技基础建设、科技效能提升等方面的科技工作，各项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未发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及其他衍生事件。**一是**凝心聚力、高效协作，全面推进“海芯”工程建设。在项目管理、系统开发及测试、集成架构设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领域协同推进，取得多项阶段性成果。**二是**赋能发展、助力转型，加强应用系统建设及需求开发。融合运用新技术，打造“3D 魔方，九宫金融”，赋能渠道营销服务。优化信贷系统，适配创新业务流程与作业模式，支撑高效审查体系。建设银行流水智能化分析系统，助力普惠信贷尽调提速增效。建设政银

项目，上线公积金业务，优化“三资”平台，赋能银政服务。建设教培系统，提升培训管理工作质效，促进培训管理工作的数字化转型。**三是**完善网络防护体系，提升信息安全水平。通过引进威胁狩猎平台、移动终端安全管控平台、开发安全与开源治理平台，提升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四是**固本强基，夯实基础，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信创工作，实施生物识别技术集成，提高金融服务对外互联开放能力，完成全行网络线路、基础平台与软件升级，高标准、高要求推进新机房建设，保障本行科技基础的高可用性和高安全性。**五是**引进新平台，促进科技内部效能提升。引入持续交付平台，大幅提升应用系统集成和部署质效，提高交付质量。部署开发云桌面，提升开发效率和数据安全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编各类信息科技人员 183 人，占全行在职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5.05%。全年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科技项目累计投入 8,999 万元，其中涉及“海芯”工程项目的投入 5,761 万元。

八、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坚持人才强企理念，突出人才第一资源，实施中层头雁培育工程，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积极推进招才引智，持续开展专业后备人才库选拔，分层分类做好人才梯队和人才培养工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突出价值导向和业绩贡献，健全员工双通道发展机制，拓宽员工职业发展空间，激发员工活力；优化培训体系，创新培训手段，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结合全行业务发展重点，强化激励导向，做实做细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工作；纵深推进员工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切实提升人均效能，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第九章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5 年，虽然全球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较多，但我国经济增长恢复向好的态势将延续，银行业发展既面临结构性挑战，也催生转型机遇。从宏观经济层面看，我国将延续“稳中提质”的发展基调，但低利率周期下银行净息差持续收窄，传统依赖存贷利差的盈利模式面临压力，倒逼银行业加速优化收入结构，通过财富管理、投行业务等提升非利息收入占比。此外，政策端在加大降准降息、定向信贷等工具支持实体经济的同时，强化对房地产和地方债务风险的监管，银行须在稳增长与防风险间寻求平衡，既要精准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关键领域，又要严格把控资产质量，防范系统性风险。综合来看，2025 年银行业将呈现“稳中求新”的转型特征：在服务实体经济的主线下，以科技赋能提升效率，以绿色金融锚定长期价值，以跨境业务拓展增长空间，同时构建更敏捷的风险防控体系，最终实现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

二、经营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本行高质量发展战略转型的攻坚之年。本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本行“1+3+3+6+8+8”高质量发展体系的引领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锚定“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统筹发展和安全”为核心主基调，以“促发展、抓创新、保安全”为经营工作主线，进一步促进质量、规模、效益、效率协调发展，全力推动南海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战略转型。

2025 年，本行将紧抓工作主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包括：一是促发展，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不动摇；二是抓创新，坚持以创新破解发展难题；三是保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同时，聚焦“科技攻坚、资产质量攻坚、效能攻坚、市场攻坚、创新攻坚、降本攻坚”六大攻坚任务，推动战略转型见实效。

2025 年，本行上下将全力抓好以下九项重点工作：**一是全力推进“海芯”工程，确保安全平稳上线。**高质量做好项目建设工作，充分做好上线准备工作，强化外部沟通，确保按计划按要求安全有序上线。**二是全力管控信贷资产质量，确保稳住资产质量大盘。**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管控，守牢资产质量生命线；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进程，提升资产处置效益。**三是全力抓好资产投放，以“5+4”九大金融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紧扣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做好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金融服务；紧扣科技创新，大力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紧扣国企改革，深化服务对接机制；紧扣民营经济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紧扣人文经济示范区建设，大力支持区域发展焕发新活力；紧扣绿色低碳发展，助力绿美佛山建设；紧扣企业并购重组和融资需求，推动企业运维竞争力稳步提高；紧扣惠民生促消费，大力支持地区民生事业发展。**四是全力优化存款结构，积极拓展低成本资金。**公司条线要大力拓展重点客户和重点资金；零售条线要加强客群管理和产品创新。**五是全力推动保营收、降成本，保持合理的盈利水平。**全力推动拓业务、保营收；全力推动降成本、控费用。**六是全力推进内部改革创新，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强化创新技术应用，推动经营管理数智化；优化授信业务流程，提升信贷管理效能；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加强综合效益导向管理；选优配强各级班子，加大干部培养力度；增强战略研究和创新能力，激发内生动力；提升履职效能，夯实公司治理成效；加强对外主要投资机构管理，提高对外投资效能。**七是全力强化党建引领，深化锻造农商铁军队伍。**持续加强党的建设；深化锻造农商铁军作风；全面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八是全力深化全面风险管理，确保安全稳健运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效能；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九是全力塑造先进文化，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增强企业品牌影响力；提升全行员工凝聚力。

特别提示：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第十章 公司治理

第一节 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规范运作、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是商业银行实现稳健经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勤勉尽职，开拓进取，积极有效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努力提升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性，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得到进一步提升，为本行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力的执行机制。

第二节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同业竞争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第四节 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及审议批准董（监）事会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行在总行 3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14,635,194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1%。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报告及摘要、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授信类）预计额度等 9 项议案，审阅了股权管理情况、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等 7 项事项，上述议案经表决均获得通过。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本行网站进行披露。

三、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本行在总行 3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63,955,286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7%。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董事、增补非职工监事、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响应佛山市“共建共享岭南金融林”活动捐赠 310 万元等 7 项议案，上述议案经表决均获得通过。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已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在本行网站进行披露。

（二）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本行在总行 3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52,906,737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5%。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场化受让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聘用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共 2 项议案，上述议案经表决均获得通过。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本行网站进行披露。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	期初持股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是否在本行 领取薪酬	是否从关联方 获取薪酬
肖 光	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23 年 8 月至今	0	0	是	否
	执行董事	现任			2019 年 5 月至今				
杨福明	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1	2023 年 12 月至今	0	0	是	否
	行长	现任			2023 年 7 月至今				
余志海	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4	2024 年 1 月至今	0	0	是	否
	副行长	现任			2019 年 5 月至今				
骆 玲	非执行董事	现任	女	53	2018 年 9 月至今	0	0	否	是
殷 侃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36	2024 年 6 月至今	0	0	否	是
潘键滨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31	2024 年 11 月至今	0	0	否	是
何佩诗	非执行董事	现任	女	32	2024 年 12 月至今	0	0	否	是
黄 亮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3	2024 年 12 月至今	0	0	否	是
潘洁英	非执行董事	现任	女	48	2024 年 6 月至今	0	0	否	是
王 曦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24 年 12 月至今	0	0	否	是
曾 刚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24 年 6 月至今	0	0	否	是
柳建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24 年 12 月至今	0	0	否	是
王乐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21 年 7 月至今	0	0	否	是
吴义茂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24 年 12 月至今	0	0	否	否
郭家新	监事长	现任	男	51	2023 年 11 月至今	0	0	是	否
	职工监事	现任							
李瑜红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8	2015 年 2 月至今	34,842	34,842	是	否
李锐滔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2	2023 年 12 月至今	174,623	174,623	是	否
麦庆强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53	2024 年 9 月至今	0	0	否	是
王 聪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6	2023 年 12 月至今	0	0	否	是
李晓佳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48	2024 年 3 月至今	0	0	否	是
李震东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50	2024 年 9 月至今	0	0	否	是
李杰青	副行长	现任	男	39	2024 年 4 月至今	0	0	是	否
	董事会秘书	拟任			——				
胡兆坤	行长助理	现任	男	48	2021 年 1 月至今	99,739	99,739	是	否
申 蓉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3	2022 年 1 月至今	117,082	117,082	是	否
	财务部门负责人	现任			2021 年 9 月至今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	期初持股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是否在本行 领取薪酬	是否从关联方 获取薪酬
钟秀芳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现任	女	42	2021 年 9 月至今	38,045	38,045	是	否
曾祥莹	合规部门负责人	现任	女	40	2020 年 12 月至今	17,367	17,367	是	否
何祖辉	执行董事	离任	男	50	2018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	500,000	500,000	是	否
	副行长	离任			2017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				

注：1. 202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会决议聘任李杰青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杰青先生的本行董事
会秘书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2. 2025 年 1 月 3 日，何祖辉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职务。

3. 报告期内，本表所述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余志海	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1 月 19 日	增补
殷 侃	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6 月 26 日	增补
潘洁英	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6 月 26 日	增补
曾 刚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6 月 26 日	增补
潘键滨	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增补
何佩诗	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12 月 9 日	增补
黄 亮	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12 月 9 日	增补
王 曦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12 月 9 日	增补
柳建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12 月 9 日	增补
吴义茂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12 月 9 日	增补
李晓佳	外部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3 月 28 日	增补
麦庆强	股东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9 月 12 日	增补
李震东	外部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9 月 12 日	增补
李杰青	副行长	聘任	2024 年 4 月 28 日	工作需要
邹建华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2 月 4 日	个人原因
冼锡强	原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4 年 6 月 26 日	个人原因
梁永林	原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4 年 6 月 26 日	个人原因
曹湛斌	原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4 年 6 月 26 日	个人原因
王燕鸣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9 日	在本行任职年限 累计满六年
廖焕国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9 日	在本行任职年限 累计满六年
张开泽	原外部监事	离任	2024 年 4 月 1 日	在本行任职年限 累计满六年
邱剑华	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工作需要

三、任职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1. 董事

肖光先生

本行执行董事，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共长春市委党校科社教研室教员，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信贷员、营业部科员、办公室秘书科长，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经理、副主任，广东省金融服务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广东省联社稽核监督部负责人（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东省联社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副部长）（主持工作）、总经理（部长），东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副董事长、董事、常务副行长（正行级），代为履行东莞农商银行行长职责，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代为履行南海农商银行董事长职责。

杨福明先生

本行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 ACCA 注册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国际反洗钱专家资格。现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行长。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稽核处科员、稽核处风险监控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稽核处副处长，中国银行欧洲稽核中心经理，中国银行伦敦分行稽核部主管，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总稽核，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人、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经营计划部总经理（兼任）。

余志海先生

本行执行董事，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信用合作管理处科员，广东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科长，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副科长、监督管理处副科长，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省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

副科长、主任科员，原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广东省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信贷计划部经理，中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主任，广东省联社信贷管理部临时负责人、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贷管理与资产保全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代为履行南海农商银行行长职责。

骆玲女士

本行非执行董事，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佛山市南海三山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规划发展科副科长，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殷侃先生

本行非执行董事，本科学历。现任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佛山市宏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孙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美猴皇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恒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负责人，佛山市禅城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长。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潘键滨先生

本行非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泽熙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泽熙控股（澳门）有限公司董事，松正控股（澳门）一人有限公司董事，澳门康鸿企业有限公司董事，宁夏泽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前海泽熙教育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前海顺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云南恒诺赛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昊联商业管理（佛山）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佛山市爱之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曾任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珠海横琴泽熙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等职务。

何佩诗女士

本行非执行董事，本科学历。现任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曾任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融资部经理。

黄亮先生

本行非执行董事，本科学历。现任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景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海产业发展研究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曾任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宣传策划部文案策划专员，南海区大沥镇组织工作办公室科员，南海区大沥镇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南海区丹灶镇党委委员，南海区大沥镇委员会宣传文体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南海区大沥镇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局常务副局长，南海区大沥镇政府办公室主任、四级主任科员，南海区大沥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四级主任科员，南海区大沥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南海区狮山镇党委委员、三级主任科员、副镇长，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潘洁英女士

本行非执行董事，大专学历。现任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佛山市三水丽日坚美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广东坚美铝型材厂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助理，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坚美铝型材厂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坚美华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王曦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中国转型与开放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经济学家，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研究专家，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世界经济》杂志编委，《管理世界》杂志特邀专家，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泛华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国际商务系主任、副院长等职务。

曾刚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货币理论与政策研究室任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中小银行研究基地副研究员、研究员、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研究员、副主任，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柳建华

本行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院长助理、专硕教育中心主任，中山大学资本市场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讲师、副教授，中山大学财务处任副处长（挂职），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王乐栋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会计师职称。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所长，北京七彩通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碳歌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曾任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所长，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所所长，广西碳歌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集成住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君道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水晶岛智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弘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陶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弘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

浩华羊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吴义茂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佛山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佛山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佛山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佛山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泛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江西省新建县金桥中学教师，广东培正学院法律系讲师，佛山市委党校法学教研部讲师、副教授、教授、副主任、主任，中共佛山委员会四套班子法律顾问团顾问，佛山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咨询专家，第十四届、十五届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人大代表，广东禅正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广东常道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广东容桂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广东宝言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等职务。

2. 监事

郭家新先生

本行职工监事，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曾任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干部、科员；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科员、办公室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外汇检查处副主任科员，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货币金银处副处长；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广州分中心主任；佛山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局长；佛山市南海区委常委（正处级）；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李瑜红女士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南海农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南海信用社营业部办事员、资产经营部办事员、信贷和资产管理部办事员，南海联社资产经营部办事员、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助理、挂职广东省联社稽核审计中心稽核员，南海农商银行内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代为履行南海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职责。

李锐滔先生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助理工程师。现任南海农

商银行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曾任南海信用社盐步信用社办事员、桂城信用社办事员，南海信用社人事教育部办事员、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海联社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南海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消费和微贷金融中心总经理。

麦庆强先生

本行股东监事，大专学历。现任广东昭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管理专员。曾任佛山宏昌织造制衣厂有限公司财务科长，佛山市天天食为先饮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佛山市构想板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佛山市南海华明钢铝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广东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聪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珠江学者。现任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贵州财经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暨南大学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教学名师和金融学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启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启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李晓佳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广东高成长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九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高成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州九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制造业隐形冠军（南海）研究院执行院长，广州九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千灯湖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掌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经理。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外国语学院团委书记，安徽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农村经济处、财政金融处主任科员，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处副处长（挂职），广东省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佛山市南海区副区长，佛山市南海区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广东广电网络下属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泛家居企业联合会执行会长。

李震东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现任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研究员、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审员、审判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管办副主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副庭长，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助理。

3. 高级管理人员**杨福明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杨福明先生简历。

余志海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余志海先生简历。

李杰青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南海里水支行营业部柜员；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支行综合管理部员工；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综合管理部员工、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南海狮山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胡兆坤先生

本行行长助理，本科学历，政工师、助理会计师。曾任南海信用社九江信用社出纳、会计、联行、主任助理、见习副主任、副主任，南海联社桂城信用社副主任、九江信用社副主任，南海农商银行九江支行副行长、三水支行筹建办公室主任（支行行长级）、三水支行行长，广东省联社信贷管理与发展部挂职高级经理，南海农商银行郁南联社帮扶工作组组长。

申蓉女士

本行财务总监、财务部门负责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会计师、审计师。曾任南海信用社信贷部专员、计划财务部财务专员，南海联社计划财务部财务专员、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南海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内审部门负责人。

钟秀芳女士

本行内审部门负责人，本科学历，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南海信用社资产经营部专员，南海联社信贷和资产管理部专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南海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临时负责人、战略规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财务部门负责人。

曾祥莹女士

本行合规部门负责人、公司律师，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南海信用社金沙信用社综合柜员，南海联社金沙信用社综合柜员、合规部法律专员，南海农商银行合规和风险管理部法律专员、合规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合规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内审部总经理助理、合规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骆 玲	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4 月至今
潘键滨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3 月至今
何佩诗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2024 年 5 月至今
黄 亮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24 年 3 月至今
潘洁英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监	2020 年 10 月至今
麦庆强	广东昭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管理专员	2024 年 9 月至今

第六节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职责及构成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资本规划，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建立风险管理文化并制定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4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11 名（含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成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6 次，审议了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优化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设立科技金融部等 80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审阅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风险管理综合情况、经营情况报告等 45 项报告，听取了现场检查意见书及整改情况、审慎监管会谈纪要及整改情况等 4 项通报事项。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全力服务实体经济，扛起地方金融主力军担当

报告期内，董事会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重点关注实体经济发展的新需求，支持和督促管理层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区各级政府政策部署，全面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二）持续坚持战略引领，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报告期内，董事会凝聚战略共识，充分发挥战略统领作用，聚焦“51515”关键发展目标，推动全行紧密围绕“十四五”规划和“1+3+3+6+8+8”高质量发展战略转型实施意见加速二次转型。

（三）不断健全风险内控体系，筑牢高质量发展底线

报告期内，董事会坚持“坚守法治”的总定位，秉承“稳中求进、主动可控”

的风险管理基调，始终保持“坚守底线、实事求是”的风险管理理念，切实提升风险抵御能力，确保经营活动稳健发展。

（四）加强优秀董事会建设，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报告期内，董事会着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化金融企业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强化治理机制和治理能力建设，不断增强公司治理体系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金融为民初心

报告期内，本行聚力服务“百千万工程”，完善现代城乡金融服务体系，优化配置绿色信贷资源，支持绿美佛山建设，狠抓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深化社会责任履行。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7 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不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比例占多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数和成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履职，深化委员会现场研讨及决策支持程序，全年共召开会议 54 次，审议 97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对公司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合规管理、财务报告和关联交易管理等工作向董事会提出了大量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肖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余志海先生、骆玲女士、曾刚先生、柳建华先生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杨福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骆玲女士、王曦先生、王乐栋先生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范工作情况定期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提出完善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实施新资本协议的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王乐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余志海先生、吴义茂先生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的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吴义茂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余志海先生、柳建华先生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

（五）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柳建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余志海先生、王乐栋先生任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六）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肖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殷侃先生、黄亮先生、何佩诗女士任委员。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执行；在每年第一次董事会上

报告上一年度本行三农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七）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肖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余志海先生、潘键滨先生、潘洁英女士、吴义茂先生任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并且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第七节 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职责及构成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坚持独立原则，重点监督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 7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3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成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8 次，审议了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履职评价方案等 27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审阅了经营情况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风险管理综合情况报告等 135 项事项，听取了现场检查意见书及整改情况、审慎监管会谈纪要及整改情况等 3 项通报事项。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完善组织架构，保障发挥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推动监事增补工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顺利增补了 1 名股东监事和 2 名外部监事，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监管规定；结合监事的专业特长，调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监督委员会人员构成，有效发挥委员会监督作用。

（二）深化履职监督，发挥监督约束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组织监事出席、列席行内重要会议，适时提出意见或建议，实施现场监督；开展董监高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客观评价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按规定向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报告履职评价结果，积极践行履职监督职责。

（三）聚焦重点领域，不断提高监督实效

报告期内，监事会督促本行落实经营管理信息报送，积极加强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点领域监督，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在监督过程中，监事会适时提示建议，并加强对监事会会议决议和监督意见的跟踪和落实，促进监督成果运用转化。

（四）组织监督检查，促进本行合规运行

报告期内，监事会有序开展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合规内控等 8 次监督评价，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开展专项检查，开展调研监督，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促进本行合规稳健经营。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监督专业水平

报告期内，监事会不断深化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动态记录履职档案，加强监事日常履职管理；定期组织落实监事培训，不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

四、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审计监督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监事组成，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数和成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全年共召开会议 14 次，审

议了 26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审阅了 4 项事项，有力支持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能，有效强化了监事会的监督制衡作用。

（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李晓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李锐滔先生、李震东先生任委员。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二）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王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李瑜红女士、麦庆强先生任委员。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的方案：监督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案件防范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五、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坚持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未发现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性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对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未发现存在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持续完善和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监事会未发现

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八节 高级管理层及各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行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经营性投资审批委员会、业务创新管理委员会、金融科技委员会、保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绩效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委员会和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第九节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利用专业特长和丰富经验为本行经营发展贡献了宝贵的智慧和力量。本行采纳了各位董事在战略引领、绿色金融发展、风险管控、内控合规、关联交易管理、提名董事候选人、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三农发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单位：次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肖 光	16	10	5	1	0	是	2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杨福明	16	10	5	1	0	是	2
余志海	16	10	5	1	0	是	3
骆 玲	16	9	5	2	0	是	0
殷 侃	9	6	2	1	0	-	2
潘键滨	3	2	0	1	0	-	0
何佩诗	2	2	0	0	0	-	1
黄 亮	2	1	0	1	0	-	0
潘洁英	9	6	2	1	0	-	2
王 曦	2	2	0	0	0	-	0
曾 刚	9	7	2	0	0	-	0
柳建华	2	2	0	0	0	-	0
王乐栋	16	9	5	2	0	是	2
吴义茂	2	2	0	0	0	-	0
何祖辉 (已离任)	16	9	5	2	0	是	3
冼锡强 (已离任)	7	3	3	1	0	-	1
梁永林 (已离任)	7	3	3	1	0	-	0
曹湛斌 (已离任)	7	4	3	0	0	-	1
邹建华 (已离任)	-	-	-	-	-	-	-
王燕鸣 (已离任)	14	9	5	0	0	-	2
廖焕国 (已离任)	14	9	5	0	0	-	0

注：1. 2024 年 3 月 28 日，股东大会选举殷侃先生、潘洁英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曾刚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经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殷侃先生、潘洁英女士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刚先生就任本行独立董事。

2. 2024 年 9 月 12 日，股东大会选举潘键滨先生、何佩诗女士、黄亮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王曦先生、柳建华先生、吴义茂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经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潘键滨先生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何佩诗女士、黄亮先生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王曦先生、柳建华先生、吴义茂先生就任本行独立董事。

3. 因个人原因辞职，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起，邹建华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4. 因个人原因辞职，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冼锡强先生、梁永林先生、曹湛斌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5. 因在本行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累计满六年，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王燕鸣先生、廖焕国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6. 因工作调整，自 2025 年 1 月 3 日起，何祖辉先生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二、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勤勉履职，依法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

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针对本行战略发展、提名董事候选人、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内部管理机构设置、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或建议，对重大事项审慎决策，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闭会期间，全体董事定期审阅经营分析报告，密切关注行业发展、监管政策和本行经营管理方面的最新动态。本行董事还根据履职需要参加了相关培训，涉及的内容包括公司治理、政策法规及银行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上述培训有助于持续提升本行董事的履职水平和科学决策能力。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职业特长，在董事会上积极参与议案的审议和重大决策，就利润分配方案、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用外部审计机构、重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并且在本行的工作时间均符合监管规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节 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事出席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出席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单位：次

监事出席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监事姓名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	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郭家新	18	9	9	0	0	是	3
李瑜红	18	9	9	0	0	是	3
李锐滔	18	9	9	0	0	是	3
麦庆强	6	4	2	0	0	-	1
王 聪	18	9	9	0	0	是	3
李晓佳	13	7	6	0	0	-	2
李震东	6	4	2	0	0	-	1
张开泽 (已离任)	6	3	3	0	0	-	1

注：1. 2024 年 3 月 28 日，股东大会选举李晓佳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2. 2024 年 9 月 12 日，股东大会选举麦庆强先生为本行股东监事，选举李震东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3. 因在本行担任外部监事职务累计满六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张开泽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二、监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监事依法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参与议事，结合自身专长提出意见建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参加本行组织的履职能力培训，系统学习了法律法规、公司治理等内容，提升了监事对本行日常监督的能力。

三、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外部监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发挥专业特长，独立行使表决权，在本行的工作时间均符合监管规定，积极履行了外部监事的监督职责。

第十一节 年度薪酬管理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较为健全、科学、合理，主要由董事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内控合规部、内审部以及总行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组成。上述角色的薪酬管理职责如下：董事会是本行薪酬导向的把握者、薪酬管理的倡导者，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其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委员会设有主任委员 1 名、委员 2 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组成人员中有 1/3 以上的财务专业人员；高级管理层是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决议的实施者、本行薪酬管理的总设计师与推动者；人力资源部是本行薪酬管理的专家和具体落实者；计划财务部是本行薪酬预算与成本控制者；内控合规部及内审部是本行薪酬管理的重要参与者和监督者；总行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是薪酬制度的运用和执行者、员工的直接薪酬沟通者。本行的薪酬决策程序清晰，薪酬的发放审批严格按照本行财务开支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二、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

本行总体薪酬水平根据全行效益等情况核定，年度薪酬总量由本行董事会审定。本行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构成。其中固定薪酬标准与员工级别相对应，员工级别根据员工职务序列、员工级别实施细则确定；绩效薪酬遵循市场定位、向关键人才倾斜的原则，与机构经营情况和员工绩效考核情况等挂钩；福利主要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按照监管政策依法依规进行管理。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明确了薪酬延期支付制度的适用人员范围与计提比例，也明确了追索扣回责任部门、对象、适用情形与扣回比例、工作程序与争议处理、内部监督及问责等内容，并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相关规定。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按绩效薪酬的 51% 实行延期支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员工按绩效薪酬的 41% 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在延期支付期内分别按 33%、33%、34% 逐年发放。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也无列支非现金薪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根据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董事、监事所承担的责任、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投入时间等因素向董事、监事发放薪酬；根据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发放薪酬。

五、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制定了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及各机构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明确了薪酬与经营业绩完成情况、风险控制结果联动挂钩标准，并严格执行上述联动挂钩机制。

六、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考核情况

本行在严控风险、严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在考核过程中，本行注重将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指标纳入绩效考评指标体系，逐步搭建审慎经营、与自身实际相适应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指标设置合理，具有较强约束力。

七、薪酬方案例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方案未发生重大例外调整事项。

第十二节 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一）员工数量

本行实施以全员劳动合同制为主要形式的劳动用工制度，员工的录用遵循“逢进必考，择优录取；统一标准，自主录用；编制管理，总量控制”的原则。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在职员工数量 3,623 人。

（二）专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占在职员工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363	10.02
业务人员	2,499	68.98
行政人员	761	21.00
合计	3,623	100.00

（三）学历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最高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在职员工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25	6.21
大学本科	2,666	73.59
大专	582	16.06
中专及以下	150	4.14
合计	3,623	100.00

二、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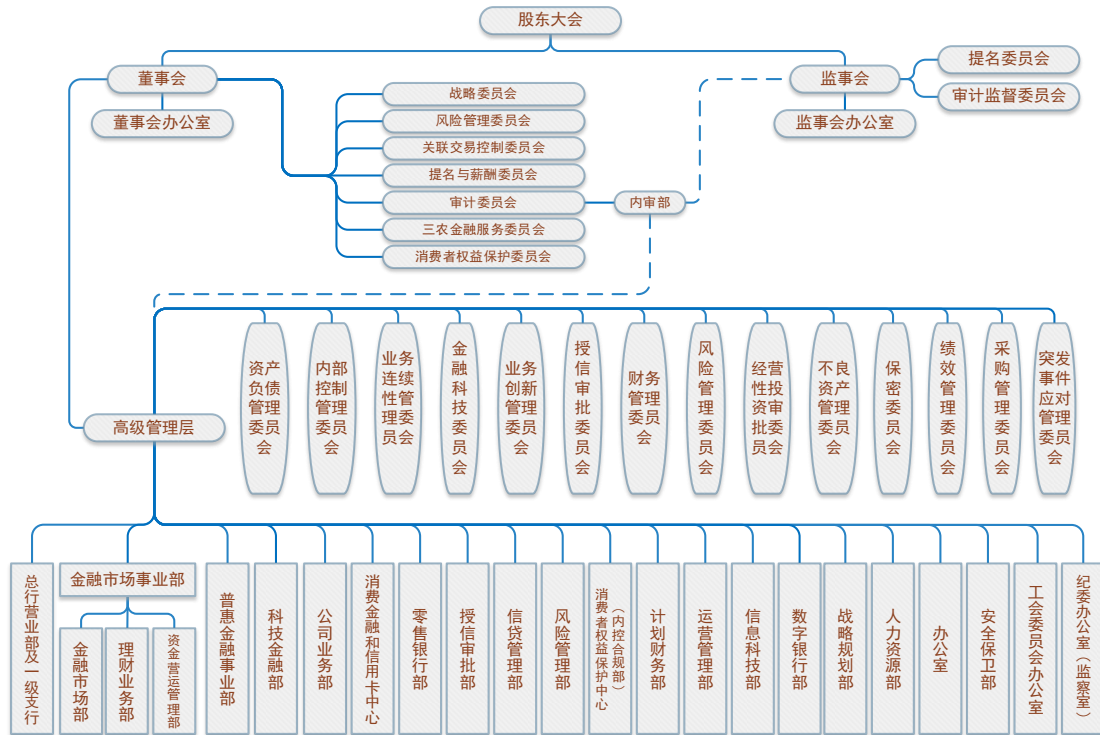
本行秉承“人尽其才、共同发展”的理念，扎实推进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探索与时俱进的培训手段，打造集企业内部培训、智力创新、文化交流三大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人才培养基地，设有报告厅、IT 培训室、住宿区等，满足本行的

基本培训需要。本行结合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的特点，分别设立了精英特训营、财智菁英汇、名师面对面等培训品牌，作为企业人才和文化品牌的孵化器，为全行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客户提供丰富、优质的培训项目。

本行通过构建高素质的内训师队伍和科学的课程体系，有序开展各项重点培训项目，促进公司战略转型更好地落地；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培训模式，满足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员工的学习需求；整合优质教学资源，持续引进高校精品课程，拓宽本行员工视野；以构筑企业全员培训体系为目标，支持各条线、各项业务的创新和知识沉淀，打造专业胜任的人才队伍，营造多元开放、共同协作、价值共享的人才成长环境，建设人才聚集发展新高地，助力本行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共计开展各类业务培训 758 场，培训对象覆盖各条线各岗位员工近 36,000 人次。

第十三节 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第十四节 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利润分配工作的监管意见，规范实施利润分配。《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决策程序、股利分配形式及组织实施要求，明确了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本行未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本行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53 亿元。本行按照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对本行 2024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进行如下分配：（一）按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45 亿元；（二）按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提取 10% 的一般风险准备 2.45 亿元；（三）按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提取 10% 的任意盈余公积 2.45 亿元；（四）综合考虑股东权益，结合经济发展状况、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及财务承受能力，向股权登记日登

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行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行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股、人民币千元、%

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每 10 股派息数 (含税, 元)	每 10 股转增数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	0	2.60	0	1,025,768	2,727,532	37.61
2023	0	2.30	0	907,410	2,382,162	38.09
2024	0	2.20	0	867,957	2,453,467	35.38

注：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现金分红政策专项说明

下表列示了本行现金分红政策专项说明的有关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第十五节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并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持续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完善，建立常态化外规内化机制，强化制度“立、改、废”管理，不断提升制度的合规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行制度 1,100 余项，已建立覆盖各项业务和各个领域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运用多种内部控制管理措施，使内部控制活动逐步实现贯穿各项决策、执行和监督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各部门、岗位和人员，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

监督的机制；通过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年度内控工作部署、从严压实案防管理责任、强化案防信息化建设、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推进业务连续性规范化管理、扎实开展员工行为管理、多措并举开展合规文化建设等一系列措施，多渠道强化内控管理工作；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方式，不断强化检查监督力度，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本行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稳健发展。

第十六节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全行对 2024 年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评价。经本行董事会审查，认为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一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环境保护方面

本行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本行其他环境信息请参阅公司另行发布的《南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二、社会责任方面

报告期内，本行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秉承“践行金融为民、服务地方发展、成就客户价值”的企业使命，创新构建“5+4”特色化经营服务体系，在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金融力量。**一是**推进从严治党，促进党业融合，农商铁军作风全面锻造。**二是**践行金融为民，服务地方发展大局，地方金融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凸显。**三是**加快战略转型，提升战略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四是**强化数智赋能，加快数字化转型，客户体验不断完善。**五是**加强精益管理，打造优秀人才队伍，夯实员工成长平台。**六是**打造先进文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本行社会责任信息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另行发布的《南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请参阅“附件一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现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下表列示了本行现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年
签字会计师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报告期内，本行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用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用的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因追收借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事项。本行预计这些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合计标的金额为 36.5 万元。

五、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没有涉嫌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

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没有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关联交易以《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管理依据，能够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银行业监督管理和证券业监督管理规定以及本行的各项管理规定。

对于关联交易，本行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分级管理，监事会依法合规监督的体制，明确总行相关部门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诚实信用和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正常业务程序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存在利益冲突的关联董事均能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能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当本行拟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事前发表认可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4 笔，均为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金额 493,004.00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 491 笔，交易金额 264,194.83 万元，其中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20 笔，交易金额 121,110.60 万元；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158 笔，交易金额 1,146.66 万元；存款和其他类一般关联交易 312 笔，交易金额 123,727.21 万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1 笔，交易金额 18,210.36 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共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 笔，均为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金额

353,004.00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 151 笔，交易金额 107,680.27 万元，其中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3 笔，交易金额 185.00 万元；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119 笔，交易金额 605.27 万元；存款和其他类一般关联交易 29 笔，交易金额 106,890.00 万元。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归属集团	授信金额
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海产业集团	187,668.00
佛山市南海璀璨智造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40,000.00

注：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审议通过《关于本行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对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 67,668 万元；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审议通过《关于本行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对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 97,668 万元，其中新增非同业客户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存量授信额度人民币 67,668 万元；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审议通过《关于本行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对南海产业集团授信人民币 187,668 万元，其中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存量授信人民币 47,668 万元、佛山市南海璀璨智造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授信人民币 140,000 万元。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存款和其他类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	关联法人交易金额	合计交易金额
资产转移类	0	18,210.36	18,210.36
服务类	66.29	1,080.37	1,146.66
存款和其他类	11,186.49	112,540.72	123,727.21

（三）关联交易不良贷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不良贷款余额为 0。

（四）审计口径关联交易情况

审计口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阅“附件一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 62 关联方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情况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形。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贷款事项。

（四）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第十三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一节 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数 3,945,260,419 股。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下表列示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法人持股	2,125,741,008	53.88
自然人持股	1,819,519,411	46.12
其中：职工持股	180,176,917	4.57
合计	3,945,260,419	100.00

第二节 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依据《公司法》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即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报告期末股东户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 10,916 户，与上年末持平。其中，法人股东 56 户，比上年末增加 1 户；自然人股东 10,860 户，比上年末减少 1 户。自然人股东中，职工自然人股东 2,141 户，比上年末减少 1 户；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8,719 户，与上年末持平。上述股东户数发生变动的原因因为执行生效的司法判决、遗产继承等法律强制性转让。

四、报告期末最大十户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下表列示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十户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1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37,723,255	6.03	-
2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541,995	5.16	-
3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169,875	5.05	-
4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126,785,736	3.21	-
5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730,600	2.91	-93,870,485
6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96,730,904	2.45	-
7	广东高力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84,497,382	2.14	-
8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9,735,547	2.02	-
9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241,085	2.01	-
10	佛山市华儒铜业有限公司	79,241,085	2.01	-
合计		1,301,397,464	32.99	-

五、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19,862.9925 万元，公司股东分别为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停车服务等。该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内，肩负着“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载体的建设、经营管理的重任，专门从事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公有物业的建设和管理，现已建成了承业大厦、承创大厦、承展大厦、云创大厦、粤港金融科技园 1 期并投入运营。

（二）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公司股东为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业、商业的投资，物业租赁，安装，电子产品，防盗、报警工程等。

（三）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6,250 万元，公司股东分别为潘永登、黄月英和深圳泽益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房地产投资及其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贸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危险品除外）等。该公司秉承“诚信经营，合作共赢”的理念，不断扩大业务经营范畴及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目前投资业务涵盖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城市更新及金融投资等五大板块。

六、大股东情况

2024 年 12 月，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受让本行股份。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受让股份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292,141,136 股，合计持股比例 7.40%。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对大股东的认定标准，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大股东。

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对主要股东的认定标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情况如下：

（一）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 8 户。下表列示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权数量	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7,723,255	6.03	—	骆玲董事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541,995	5.16	—	—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169,875	5.05	—	潘键滨董事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126,785,736	3.21	—	—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96,730,904	2.45	—	—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241,085	2.01	—	—
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4,417,881	1.38	—	—
广东昭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2,090	0.05	—	—
合计	999,492,821	25.33	—	—

注：1.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提名董事，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行派出董事，广东昭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派出监

事。

2.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

3.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司法拍卖转让了所持本行的部分股份。完成转让手续后，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降至 2.91%，并退出本行主要股东名单。

（二）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

1.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南海承展千灯湖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益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2. 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澜海瑞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

3.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冼锡强先生，关联方包括佛山市恒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4.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潘永登先生。关联方包括佛山市长信泽意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盛信投资有限公司、佛山润信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梁永林先生。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华铂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傲龙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盛土贸易有限公司等。

6.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佛山坚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曹锐斌和曹湛斌。关联方包括佛山坚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佛山朗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

7.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城拓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

8. 广东昭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昭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关联方包括佛山市金谷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市昭信平洲电子有限公司等。

八、现存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内部职工股持股合计 180,176,917 股，合计持股比例 4.57%。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取得：（一）本行设立时，原职工社员持股转为本行职工股东持股；（二）本行设立后，历次分红转增股份；（三）通过协议受让、法律强制性股份转让等方式取得。

第三节 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12 户股东向本行备案股权质押，被质押股权数量合计 240,119,513 股，占本行股权的 6.09%，上述被质押股权不涉及冻结、司法拍卖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股东将其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在本行的情形。本行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在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 50%时，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本行大股东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下表列示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出质人	质押股权数量	质押率是否达到或超过 50%	是否涉及冻结或司法拍卖	是否依法限制表决权
1	广东高力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73,157,907	是	否	是
2	佛山市南海大沥华柏金属有限公司	51,170,542	是	否	是
3	广东伟业铝厂集团有限公司	39,100,000	是	否	是
4	佛山市南海海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10,271	是	否	是

序号	出质人	质押股权数量	质押率是否达到或超过 50%	是否涉及冻结或司法拍卖	是否依法限制表决权
5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19,400,000	否	否	否
6	佛山市北方光电金属有限公司	17,820,000	否	否	否
7	佛山元帮投资有限公司	5,512,641	是	否	是
8	广州瑞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766,130	是	否	是
9	潘**	3,466,645	是	否	是
10	何**	3,294,687	是	否	是
11	陈**	1,747,161	是	否	是
12	黎**	873,529	是	否	是
合计		240,119,513	-	-	-

注：本行股东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质押本行股权 93,870,485 股，且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冻结的情形。2024 年 12 月，上述被质押股权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并成功拍出。公开拍卖结束后，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根据相关司法文书要求完成上述被质押股权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同月，买受人完成股份变更手续。

第十四章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秉持“相伴多年，更贴您心”的服务理念，坚定社区银行的发展定位，切实加强“三农”金融服务长效机制建设，持续提升服务“三农”的特色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全力支持“三农”领域与中小微企业发展，切实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质效。

一、“三农”业务发展战略

本行积极践行普惠金融发展理念，以战略引领推动“三农”业务发展。在战略定位上，本行深扎本土，坚定不移支持农业与小微企业发展，以二次转型为核心驱动力，致力于打造立足南海区、服务大佛山、辐射大湾区的小微金融服务标杆与明星品牌。在战略目标层面，本行积极推动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实现服务、管理、技术、人员四大维度的全面升级，探索契合本行特色、具备可持续性的“三农”金融服务路径，积极促进小微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在战略举措方面，本行全面贯彻“三农”服务工作机制，持续强化“三农”及乡村振兴的金融服务供给力度，灵活定制个性化融资产品，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度，进一步扩大基础金融服务的覆盖范围，以实际行动助力“三农”领域发展，为乡村振兴贡献金融力量。

二、“三农”金融产品及服务

本行坚持创新驱动，持续优化金融产品及服务体系。一是锁定服务对象为投身乡村创业的青年人，联合南海区团委推出“益青创”金融服务方案，促进青年创业和社区产业发展。二是积极响应金融支持佛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开发适用于符合佛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政策的企业及个人的“设备更新宝”产品。三是深化与佛山市融资担保基金的合作，融合佛山市融资担保基金最新推出的“贷融易”品牌下的科技贷、惠农贷、园区贷等产品优势，丰富产品种类。四是持续深化“海纳百村”整村授信业务，通过总行、支行、村居共同联动，提升整村信用生态环境，满足村民建房、装修、教育、购车等消费资金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330.83 亿元，涉农贷款存量客户 66,768 户，当年发放涉农贷款平均利率 3.72%。

三、“三农”金融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坚持做好“三农”业务风险管理工作，优化“三农”金融服务。一

是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机制。为加强对“三农”业务的风险管理，本行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文件，搭建起涵盖风险偏好评估、年内风险指标监测、风险识别评估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二是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为提高风险管理有效性，本行针对突破预警值指标情况适时对指标主管部门发出风险提示，督促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整改计划并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四、“三农”金融队伍建设

作为本地服务“三农”的主力军，本行积极推进“三农”金融队伍建设，切实履行“三农”金融服务责任。一是加强“三农”人才培养力度。本行围绕乡村现金服务、数字金融服务、个人养老金产品等不同方向、不同维度的业务技能，开展多场服务质量和业务技能类培训，有效提高金融服务人员对乡镇居民的服务能力。二是向基层村居网点输送新鲜血液。本行加大对基层支行的人员支持力度，合理安排通过校园招聘入职的新员工到网点一线进行锻炼，为乡镇网点柜面业务和厅堂服务补充力量。三是持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本行不断完善客户经理团队管理机制及营销监督机制，建立面向市场、面向客户的“三农”金融服务体系，提供专业高效的“三农”金融服务。四是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覆盖率和渗透率。为全力打通农村金融工作的“最后一公里”，本行通过网格走访、驻点业务办理、普法宣传等多种方式，做精做实做细网格服务，提升本行“三农”产品服务覆盖率和渗透率，实现“三农”金融服务全覆盖、无缝隙。五是推动政务服务向乡村普及。本行向南海区行政村居派驻近 200 名乡村振兴特派员，在指定行政村居部署“粤智助”政务自助机，推动乡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为推进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和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深入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政策要求，认真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建立健全组织架构，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

本行构建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董事会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管理工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总行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在领导小组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其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为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管理部门；领导小组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能小组，各单位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小组，分别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各机构的工作职责设置合理且分工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运行正常。

二、加强信息披露及宣传工作，持续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一是主动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和价格公示，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按要求对调整的服务价目表进行公示，并通过官微官网公示、网点展示、宣传折页、业务文书等方式，及时披露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经营信息、金融产品、服务信息以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通俗易懂，对关键的专业术语均予以解释说明，有利于金融消费者理解、接受，符合监管机构和相关行业规定。二是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努力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印发《南海农商银行 2024 年金融知识普及与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计划》，一方面，积极开展日常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在营业网点设立“公众教育区”，通过网点纸质资料、电视机、广告机、LED 门楣广告、海报等，多形式地向客户及过往群众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知识教育工作；另一方面，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星海计划&金惠工程”金融知识伴你行活动、“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

“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等大型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聚焦“一老一少一残”、新市民、村居民，以派发金融知识宣传材料，提供咨询、案例警示等多种方式，开展面向老年人、青少年、残疾人、新市民、村居民等各种群体的线上线下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并通过网点阵地宣传教育、户外活动及利用电子设备、官网、官微、博客、抖音、朋友圈等新媒体线上开展宣传教育，普及金融消费者法定权利、基础金融知识及防范电信诈骗、非法金融等各种知识和技能。

三、加强教育培训，有效增强消费者权益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南海农商银行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教育培训计划》，采用消保员纠纷处理员特训班、业务部门及各支行消保员纠纷处理员强化班、推广班和高层消保专题培训班等形式，有序组织本行中高层管理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及新入职的人员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教育培训，不断强化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年度专题教育培训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专题教育、业务部门及各支行消保强化教育培训、高管消保专项培训等，重点培训消保工作新动态、消保工作重点及监管要求解读、个人信息保护、本行消保制度解读、监管措施与罚则、金融营销宣传、消保审查、投诉处理和多元纠纷化解等内容，有效增强消费者权益服务能力。

四、加强投诉管理，切实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本行持续完善投诉处理制度体系，优化服务手段和流程，切实解决客户合理诉求，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共接收投诉 354 宗，主要分布在南海区，投诉内容主要集中在银行卡业务和贷款业务，处理率达 100%，投诉原因主要集中在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方面。本行多策并举，加强投诉管理：**一是**修订完善投诉处理、投诉管理相关制度。**二是**优化投诉考核机制，提高投诉考核比重，设置分层分类考核指标，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总支联动。**三是**定期对投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通报，要求各单位从工作机制、流程等方面优化改进。**四是**开展纠纷化解专项活动，印发并推进《消费投诉纠纷溯源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督促各单位聚焦六大重点任务推动溯源治理，实现辖区消费纠纷投诉总量明显下降，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五是**畅通诉求渠道，通过本行网站、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和网点等渠道公布本行的投诉电话、通讯地址等投诉渠道

信息和消费投诉处理流程,广泛宣传调解组织等维权渠道并开展投诉接待日活动等,引导客户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依法合规地解决合理诉求。

附 件

一、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支柱信
息披露报告

三、主要分支机构名录

附件一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936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79 页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海农商银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南海农商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南海农商银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936 号

三、其他信息

南海农商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南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海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南海农商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海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936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南海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海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936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6) 就南海农商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钟鸣

中国 北京

何可人

2025 年 3 月 7 日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附注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28,428,946	26,096,2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4,265,370	3,298,962
拆出资金	8	10,015,790	10,608,5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299,046	1,252,828
持有待售资产	10	1,466	1,4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162,987,991	149,392,80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32,931,285	30,377,551
- 债权投资	13	42,271,697	37,470,678
- 其他债权投资	14	45,845,908	39,414,30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526,919	436,557
长期股权投资	16	2,902,482	2,685,715
投资性房地产	17	30,948	32,204
固定资产	18	993,390	763,324
在建工程	19	82,815	266,347
使用权资产	20	188,445	209,594
无形资产	21	171,409	178,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1,210,558	1,402,756
其他资产	23	1,695,756	1,293,580
资产总计		334,850,221	305,182,406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	8,766,030	8,690,5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	4,937,442	8,601,614
拆入资金	27	1,871,322	3,002,3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19,768,242	18,806,271
吸收存款	29	238,949,299	216,952,894
应付职工薪酬	30	497,355	463,331
应交税费	31	115,286	128,418
应付债券	32	29,656,785	20,610,325
租赁负债	33	198,419	217,740
预计负债	34	522,858	660,808
其他负债	35	<u>1,901,815</u>	<u>1,393,058</u>
负债合计		<u>307,184,853</u>	<u>279,527,346</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6	3,945,260	3,945,260
资本公积	37	2,661,129	2,654,079
其他综合收益	38	695,686	238,485
盈余公积	39	6,121,888	5,631,194
一般风险准备	40	4,244,656	3,999,309
未分配利润	41	<u>9,996,749</u>	<u>9,186,733</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665,368	25,655,060
少数股东权益		<u>-</u>	<u>-</u>
股东权益合计		<u>27,665,368</u>	<u>25,655,060</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334,850,221</u>	<u>305,182,406</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肖光

法定代表人

杨福明

行长兼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申蓉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附注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28,428,946	26,096,2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4,018,549	3,176,133
拆出资金	8	10,015,790	10,608,5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99,862	1,249,930
持有待售资产	10	1,466	1,4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162,987,991	149,392,80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34,877,836	30,882,302
- 债权投资	13	37,611,427	36,449,522
- 其他债权投资	14	45,845,908	39,414,30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526,919	436,557
长期股权投资	16	2,902,482	2,685,715
投资性房地产	17	30,948	32,204
固定资产	18	993,390	763,324
在建工程	19	82,815	266,347
使用权资产	20	188,445	209,594
无形资产	21	171,409	178,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1,210,558	1,402,756
其他资产	23	1,695,458	1,293,580
资产总计		331,690,199	304,540,274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	8,766,030	8,690,5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	4,937,442	8,601,614
拆入资金	27	1,871,322	3,002,3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16,774,599	18,261,050
吸收存款	29	238,949,299	216,952,894
应付职工薪酬	30	497,355	463,331
应交税费	31	96,671	110,246
应付债券	32	29,656,785	20,610,325
租赁负债	33	198,419	217,740
预计负债	34	522,858	660,808
其他负债	35	<u>1,754,051</u>	<u>1,314,319</u>
负债合计		<u>304,024,831</u>	<u>278,885,214</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6	3,945,260	3,945,260
资本公积	37	2,661,129	2,654,079
其他综合收益	38	695,686	238,485
盈余公积	39	6,121,888	5,631,194
一般风险准备	40	4,244,656	3,999,309
未分配利润	41	9,996,749	9,186,733
股东权益合计		27,665,368	25,655,0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1,690,199	304,540,27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肖光
 法定代表人

杨福明
 行长兼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申蓉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9,127,361	9,377,397
利息支出		<u>(5,405,976)</u>	<u>(5,042,740)</u>
利息净收入	42	<u>3,721,385</u>	<u>4,334,657</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4,802	317,2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94,383)</u>	<u>(69,865)</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	<u>200,419</u>	<u>247,377</u>
投资收益	44	2,141,219	1,842,6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	286,910	369,065
汇兑损益		3,387	835
其他业务收入		31,259	31,058
资产处置收益	46	6,240	9,955
其他收益	47	<u>37,992</u>	<u>25,454</u>
营业收入		<u>6,428,811</u>	<u>6,861,081</u>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8	(68,047)	(62,759)
业务及管理费	49	(2,217,545)	(2,152,045)
信用减值损失	50	(1,365,315)	(1,932,408)
其他业务成本		<u>(4,606)</u>	<u>(8,145)</u>
营业支出		<u>(3,655,513)</u>	<u>(4,155,357)</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营业利润		2,773,298	2,705,724
营业外收入	51	14,511	14,205
营业外支出	52	<u>(259,790)</u>	<u>(221,801)</u>
利润总额		2,528,019	2,498,128
所得税费用	53	<u>(74,552)</u>	<u>(115,966)</u>
净利润		2,453,467	2,382,162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53,467	2,382,16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3,467	2,382,162
少数股东损益		-	-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7,201	379,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7,201	379,37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771	(39,474)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7	5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10	655
-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 款公允价值变动		551,293	215,141
-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 款信用减值准备		(172,220)	202,9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u>2,910,668</u>	<u>2,761,532</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0,668	2,761,5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肖光
法定代表人

杨福明
行长兼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申蓉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9,041,450	9,334,365
利息支出		<u>(5,383,094)</u>	<u>(5,025,094)</u>
利息净收入	42	<u>3,658,356</u>	<u>4,309,271</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4,802	317,2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94,383)</u>	<u>(69,865)</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	<u>200,419</u>	<u>247,377</u>
投资收益	44	1,930,717	1,324,9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	503,512	807,148
汇兑损益		3,387	835
其他业务收入		31,259	31,058
资产处置收益	46	6,240	9,955
其他收益	47	<u>37,992</u>	<u>25,454</u>
营业收入		<u>6,371,882</u>	<u>6,756,071</u>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8	(64,868)	(59,984)
业务及管理费	49	(2,163,141)	(2,062,795)
信用减值损失	50	(1,365,969)	(1,919,423)
其他业务成本		<u>(4,606)</u>	<u>(8,145)</u>
营业支出		<u>(3,598,584)</u>	<u>(4,050,347)</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营业利润		2,773,298	2,705,724
营业外收入	51	14,511	14,205
营业外支出	52	<u>(259,790)</u>	<u>(221,801)</u>
利润总额		2,528,019	2,498,128
所得税费用	53	<u>(74,552)</u>	<u>(115,966)</u>
净利润		2,453,467	2,382,162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53,467	2,382,16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7,201	379,37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771	(39,474)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7	5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10	655
-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551,293	215,141
-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u>(172,220)</u>	<u>202,989</u>
综合收益总额		<u>2,910,668</u>	<u>2,761,532</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肖光
 法定代表人

 杨福明
 行长兼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申蓉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18,050,430	20,732,51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5,491	830,007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增加额		-	1,749,817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84,989	7,715,6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45	80,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51,655	31,108,92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5,127,602)	(14,245,802)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增加额		(465,712)	(18,403)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50,000)	(2,099,999)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减少额		(163,027)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32,092)	(3,635,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6,929)	(1,451,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0,453)	(1,279,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458)	(425,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0,273)	(23,156,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	921,382	7,951,981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7,531,359	1,002,645,6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5,952	451,537
取得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799,241	2,880,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7,796</u>	<u>10,68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41,034,348</u>	<u>1,005,988,35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9,709,167)	(1,006,407,0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u>(147,329)</u>	<u>(80,747)</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49,856,496)</u>	<u>(1,006,487,772)</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8,822,148)</u>	<u>(499,421)</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			
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53,610,000	42,79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3,746</u>	<u>1,503</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3,613,746</u>	<u>42,791,503</u>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907,410)	(1,025,768)
赎回应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44,670,000)	(43,250,000)
发行应付债券所支付的利息		(473,438)	(508,6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57,067)</u>	<u>(51,185)</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6,107,915)</u>	<u>(44,835,576)</u>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7,505,831</u>	<u>(2,044,073)</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1,930</u>	<u>25,96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54(2)	(373,005)	5,434,450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1,820,520</u>	<u>16,386,07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4(3)	<u>21,447,515</u>	<u>21,820,520</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肖光
法定代表人

杨福明
行长兼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申蓉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18,050,430	20,732,51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5,491	830,007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增加额		-	3,875,940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减少额		-	77,482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62,596	7,694,9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45	80,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29,262	33,291,87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5,127,602)	(14,245,802)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50,000)	(2,099,999)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减少额		(2,611,163)	-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项净增加额		(436,558)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09,496)	(3,616,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6,929)	(1,451,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0,444)	(1,277,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782)	(414,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20,974)	(23,106,003)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	(1,491,712)	10,185,873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7,417,494	1,003,234,9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5,581	450,757
取得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901,431	2,777,1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7,796</u>	<u>10,68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40,632,302</u>	<u>1,006,473,55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7,185,449)	(1,009,043,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u>(147,329)</u>	<u>(80,747)</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47,332,778)</u>	<u>(1,009,124,276)</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700,476)</u>	<u>(2,650,724)</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			
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53,610,000	42,79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3,746</u>	<u>1,503</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3,613,746</u>	<u>42,791,503</u>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907,410)	(1,025,768)
赎回应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44,670,000)	(43,250,000)
发行应付债券所支付的利息		(473,438)	(508,6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57,067)</u>	<u>(51,185)</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6,107,915)</u>	<u>(44,835,576)</u>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7,505,831</u>	<u>(2,044,073)</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1,930</u>	<u>25,96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54(2)	(664,427)	5,517,039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1,791,095</u>	<u>16,274,05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4(3)	<u>21,126,668</u>	<u>21,791,095</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肖光	杨福明
法定代表人	行长兼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申蓉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45,260	2,654,079	238,485	5,631,194	3,999,309	9,186,733	25,655,06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457,201	-	-	2,453,467	2,910,668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本年收到股东捐赠	37	-	3,746	-	-	-	-	3,746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490,694	-	(490,69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245,347	(245,347)	-
- 对股东分配	41	-	-	-	-	-	(907,410)	(907,410)
4. 其他		-	3,304	-	-	-	-	3,304
上述 1 至 4 小计		-	7,050	457,201	490,694	245,347	810,016	2,010,3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5,260	2,661,129	695,686	6,121,888	4,244,656	9,996,749	27,665,368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45,260	2,644,416	(140,885)	5,154,762	3,761,093	8,544,987	23,909,63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379,370	-	-	2,382,162	2,761,532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本年收到股东捐赠	37	-	1,503	-	-	-	-	1,503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476,432	-	(476,43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238,216	(238,216)	-
- 对股东分配	41	-	-	-	-	-	(1,025,768)	(1,025,768)
4. 其他		-	8,160	-	-	-	-	8,160
上述 1 至 4 小计		-	9,663	379,370	476,432	238,216	641,746	1,745,4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5,260	2,654,079	238,485	5,631,194	3,999,309	9,186,733	25,655,06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肖光
法定代表人

杨福明
行长兼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申蓉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45,260	2,654,079	238,485	5,631,194	3,999,309	9,186,733	25,655,06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457,201	-	-	2,453,467	2,910,668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本年收到股东捐赠	37	-	3,746	-	-	-	-	3,746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490,694	-	(490,69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245,347	(245,347)	-
- 对股东分配	41	-	-	-	-	-	(907,410)	(907,410)
4. 其他		-	3,304	-	-	-	-	3,304
上述 1 至 4 小计		-	7,050	457,201	490,694	245,347	810,016	2,010,3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5,260	2,661,129	695,686	6,121,888	4,244,656	9,996,749	27,665,368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45,260	2,644,416	(140,885)	5,154,762	3,761,093	8,544,987	23,909,63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379,370	-	-	2,382,162	2,761,532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本年收到股东捐赠	37	-	1,503	-	-	-	-	1,503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476,432	-	(476,43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238,216	(238,216)	-
- 对股东分配	41	-	-	-	-	-	(1,025,768)	(1,025,768)
4. 其他		-	8,160	-	-	-	-	8,160
上述 1 至 4 小计		-	9,663	379,370	476,432	238,216	641,746	1,745,4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5,260	2,654,079	238,485	5,631,194	3,999,309	9,186,733	25,655,06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肖光
法定代表人

杨福明
行长兼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申蓉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在原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南海联社”)的基础上整体改制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11年12月20日,本行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269H344060001。由于发证机关更名,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许可证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75号)的有关要求,2021年10月28日,本行取得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269H344060001。本行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977051383。

本行属银行业。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办理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办理人民币保函业务;办理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以下简称“本集团”) 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人民币为本集团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除特别注明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列示。

(4) 重要性标准的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本集团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选取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 确定财务报表的总体重要性水平。

本集团在重要联营企业的披露中运用上述重要性判断标准。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当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丧失对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权时, 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权益, 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 也计入丧失控制权时点的投资收益。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同业存放款项、拆入及拆出资金、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参见附注 3(9))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债权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信贷承诺 (参见附注 3(8)(d)) 除外。

(d) 财务担保合同和信贷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 3(20)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 (参见附注 3(8)(g))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信贷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信贷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信贷承诺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e)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g)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贷承诺等。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依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采用单项评估或者组合评估的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敞口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不同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产品及担保方式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

如果逾期超过 7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 34）。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h)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i)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参见附注 3(9)(c)）。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25)）。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 3(25))。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土地使用权	40 - 70 年	0%	1.43% - 2.50%

(11)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 3(12)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 3(25))，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54.75 年	0% - 3%	1.77% - 5.00%
电子设备	2 - 5 年	0%	20.00% - 50.00%
机器设备	3 - 20 年	0% - 5%	5.00% - 33.33%
交通工具及其他	3 - 5 年	0%	20.00% - 33.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2)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为：

类别	时点	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已达到使用状态	已达到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已达到使用状态	已达到使用状态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 3(25))。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年限 (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4 - 70 年	土地使用权证使用年限 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	平均年限法，当月折旧
计算机软件	3 - 10 年	的期限	平均年限法，当月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 (不含一年) 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 3(8)(b)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确定下列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17))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8)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 57 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由本行代为收取，并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

(20) 收入和支出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手续费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c)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1) 职工薪酬

(a) 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集团职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因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4)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7)）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 3(8)）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 3(23)）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7)）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的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 3(11) 和附注 3(13))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 6、7、8、9、11、13、14、16、17、18、19、20、21、23)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a) 附注 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

(b) 附注 61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a) 附注 63 -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以下简称“契约条件”)，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金融服务收入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按照 6%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其他应税收入按相应增值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缴纳；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

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3 年：25%)。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及本行

	注 /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89,862	947,7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1,570,900	11,075,770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16,046,546	14,032,617
- 财政性存款	(iii)	26,592	38,945
- 其他款项	(iv)	8,873	8,714
小计		27,652,911	25,156,046
减值损失准备	24	(13,827)	(7,547)
合计		28,428,946	26,096,232

- (i)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00%	5.25%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 (ii)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 (iii)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为本集团代理中央国库或地方国库的财政性存款事宜，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按 100%比例缴存的款项，该款项不计付利息，也不得随意支取，本集团不将其计入现金等价物。
- (iv)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为本集团存放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用于粤港票据交换的清算款项。

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3,721,751	2,931,68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25,221	96,178
境外银行同业		421,045	271,938
应计利息		579	938
小计		4,268,596	3,300,740
减：减值损失准备	24	(3,226)	(1,778)
合计		4,265,370	3,298,962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境内银行同业		3,600,370	2,905,16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110
境外银行同业		421,045	271,938
应计利息		-	644
小计		4,021,415	3,177,854
减：减值损失准备	24	(2,866)	(1,721)
合计		4,018,549	3,176,133

8 拆出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境内银行同业		-	159,77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000,000	10,350,000
应计利息		30,429	113,020
小计		10,030,429	10,622,798
减：减值损失准备	24	(14,639)	(14,268)
合计		10,015,790	10,608,530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买入返售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99,466	1,254,190
同业存单		100,000	-
应计利息		17	323
小计		299,483	1,254,513
减：减值损失准备	24	(437)	(1,685)
合计		299,046	1,252,828

本行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1,251,290
同业存单		100,000	-
应计利息		8	321
小计		100,008	1,251,611
减：减值损失准备	24	(146)	(1,681)
合计		99,862	1,249,930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99,466	1,254,190
应计利息		<u>17</u>	<u>323</u>
小计		299,483	1,254,513
减：减值损失准备	24	<u>(437)</u>	<u>(1,685)</u>
合计		<u>299,046</u>	<u>1,252,828</u>

本行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0,000	1,251,290
应计利息		<u>8</u>	<u>321</u>
小计		100,008	1,251,611
减：减值损失准备	24	<u>(146)</u>	<u>(1,681)</u>
合计		<u>99,862</u>	<u>1,249,930</u>

10 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固定资产	474	23,452	476	24,144
无形资产	992	1,804	992	1,804
持有待售资产合计	1,466	25,256	1,468	25,948

本集团正在进行瑕疵房地产物业处置工作，拟通过出售收回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由于瑕疵物业在处置过程中已签订转让协议或已预收款项，但完税、过户等流程需协调政府部门办理，需一定处理时间。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人民币 147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7 万元) 的持有待售资产的产权出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贷款和垫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97,053,996	92,187,063
个人住房贷款		18,637,020	18,898,556
个人经营性贷款		11,838,868	12,187,970
个人消费贷款		12,730,157	9,090,469
信用卡		2,015,123	1,002,133
个人贷款和垫款		45,221,168	41,179,128
票据贴现		5,348,562	4,192,7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47,623,726	137,558,921
应计利息		329,422	346,615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4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445,524)	(753,808)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2,333,673)	(2,782,709)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3,090,810)	(1,846,2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870,007)	(5,382,7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42,083,141	132,522,8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票据贴现		20,904,850	16,869,99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62,987,991	149,392,801

于各报告年末，部分票据作为卖出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物 (详见参考附注 59(1))。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6,700,974	11,677,984
保证贷款		29,891,538	26,525,163
抵押贷款		85,624,010	85,995,867
质押贷款		<u>36,312,054</u>	<u>30,229,906</u>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u>168,528,576</u>	<u>154,428,920</u>
应计利息		329,422	346,615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24	<u>(5,870,007)</u>	<u>(5,382,734)</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62,987,991</u>	<u>149,392,801</u>

(3) 按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南海区		152,246,816	140,320,925
南海区以外地区		<u>16,281,760</u>	<u>14,107,995</u>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u>168,528,576</u>	<u>154,428,920</u>
应计利息		329,422	346,615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24	<u>(5,870,007)</u>	<u>(5,382,734)</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62,987,991</u>	<u>149,392,801</u>

(4)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占比	贷款总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 制造业	44,537,295	26.43%	43,118,453	27.92%
- 批发和零售业	17,325,977	10.28%	15,779,630	10.22%
- 房地产业	14,469,573	8.59%	13,256,336	8.58%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00,593	3.98%	6,631,116	4.29%
- 建筑业	4,565,323	2.71%	4,386,558	2.84%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86,743	2.42%	4,310,249	2.79%
- 金融业	901,969	0.54%	523,878	0.34%
- 住宿和餐饮业	795,660	0.47%	820,822	0.53%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6,557	0.21%	331,105	0.21%
- 其他	3,314,306	1.96%	3,028,916	1.97%
对公贷款和垫款本金	97,053,996	57.59%	92,187,063	59.69%
个人贷款和垫款本金	45,221,168	26.83%	41,179,128	26.67%
小计	142,275,164	84.42%	133,366,191	86.36%
票据贴现	26,253,412	15.58%	21,062,729	13.64%
贷款和垫款本金	168,528,576	100.00%	154,428,920	100.00%

(5)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3,981	126,885	81,753	963	353,582
保证贷款	400,407	305,784	189,950	5,747	901,888
抵押贷款	1,063,937	601,126	825,269	4,644	2,494,976
质押贷款	13,874	18,395	84,293	-	116,562
合计	1,622,199	1,052,190	1,181,265	11,354	3,867,00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4,211	46,597	46,731	12	137,551
保证贷款	177,116	164,078	139,080	7,855	488,129
抵押贷款	1,767,352	822,721	337,624	4,493	2,932,190
质押贷款	33,799	26,772	60,920	-	121,491
合计	2,022,478	1,060,168	584,355	12,360	3,679,361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客户在本集团的全部贷款。

(6)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评估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的 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本金	121,574,636	21,638,967	4,410,123	147,623,726
应计利息	157,578	108,610	63,234	329,422
贷款减值准备	(445,524)	(2,333,673)	(3,090,810)	(5,870,0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21,286,690	19,413,904	1,382,547	142,083,1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未来 12 个月	评估整个存续期	评估整个存续期	总额
	预期信用损失的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贷款和垫款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16,093,036	18,838,370	2,627,515	137,558,921
应计利息	170,873	46,273	129,469	346,615
贷款减值准备	(753,808)	(2,782,709)	(1,846,217)	(5,382,7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5,510,101	16,101,934	910,767	132,522,802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未来 12 个月	评估整个存续期	评估整个存续期	总额
	预期信用损失的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贷款和垫款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904,850	-	-	20,904,85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值准备	(18,854)	-	-	(18,8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未来 12 个月	评估整个存续期	评估整个存续期	总额
	预期信用损失的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贷款和垫款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869,999	-	-	16,869,99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值准备	(7,797)	-	-	(7,7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7)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度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753,808	2,782,709	1,846,217	5,382,734
转移至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30,819	(30,819)	-	-
转移至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30,553)	37,186	(6,633)	-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7,592)	(821,085)	828,677	-
本年 (转回) / 计提	(300,958)	365,682	1,484,955	1,549,679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	-	182,172	182,172
本年核销	-	-	(1,210,160)	(1,210,160)
其他	-	-	(34,418)	(34,418)
年末余额	445,524	2,333,673	3,090,810	5,870,007

	2023 年度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017,552	1,960,536	1,623,017	4,601,105
转移至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6,252	(56,067)	(185)	-
转移至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34,295)	48,024	(13,729)	-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3,247)	(771,827)	775,074	-
本年 (转回) / 计提	(282,454)	1,937,013	271,521	1,926,08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	-	48,348	48,348
本年核销	-	(334,970)	(827,141)	(1,162,111)
其他	-	-	(30,688)	(30,688)
年末余额	753,808	2,782,709	1,846,217	5,382,734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度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7,797	-	-	7,797
本年计提	11,057	-	-	11,057
年末余额	18,854	-	-	18,854

	2023 年度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9,786	-	-	9,786
本年转回	(1,989)	-	-	(1,989)
年末余额	7,797	-	-	7,797

(8)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企业贷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762,043	1,411,267
其他资产	370,497	342,875
合计	3,132,540	1,754,142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担保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动产设备、有价单证等。

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 公司债券		12,102,936	15,513,269
- 次级债券		1,753,938	313,656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89,050	202,43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348,648	504,380
- 资产支持证券		<u>186,685</u>	<u>6,118</u>
债券投资小计		14,881,257	16,539,853
信托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		2,098,658	2,197,210
基金	(i)	14,594,481	11,626,910
同业存单		1,343,311	-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		<u>13,578</u>	<u>13,578</u>
合计		<u>32,931,285</u>	<u>30,377,551</u>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债券投资			
- 次级债券		1,732,474	292,639
- 政策性银行债券		348,648	504,380
- 公司债券		80,036	76,008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0,739	-
- 资产支持证券		-	6,118
债券投资小计		2,181,897	879,145
信托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		20,213,030	18,878,565
基金	(i)	12,469,331	11,111,014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78	13,578
合计		34,877,836	30,882,302

(i)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基金投资为金融机构发行的货币基金和债券基金。

13 债权投资

本集团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 地方政府债券		34,431,292	27,909,022
- 中国政府债券		3,256,217	4,869,432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831,211	577,810
- 公司债券		1,261,387	2,542,639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00,597	-
-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	779,943
债券投资小计		40,880,704	36,678,846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649,651	677,174
同业存单		620,191	-
应计利息		405,756	427,716
减值准备	24	(284,605)	(313,058)
合计		42,271,697	37,470,678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 地方政府债券		32,117,181	27,909,022
- 中国政府债券		3,256,217	4,869,432
- 政策性银行债券		576,701	577,810
- 公司债券		442,605	1,540,721
-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	779,943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
债券投资小计		36,392,704	35,676,928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649,651	677,174
同业存单		491,373	-
应计利息		350,625	395,554
减值准备	24	(272,926)	(300,134)
合计		37,611,427	36,449,522

- (1) 于各报告年末，部分债权投资作为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及卖出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物（详见附注 59(1)）。

(2)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度			合计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68,378	17,047	227,633	313,058
转移至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581)	581	-	-
本年转回	(12,139)	(16,314)	-	(28,453)
年末余额	55,658	1,314	227,633	284,605

	2023 年度			合计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75,929	-	292,860	468,789
转移至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1,497)	23,235	(21,738)	-
本年转回	(106,054)	(6,188)	(43,489)	(155,731)
年末余额	68,378	17,047	227,633	313,058

本行

	2024 年度			合计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55,454	17,047	227,633	300,134
转移至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436)	436	-	-
本年转回	(10,712)	(16,496)	-	(27,208)
年末余额	44,306	987	227,633	272,926

	2023 年度			合计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75,929	-	292,860	468,789
转移至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1,497)	23,235	(21,738)	-
本年转回	(118,978)	(6,188)	(43,489)	(168,655)
年末余额	55,454	17,047	227,633	300,134

14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3,778,684	10,241,264
- 中国政府债券	11,682,048	14,507,174
- 地方政府债券	7,866,203	6,323,556
- 公司债券	7,807,109	7,217,724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u>1,404,944</u>	<u>619,849</u>
债券投资小计	42,538,988	38,909,567
同业存单	2,687,982	-
应计利息	<u>618,938</u>	<u>504,742</u>
合计	<u>45,845,908</u>	<u>39,414,309</u>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u>(118,151)</u>	<u>(301,428)</u>

- (1) 于各报告年末，部分其他债权投资作为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及卖出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物（详见参考附注 59(1)）。

(2)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度			合计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16,728	184,700	-	301,428
转移至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转移至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293)	293	-	-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	-	-	-
本年转回	(10,969)	(172,308)	-	(183,277)
年末余额	105,466	12,685	-	118,151

	2023 年度			合计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75,942	1,822	18,686	96,450
转移至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540	(1,540)	-	-
转移至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6,198)	16,882	(10,684)	-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45,444	167,536	(8,002)	204,978
年末余额	116,728	184,700	-	301,428

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股权	526,919	436,557

本集团拟长期持有上述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将上表中所示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度		
	本年确认的 股利收入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损失) 或利得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金额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35	(113,934)	-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6	(681)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734	62,538	-
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9,352)	-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3	(24,625)	-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200	49,000	-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	(6,242)	-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	(8,469)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3,031	-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8,533)	-
合计	18,856	(187,267)	-

	2023 年度		
	本年确认的 股利收入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损失) 或利得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金额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71	(129,151)	-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4	(6,819)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740	44,932	-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8	(28,436)	-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200	34,587	-
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8	(32,830)	-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6	(7,068)	-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6	(9,108)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	1,698	-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5,434)	-
合计	19,151	(277,629)	-

16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902,482	2,685,715

(2)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购入	由其他 权益 工具投资	转出至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转入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8,628	-	-	-	197,885	-	-	(40,000)	1,666,513	-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954	-	-	-	16,657	412	884	(11,550)	510,357	-
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5,863	-	-	-	50,608	9,098	2,412	(12,486)	665,495	-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70	-	-	-	1,992	847	8	-	60,117	-
合计	2,685,715	-	-	-	267,142	10,357	3,304	(64,036)	2,902,482	-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购入	由其他 权益 工具投资	转出至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转入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88,106	-	-	-	220,522	-	-	-	1,508,628	-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3,973	-	-	-	31,282	584	1,765	(13,650)	503,954	-
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3,432	-	-	-	59,157	(165)	6,377	(12,938)	615,863	-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345	-	-	-	1,030	295	18	(418)	57,270	-
合计	2,391,856	-	-	-	311,991	714	8,160	(27,006)	2,685,715	-

17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行

	土地使用权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60,720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720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720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27,260)
本年增加	(1,256)
本年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516)
本年增加	(1,256)
本年减少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77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9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20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无需为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

18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018,722	252,091	210,185	75,697	2,556,695
本年购置	-	27,119	1,532	1,299	29,950
在建工程转入	111,447	248	4,518	3,024	119,237
长期待摊费用转入	1,150	-	-	-	1,150
持有待售资产转入	40	-	-	-	40
本年减少	(3,696)	(423)	(877)	(2,019)	(7,0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27,663	279,035	215,358	78,001	2,700,057
本年购置	714	42,588	1,916	217	45,435
在建工程转入	282,229	98	2,993	106	285,426
本年减少	(3,228)	(16,450)	(3,334)	(243)	(23,2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07,378	305,271	216,933	78,081	3,007,663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1,338,928)	(213,514)	(169,819)	(65,680)	(1,787,941)
本年计提折旧	(53,894)	(23,715)	(13,488)	(3,663)	(94,760)
长期待摊费用转入	(1,150)	-	-	-	(1,150)
持有待售资产转入	(39)	-	-	-	(39)
折旧冲销	2,778	422	875	2,019	6,0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91,233)	(236,807)	(182,432)	(67,324)	(1,877,796)
本年计提折旧	(59,392)	(22,610)	(13,190)	(4,013)	(99,205)
折旧冲销	1,647	16,450	3,325	243	21,66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48,978)	(242,967)	(192,297)	(71,094)	(1,955,336)
减值准备 (附注 24)					
2023 年 1 月 1 日	(59,196)	-	-	-	(59,196)
本年计提	-	-	-	-	-
处置转销	259	-	-	-	2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8,937)	-	-	-	(58,937)
本年计提	-	-	-	-	-
处置转销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8,937)	-	-	-	(58,937)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99,463	62,304	24,636	6,987	993,3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77,493	42,228	32,926	10,677	763,324

-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人民币 113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7 万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
- (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74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04 万元)。
- (i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暂时闲置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36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85 万元)。

19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338,000
本年增加	83,871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119,237)
本年其他减少	<u>(36,287)</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6,347
本年增加	132,079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85,426)
本年其他减少	<u>(30,185)</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82,815</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82,81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66,347</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无需为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20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57,795	358	71	258,224
本年增加	73,994	919	-	74,913
本年减少	(16,206)	(358)	-	(16,5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5,583	919	71	316,573
本年增加	30,432	156	-	30,588
本年减少	(15,601)	-	-	(15,6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0,414	1,075	71	331,560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73,593)	(97)	(20)	(73,710)
本年增加	(49,179)	(242)	(10)	(49,431)
本年减少	16,017	145	-	16,16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6,755)	(194)	(30)	(106,979)
本年增加	(51,214)	(286)	(10)	(51,510)
本年减少	15,374	-	-	15,3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2,595)	(480)	(40)	(143,115)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7,819	595	31	188,4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8,828	725	41	209,59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无需为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1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85,881	18,340	304,221
本年增加	-	2,050	2,050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5,881	20,390	306,271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28)	(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5,881	20,362	306,243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104,339)	(13,466)	(117,805)
本年增加	(6,037)	(1,678)	(7,715)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0,376)	(15,144)	(125,520)
本年增加	(6,037)	(1,496)	(7,533)
本年减少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6,413)	(16,640)	(133,053)
减值准备 (附注 24)			
2023 年 1 月 1 日	(1,781)	-	(1,781)
本年计提	-	-	-
处置转销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81)	-	(1,781)
本年计提	-	-	-
处置转销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81)	-	(1,781)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7,687	3,722	171,4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3,724	5,246	178,970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项目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369,904	1,342,476	5,084,237	1,271,059
预计负债和其他		1,323,189	330,797	1,066,790	266,698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59,830	14,957	73,187	18,297
应付职工薪酬		97,638	24,410	92,831	23,208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及累计折旧摊销		45,863	11,466	48,864	12,216
租赁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9,546	49,887	219,024	54,755
小计		7,095,970	1,773,993	6,584,933	1,646,233
互抵金额			(563,435)		(243,477)
互抵后的金额			1,210,558		1,402,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					
评估增值	(ii)	(100,856)	(25,214)	(117,321)	(29,330)
租赁相关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84,799)	(46,200)	(205,456)	(51,36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968,082)	(492,021)	(651,134)	(162,783)
小计		(2,253,737)	(563,435)	(973,911)	(243,477)
互抵金额			563,435		243,477
互抵后的金额			-		-

本行

项目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370,470	1,342,617	5,072,819	1,268,205
预计负债和其他		1,323,189	330,797	1,066,790	266,698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59,830	14,957	73,187	18,297
应付职工薪酬		97,638	24,410	92,831	23,208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及累计折旧摊销		45,863	11,466	48,864	12,216
租赁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9,546	49,887	219,024	54,755
小计		7,096,536	1,774,134	6,573,515	1,643,379
互抵金额			(563,576)		(240,623)
互抵后的金额			1,210,558		1,402,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					
评估增值	(ii)	(100,856)	(25,214)	(117,321)	(29,330)
租赁相关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84,799)	(46,200)	(205,456)	(51,36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968,648)	(492,162)	(639,716)	(159,929)
小计		(2,254,303)	(563,576)	(962,493)	(240,623)
互抵金额			563,576		240,623
互抵后的金额			-		-

- (i) 上述递延税项资产为本集团管理层估计未来能为本集团带来税务利益的有关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的税务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在作出估计时依据谨慎性原则考虑了现行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
- (ii) 根据财税 [1997] 77 号《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南海联社在 2011 年增资扩股进行清产核资时，对发生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等评估增减值，分别按照预计使用年度适用税率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271,059	71,417	-	1,342,476
预计负债和其他	266,698	64,099	-	330,79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62,783)	(122,883)	(206,355)	(492,021)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18,297	(3,340)	-	14,957
应付职工薪酬	23,208	1,202	-	24,410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及累计折旧摊销	12,216	(750)	-	11,466
租赁相关暂时性差异	3,391	296	-	3,68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评估增值	(29,330)	4,116	-	(25,214)
合计	1,402,756	14,157	(206,355)	1,210,558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905,495	365,564	-	1,271,059
预计负债和其他	259,425	7,273	-	266,69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54,934	(159,161)	(58,556)	(162,783)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39,249	(20,952)	-	18,297
应付职工薪酬	21,898	1,310	-	23,208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及累计折旧摊销	12,901	(685)	-	12,216
租赁相关暂时性差异	2,137	1,254	-	3,39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评估增值	(33,446)	4,116	-	(29,330)
合计	1,262,593	198,719	(58,556)	1,402,756

本行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268,205	74,412	-	1,342,617
预计负债和其他	266,698	64,099	-	330,79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59,929)	(125,878)	(206,355)	(492,162)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18,297	(3,340)	-	14,957
应付职工薪酬	23,208	1,202	-	24,410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及累计折旧摊销	12,216	(750)	-	11,466
租赁相关暂时性差异	3,391	296	-	3,68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评估增值	(29,330)	4,116	-	(25,214)
合计	1,402,756	14,157	(206,355)	1,210,558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905,495	362,710	-	1,268,205
预计负债和其他	259,425	7,273	-	266,69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54,934	(156,307)	(58,556)	(159,929)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39,249	(20,952)	-	18,297
应付职工薪酬	21,898	1,310	-	23,208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及累计折旧摊销	12,901	(685)	-	12,216
租赁相关暂时性差异	2,137	1,254	-	3,39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评估增值	(33,446)	4,116	-	(29,330)
合计	1,262,593	198,719	(58,556)	1,402,756

23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注 /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i)	34,075	41,534
长期待摊费用	(ii)	82,121	92,012
其他应收款	(iii)	<u>1,632,615</u>	<u>1,216,436</u>
总额		1,748,811	1,349,982
减值准备	24	<u>(53,055)</u>	<u>(56,402)</u>
账面价值		<u>1,695,756</u>	<u>1,293,580</u>

本行

	注 /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i)	34,075	41,534
长期待摊费用	(ii)	82,121	92,012
其他应收款	(iii)	<u>1,632,316</u>	<u>1,216,436</u>
总额		1,748,512	1,349,982
减值准备	24	<u>(53,054)</u>	<u>(56,402)</u>
账面价值		<u>1,695,458</u>	<u>1,293,580</u>

- (i) 其他资产中列示的应收利息包含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 (ii)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 年度</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u>年末余额</u>
长期待摊费用	<u>92,012</u>	<u>25,006</u>	<u>(34,897)</u>	<u>82,121</u>
<u>2023 年度</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u>年末余额</u>
长期待摊费用	<u>97,929</u>	<u>30,107</u>	<u>(36,024)</u>	<u>92,012</u>

- (iii) 其他应收款

该金额主要包括预付款项、待结算款项、保证金、押金等款项。

根据本集团与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现为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现为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的相关协议约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3.15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27 亿元)。

24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4 年度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i)	其他变化	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7,547	6,280	-	-	-	13,8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1,778	1,449	-	-	(1)	3,226
拆出资金	8	14,268	371	-	-	-	14,6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685	-	(1,248)	-	-	4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5,382,734	1,549,679	-	(1,027,988)	(34,418)	5,870,007
债权投资	13	313,058	-	(28,453)	-	-	284,605
其他资产 - 其他应收款	23	25,208	1,533	-	-	-	26,741
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	23	31,194	-	(4,880)	-	-	26,314
固定资产	18	58,937	-	-	-	-	58,937
无形资产	21	1,781	-	-	-	-	1,781
合计		5,838,190	1,559,312	(34,581)	(1,027,988)	(34,419)	6,300,514

		2023 年度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i)	其他变化	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4,965	2,582	-	-	-	7,5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1,504	265	-	-	9	1,778
拆出资金	8	12,056	2,210	-	-	2	14,2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3,844	-	(2,159)	-	-	1,6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4,601,105	1,926,080	-	(1,113,763)	(30,688)	5,382,734
债权投资	13	468,789	-	(155,731)	-	-	313,058
其他资产 - 其他应收款	23	18,782	6,426	-	-	-	25,208
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	23	73,010	-	(41,816)	-	-	31,194
固定资产	18	59,196	-	-	(259)	-	58,937
无形资产	21	1,781	-	-	-	-	1,781
合计		5,245,032	1,937,563	(199,706)	(1,114,022)	(30,677)	5,838,190

本行

2024 年度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i)	其他变化	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7,547	6,280	-	-	13,8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1,721	1,146	-	(1)	2,866
拆出资金	8	14,268	371	-	-	14,6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681	-	(1,535)	-	1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5,382,734	1,549,679	-	(1,027,988)	5,870,007
债权投资	13	300,134	-	(27,208)	-	272,926
其他资产 - 其他应收款	23	25,208	1,532	-	-	26,740
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	23	31,194	-	(4,880)	-	26,314
固定资产	18	58,937	-	-	-	58,937
无形资产	21	1,781	-	-	-	1,781
合计		5,825,205	1,559,008	(33,623)	(1,027,988)	6,288,183

		2023 年度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i)	其他变化	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4,965	2,582	-	-	-	7,5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1,504	208	-	-	9	1,721
拆出资金	8	12,056	2,210	-	-	2	14,2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3,844	-	(2,163)	-	-	1,6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4,601,105	1,926,080	-	(1,113,763)	(30,688)	5,382,734
债权投资	13	468,789	-	(168,655)	-	-	300,134
其他资产 - 其他应收款	23	18,782	6,426	-	-	-	25,208
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	23	73,010	-	(41,816)	-	-	31,194
固定资产	18	59,196	-	-	(259)	-	58,937
无形资产	21	1,781	-	-	-	-	1,781
合计		5,245,032	1,937,506	(212,634)	(1,114,022)	(30,677)	5,825,205

(i) 本年转销中包含了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的减值准备影响数。

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向央行借入支小再贷款	8,698,000	8,670,000
其他	<u>68,030</u>	<u>20,539</u>
合计	<u>8,766,030</u>	<u>8,690,539</u>

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4,850,510	8,458,87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80,692	114,291
应计利息	<u>6,240</u>	<u>28,448</u>
合计	<u>4,937,442</u>	<u>8,601,614</u>

27 拆入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1,570,000	3,0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0,000	-
应计利息	1,322	2,348
合计	1,871,322	3,002,348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卖出回购的金融资产类别分析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9,673,074	18,744,948
票据	88,645	49,798
应计利息	6,523	11,525
合计	19,768,242	18,806,271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6,679,990	18,200,000
票据	88,645	49,798
应计利息	5,964	11,252
合计	16,774,599	18,261,050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应计利息	19,761,719 <u>6,523</u>	18,794,746 <u>11,525</u>
合计	<u>19,768,242</u>	<u>18,806,271</u>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应计利息	16,768,635 <u>5,964</u>	18,249,798 <u>11,252</u>
合计	<u>16,774,599</u>	<u>18,261,050</u>

29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42,317,098	42,521,502
- 个人客户		<u>42,305,675</u>	<u>41,481,667</u>
小计		<u>84,622,773</u>	<u>84,003,169</u>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22,105,561	18,941,054
- 个人客户		<u>112,119,007</u>	<u>97,478,839</u>
小计		<u>134,224,568</u>	<u>116,419,893</u>
保证金存款	(1)	15,526,101	12,250,833
应解汇款		55,902	63,055
应计利息		<u>4,519,955</u>	<u>4,215,944</u>
合计		<u>238,949,299</u>	<u>216,952,894</u>

(1) 保证金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9,943,703	8,522,593
信用证保证金	1,050,873	609,937
担保贷款保证金	3,143,605	2,396,197
保函保证金	65,811	77,394
其他	<u>1,322,109</u>	<u>644,712</u>
合计	<u>15,526,101</u>	<u>12,250,833</u>

3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薪酬	(1)	414,625	380,75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80,626	79,889
辞退福利	(3)	<u>2,104</u>	<u>2,683</u>
合计		<u>497,355</u>	<u>463,331</u>

(1) 薪酬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1,133	1,052,225	(1,021,285)	382,073
职工福利费	-	59,349	(59,349)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23,003	62,081	(59,688)	25,396
- 工伤保险费	-	1,921	(1,921)	-
住房公积金	-	96,602	(96,60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23	22,645	(22,112)	7,156
其他薪酬	-	1,027	(1,027)	-
合计	<u>380,759</u>	<u>1,295,850</u>	<u>(1,261,984)</u>	<u>414,625</u>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4,203	1,048,232	(1,031,302)	351,133
职工福利费	-	57,250	(57,250)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25,258	64,682	(66,937)	23,003
- 工伤保险费	-	1,594	(1,594)	-
住房公积金	-	84,577	(84,57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03	23,008	(22,288)	6,623
其他薪酬	-	3,463	(3,463)	-
合计	<u>365,364</u>	<u>1,282,806</u>	<u>(1,267,411)</u>	<u>380,759</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17,858	(117,269)	589
失业保险费	-	6,440	(6,401)	39
企业年金缴费	79,889	79,998	(79,889)	79,998
合计	79,889	204,296	(203,559)	80,626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7,961	(97,961)	-
失业保险费	-	4,632	(4,632)	-
企业年金缴费	79,890	79,889	(79,890)	79,889
合计	79,890	182,482	(182,483)	79,889

(i)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本集团根据中国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职工缴纳以上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按照缴纳基数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上述社会保险费用。

(ii) 年金计划

除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集团为其合格的职工订立了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集团每年对计划以上年度合格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总额参照《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36 号) 的规定比例范围进行计提，并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2,683	4,137
本年计提	807	394
本年支付	<u>(1,386)</u>	<u>(1,848)</u>
年末余额	<u>2,104</u>	<u>2,683</u>

3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	-
增值税	85,705	97,948
附加税费	9,555	10,9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812	19,502
其他	<u>214</u>	<u>17</u>
合计	<u>115,286</u>	<u>128,418</u>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	-
增值税	68,433	81,006
附加税费	8,212	9,72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812	19,502
其他	<u>214</u>	<u>17</u>
合计	<u>96,671</u>	<u>110,246</u>

32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二级资本债	(i)	2,999,244	-
应付金融债	(ii)	3,999,119	1,999,440
应付绿色金融债	(iii)	1,999,818	1,999,490
应付同业存单	(iv)	20,571,889	16,579,379
应计利息		86,715	32,016
合计		29,656,785	20,610,325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年末余额
应付二级资本债	-	3,000,000	-	(756)	2,999,244
应付金融债	1,999,440	2,000,000	-	(321)	3,999,119
应付绿色金融债	1,999,490	-	-	328	1,999,818
应付同业存单	16,579,379	48,610,000	(44,670,000)	52,510	20,571,889
合计	20,578,309	53,610,000	(44,670,000)	51,761	29,570,070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年末余额
应付金融债	-	2,000,000	-	(560)	1,999,440
应付绿色金融债	1,999,269	-	-	221	1,999,490
应付同业存单	19,060,953	40,790,000	(43,250,000)	(21,574)	16,579,379
合计	21,060,222	42,790,000	(43,250,000)	(21,913)	20,578,309

注： 上述应付债券增减变动不含应计利息

- (i) 本集团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集团具有在第 5 年末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如本集团行使该选择权，则该债券期限为 5 年。此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68%，起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 (ii) 本集团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金融债，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此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20%，起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

本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金融债，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此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70%，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

- (iii) 本集团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3 年期固定利率的绿色金融债，面值为人民币 20 亿元，年利率 2.55%，将募集的资金用于支持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偿还。
- (iv) 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 150 期同业存单，存单面值共计人民币 486.1 亿元，票面利率区间为 1.7% - 2.52%。

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 81 期同业存单，存单面值共计人民币 407.90 亿元，票面利率区间为 1.80% - 2.85%。

33 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 未经折现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268	53,32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1,887	45,10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6,975	38,333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7,292	59,870
5 年以上	39,575	45,984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215,997</u>	<u>242,612</u>
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u>198,419</u>	<u>217,740</u>

34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1)	21,825	9,021
其他	(2)	<u>501,033</u>	<u>651,787</u>
合计		<u>522,858</u>	<u>660,808</u>

(1)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度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8,948	73	-	9,021
本年计提	<u>6,689</u>	<u>6,115</u>	<u>-</u>	<u>12,804</u>
年末余额	<u>15,637</u>	<u>6,188</u>	<u>-</u>	<u>21,825</u>

	2023 年度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7,382	81	1	17,464
本年转回	(8,429)	(8)	(1)	(8,438)
其他	<u>(5)</u>	<u>-</u>	<u>-</u>	<u>(5)</u>
年末余额	<u>8,948</u>	<u>73</u>	<u>-</u>	<u>9,021</u>

- (2) 本集团参与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 (详见附注 35)，经聘请的独立第三方对未来股权投资进行的价值预测分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期至第五期相关的增持投资安排使本集团面临额外风险敞口为人民币 5.01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期至第五期相关的增持投资安排使本集团面临额外风险敞口为人民币 6.52 亿元。

3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47,993	55,071
暂收款项		81,000	59,082
待结算款项		771,071	689,491
其他	(i)	<u>1,001,751</u>	<u>589,414</u>
合计		<u>1,901,815</u>	<u>1,393,058</u>

本行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47,993	55,071
暂收款项		81,000	59,082
待结算款项		771,071	689,491
其他	(i)	<u>853,987</u>	<u>510,675</u>
合计		<u>1,754,051</u>	<u>1,314,319</u>

(i) 该金额主要包括本集团参与帮扶农商银行预计产生的风险敞口，以及暂收资产转让款、应付存款保险费和工程项目款等其他款项。

根据广东省农合机构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佛山市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本集团需参与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揭西农商银行”) 增资扩股，于 5 年期间合计出资人民币 9.11 亿元认购揭西农商银行定向增发的股份以及购买不良资产。本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和 2022 年 3 月 28 日通过了《关于参与帮扶揭西农商银行的议案》和《关于参与帮扶揭西农商银行的议案》。首期出资流程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完成。本集团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出资入股帮扶揭西农商银行化解风险的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揭西农商银行已签订第二期股份认购协议，揭西农商银行尚未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第二期出资义务产生的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1.54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

本集团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粤财控股”) 于 2020 年共同参与郁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郁南联社”) 改制组建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郁南农商行”)。粤财控股用“2020 年广东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 (一期)” (“专项债”) 的募集资金对郁南联社定向增资及购买郁南联社的信托受益权，并以上述标的 10 年间的运营收益及转让所得偿还专项债本息。粤财控股可根据专项债偿还需要，将其所持有的郁南联社信托受益权和郁南农商行股权进行市场化转让。如果粤财控股实施前述市场化转让行为，本集团在符合监管法规、规章并履行相关程序下参与该市场化转让，使专项债顺利回收。本集团聘请独立第三方对参与上述市场化转让的标的进行了价值预测分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安排预计产生风险敞口为人民币 5.60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6 亿元)。

36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金额	股数	金额
	千股	千元	千股	千元
年初及年末余额	3,945,260	3,945,260	3,945,260	3,945,260

37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i)	2,235,551	2,231,805
其他资本公积		<u>425,578</u>	<u>422,274</u>
合计		<u><u>2,661,129</u></u>	<u><u>2,654,079</u></u>

- (i) 本集团改制设立时发起人捐赠给本集团的处置受托管理不良资产所得款项净额作为股东投入资本，本集团在收回该部分不良资产时通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进行核算。2024 年度本集团共收回该部分不良资产人民币 0.04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0.02 亿元)。

3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项目	2024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3,146)	90,362	-	(22,591)	(125,375)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1	1,247	-	-	2,92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98	9,110	-	-	13,908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15,927	768,710	(33,653)	(183,764)	667,220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u>309,225</u>	<u>71,706</u>	<u>(243,926)</u>	<u>-</u>	<u>137,005</u>
合计	<u><u>238,485</u></u>	<u><u>941,135</u></u>	<u><u>(277,579)</u></u>	<u><u>(206,355)</u></u>	<u><u>695,686</u></u>

项目	2023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3,672)	(52,632)	-	13,158	(193,146)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2	59	-	-	1,68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43	655	-	-	4,798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99,214)	242,109	44,746	(71,714)	115,927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106,236	249,514	(46,525)	-	309,225
合计	<u>(140,885)</u>	<u>439,705</u>	<u>(1,779)</u>	<u>(58,556)</u>	<u>238,485</u>

- (i)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已扣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

39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79,465	2,575,297	5,154,762
本年计提	<u>238,216</u>	<u>238,216</u>	<u>476,43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17,681	2,813,513	5,631,194
本年计提	<u>245,347</u>	<u>245,347</u>	<u>490,694</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063,028</u>	<u>3,058,860</u>	<u>6,121,888</u>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经股东大会的批准，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如有）；如果法定盈余公积在转为股本后仍然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5%，也可用于转增股本。

40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规定,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已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41 利润分配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管理层拟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提取 2024 年度以下各项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按 2024 年 3 月 8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 提取 2023 年度以下各项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根据 2024 年 3 月 8 日董事会的批准, 本行依据截至 2023 年末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以股本 3,945,260,419 股为基数,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907,409,896.37 元。

根据 2023 年 3 月 9 日董事会的批准, 本行依据截至 2022 年末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以股本 3,945,260,419 股为基数,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025,767,708.94 元。

4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789	181,5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315	37,641
拆出资金		407,858	439,8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642	88,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贷款		5,691,097	5,922,419
- 票据贴现		308,056	328,994
债券及其他投资		<u>2,383,604</u>	<u>2,377,997</u>
合计	(i)	<u>9,127,361</u>	<u>9,377,397</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6,442)	(168,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8,613)	(257,330)
拆入资金		(48,603)	(73,8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3,162)	(313,014)
吸收存款		(4,129,258)	(3,718,711)
应付债券		<u>(579,898)</u>	<u>(511,181)</u>
合计		<u>(5,405,976)</u>	<u>(5,042,740)</u>
利息净收入		<u>3,721,385</u>	<u>4,334,657</u>

本行

	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789	181,5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048	35,227
拆出资金		407,858	439,8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493	87,6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贷款		5,691,097	5,922,419
- 票据贴现		308,056	328,994
债券及其他投资		<u>2,303,109</u>	<u>2,338,668</u>
合计	(i)	<u>9,041,450</u>	<u>9,334,365</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6,442)	(168,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8,613)	(257,330)
拆入资金		(48,603)	(73,8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280)	(295,368)
吸收存款		(4,129,258)	(3,718,711)
应付债券		<u>(579,898)</u>	<u>(511,181)</u>
合计		<u>(5,383,094)</u>	<u>(5,025,094)</u>
利息净收入		<u>3,658,356</u>	<u>4,309,271</u>

- (i) 2024 年度本集团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91.27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93.77 亿元)，2024 年度本行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90.41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93.34 亿元)。

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产品业务手续费	100,623	120,154
交易业务手续费	99,836	70,692
结算业务手续费	17,989	11,464
代理业务手续费	15,942	54,102
承兑及担保业务手续费	13,032	9,645
保管箱业务手续费	9,856	10,166
银行卡手续费	7,411	7,959
咨询顾问手续费	261	254
其他	29,852	32,806
合计	294,802	317,2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手续费	(42,030)	(33,218)
银行卡手续费	(2,312)	(2,775)
代理手续费	(1,870)	(4,035)
其他	(48,171)	(29,837)
合计	(94,383)	(69,8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0,419	247,377

4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交易性金融工具		1,607,743	1,582,681
其他债权投资		234,956	(92,329)
债权投资	(i)	12,522	21,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856	19,15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u>267,142</u>	<u>311,991</u>
合计		<u>2,141,219</u>	<u>1,842,680</u>

本行

	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交易性金融工具		1,399,754	1,064,815
其他债权投资		234,956	(92,329)
债权投资	(i)	10,009	21,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856	19,15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u>267,142</u>	<u>311,991</u>
合计		<u>1,930,717</u>	<u>1,324,973</u>

- (i) 2024 年度，因本集团持有的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上升以及市场收益率波动较大，本集团将该部分资产出售，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 0.13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0.21 亿元)。2024 年度，因本行持有的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上升以及市场收益率波动较大，本行将该部分资产出售，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 0.10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0.21 亿元)。

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86,910</u>	<u>369,065</u>

本行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	<u>503,512</u>	<u>807,148</u>

46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287	7,978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	691	974
其他	<u>1,262</u>	<u>1,003</u>
合计	<u>6,240</u>	<u>9,955</u>

47 其他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4,930	22,06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u>3,062</u>	<u>3,387</u>
合计	<u>37,992</u>	<u>25,454</u>

48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66	25,474
教育费附加	18,190	18,195
房产税	21,022	16,397
其他	<u>3,369</u>	<u>2,693</u>
合计	<u>68,047</u>	<u>62,759</u>

本行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12	23,855
教育费附加	16,865	17,039
房产税	21,022	16,397
其他	<u>3,369</u>	<u>2,693</u>
合计	<u>64,868</u>	<u>59,984</u>

4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工成本		
- 薪酬	1,295,850	1,282,806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4,296	182,482
- 辞退福利	807	394
小计	1,500,953	1,465,682
物业及设备		
-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510	49,431
- 其他资产折旧及摊销	141,635	138,499
-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5,578	24,813
-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8,377	118,174
- 其他物业及设备支出	17,154	19,019
- 研究开发费	60,400	32,293
小计	434,654	382,229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281,938	304,134
合计	2,217,545	2,152,045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工成本		
- 薪酬	1,295,850	1,282,806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4,296	182,482
- 辞退福利	807	394
小计	1,500,953	1,465,682
物业及设备		
-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510	49,431
- 其他资产折旧及摊销	141,635	138,499
-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5,578	24,813
-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8,377	118,174
- 其他物业及设备支出	17,154	19,019
- 研究开发费	60,400	32,293
小计	434,654	382,229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227,534	214,884
合计	2,163,141	2,062,795

50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80	2,58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49	265
拆出资金	371	2,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8)	(2,15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60,736	1,924,091
债权投资	(28,453)	(155,731)
其他债权投资	(183,277)	204,978
其他资产	(3,347)	(35,390)
信贷承诺	<u>12,804</u>	<u>(8,438)</u>
合计	<u><u>1,365,315</u></u>	<u><u>1,932,408</u></u>

本行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80	2,58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46	208
拆出资金	371	2,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35)	(2,16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60,736	1,924,091
债权投资	(27,208)	(168,655)
其他债权投资	(183,277)	204,978
其他资产	(3,348)	(35,390)
信贷承诺	<u>12,804</u>	<u>(8,438)</u>
合计	<u><u>1,365,969</u></u>	<u><u>1,919,423</u></u>

51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贴		1,497	405
资产报废利得		193	78
其他	(i)	<u>12,821</u>	<u>13,722</u>
合计		<u>14,511</u>	<u>14,205</u>

- (i) 该金额主要包括收回已核销资产的案件诉讼费、执行款、就业违约金及央行专项票据置换不良贷款收回款。

52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没支出		8,095	1,000
对外捐赠		2,886	120
其他	(i)	<u>248,809</u>	<u>220,681</u>
合计		<u>259,790</u>	<u>221,801</u>

- (i) 2024 年度，该金额主要包括本集团在未来参与粤财控股市场化转让郁南联社的信托受益权和股权的预计相关损失人民币 2.41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2.08 亿元)，详见附注 35。

53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所得税		-	317,212
递延税项	22	(14,157)	(198,719)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88,709	(2,527)
所得税费用		<u>74,552</u>	<u>115,966</u>

(2) 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前利润总额		2,528,019	2,498,128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费用		632,005	624,532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i)	36,176	30,088
非纳税项目收益	(ii)	(590,651)	(536,127)
调整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91,687)	-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88,709	(2,527)
所得税费用		<u>74,552</u>	<u>115,966</u>

(i) 该金额主要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税限额的职工费用、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等。

(ii) 该金额主要为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等。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净利润	2,453,467	2,382,16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65,315	1,932,408
折旧及摊销	194,401	189,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抵债资产净收益	(6,177)	(10,032)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385	7,550
投资利息收入	(2,383,604)	(2,377,997)
投资收益	(2,141,219)	(1,842,680)
发债利息支出	579,898	511,1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6,910)	(369,065)
汇兑损益	(3,387)	(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4,157)	(198,7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528,917)	(17,083,4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18,685,287</u>	<u>24,812,27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21,382</u>	<u>7,951,981</u>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453,467	2,382,16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65,969	1,919,423
折旧及摊销	194,401	189,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抵债资产净收益	(6,177)	(10,032)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385	7,550
投资利息收入	(2,303,109)	(2,338,668)
投资收益	(1,930,717)	(1,324,973)
发债利息支出	579,898	511,1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3,512)	(807,148)
汇兑损益	(3,387)	(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4,157)	(198,7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499,171)	(16,987,5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167,398	26,844,320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712)	10,185,87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789,862	947,733
现金的年初余额	(947,733)	(929,240)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0,657,653	20,872,787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0,872,787)	(15,456,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373,005)	5,434,450

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789,862	947,733
现金的年初余额	(947,733)	(929,240)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0,336,806	20,843,362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0,843,362)</u>	<u>(15,344,81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u>(664,427)</u>	<u>5,517,039</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789,862	947,73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6,046,546	14,032,617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8,873	8,71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52,768	3,167,488
- 拆出资金		150,000	2,409,77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99,466</u>	<u>1,254,190</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47,515	21,820,520
其中：本行或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使用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i)	<u>320,847</u>	<u>29,425</u>

- (i) 上述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789,862	947,73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6,046,546	14,032,617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8,873	8,71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31,387	3,140,963
- 拆出资金	150,000	2,409,77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	1,251,29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26,668	21,791,095

55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企业客户和机关团体等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存款服务、票据业务、代理服务、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信用卡服务、投资理财服务、电子银行服务、代理收付服务和代销基金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债券投资、债券回购、现券交易、债券承分销、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同业投资、理财投资和外汇买卖等。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内部转移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转移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集团

	2024 年度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3,140,472	(1,270,577)	1,851,490	-	3,721,385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637,959)	2,632,516	(1,994,557)	-	-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502,513	1,361,939	(143,067)	-	3,721,3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977	90,105	67,874	18,463	200,419
投资收益	-	-	1,855,221	285,998	2,141,2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86,910	-	286,910
汇兑损益	1,273	-	2,114	-	3,387
其他业务收入	-	-	-	31,259	31,259
资产处置收益	-	-	-	6,240	6,240
其他收益	-	-	-	37,992	37,992
营业收入	2,527,763	1,452,044	2,069,052	379,952	6,428,811
税金及附加	(30,145)	(12,294)	(24,802)	(806)	(68,047)
业务及管理费	(837,384)	(911,996)	(424,865)	(43,300)	(2,217,545)
信用减值损失	(938,719)	(634,821)	204,878	3,347	(1,365,315)
其他业务成本	-	-	-	(4,606)	(4,606)
营业支出	(1,806,248)	(1,559,111)	(244,789)	(45,365)	(3,655,513)
营业利润/(亏损)	721,515	(107,067)	1,824,263	334,587	2,773,298
加：营业外收入	-	-	-	14,511	14,511
减：营业外支出	-	-	-	(259,790)	(259,790)
利润 / (亏损) 总额	721,515	(107,067)	1,824,263	89,308	2,528,019
折旧及摊销费用	(69,055)	(68,106)	(51,789)	(4,195)	(193,145)
资本性支出	(81,113)	(33,079)	(58,182)	(2,169)	(174,54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30,077,442	63,825,696	136,321,556	4,625,527	334,850,221
分部负债	80,822,037	159,259,109	65,279,299	1,824,408	307,184,853
信贷承诺	13,725,465	1,097,608	-	-	14,823,073

	2023 年度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3,531,370	(998,668)	1,801,955	-	4,334,657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688,303)	2,415,454	(1,727,151)	-	-
利息净收入	2,843,067	1,416,786	74,804	-	4,334,6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385	149,346	55,125	23,521	247,377
投资收益	-	-	1,511,538	331,142	1,842,6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369,065	-	369,065
汇兑损益	2,362	-	(1,527)	-	835
其他业务收入	-	-	-	31,058	31,058
资产处置收益	-	-	-	9,955	9,955
其他收益	-	-	-	25,454	25,454
营业收入	2,864,814	1,566,132	2,009,005	421,130	6,861,081
税金及附加	(28,399)	(11,465)	(22,212)	(683)	(62,759)
业务及管理费	(820,622)	(875,360)	(414,554)	(41,509)	(2,152,045)
信用减值损失	(1,663,221)	(252,432)	(52,145)	35,390	(1,932,408)
其他业务成本	-	-	-	(8,145)	(8,145)
营业支出	(2,512,242)	(1,139,257)	(488,911)	(14,947)	(4,155,357)
营业利润	352,572	426,875	1,520,094	406,183	2,705,724
加：营业外收入	-	-	-	14,205	14,205
减：营业外支出	-	-	-	(221,801)	(221,801)
利润总额	352,572	426,875	1,520,094	198,587	2,498,128
折旧及摊销费用	(68,762)	(65,938)	(49,143)	(4,087)	(187,930)
资本性支出	(54,237)	(21,896)	(37,122)	(1,305)	(114,5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19,266,019	58,624,755	123,292,624	3,999,008	305,182,406
分部负债	74,977,670	143,244,248	59,913,683	1,391,745	279,527,346
信贷承诺	10,616,753	866,880	-	-	11,483,633

本行

	2024 年度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3,140,472	(1,270,577)	1,788,461	-	3,658,356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637,959)	2,632,516	(1,994,557)	-	-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502,513	1,361,939	(206,096)	-	3,658,3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977	90,105	67,874	18,463	200,419
投资收益	-	-	1,644,719	285,998	1,930,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503,512	-	503,512
汇兑损益	1,273	-	2,114	-	3,387
其他业务收入	-	-	-	31,259	31,259
资产处置收益	-	-	-	6,240	6,240
其他收益	-	-	-	37,992	37,992
营业收入	2,527,763	1,452,044	2,012,123	379,952	6,371,882
税金及附加	(30,145)	(12,294)	(21,623)	(806)	(64,868)
业务及管理费	(837,384)	(911,996)	(370,461)	(43,300)	(2,163,141)
信用减值损失	(938,719)	(634,821)	204,223	3,348	(1,365,969)
其他业务成本	-	-	-	(4,606)	(4,606)
营业支出	(1,806,248)	(1,559,111)	(187,861)	(45,364)	(3,598,584)
营业利润	721,515	(107,067)	1,824,262	334,588	2,773,298
加：营业外收入	-	-	-	14,511	14,511
减：营业外支出	-	-	-	(259,790)	(259,790)
利润 / (亏损) 总额	721,515	(107,067)	1,824,262	89,309	2,528,019
折旧及摊销费用	(69,055)	(68,106)	(51,789)	(4,195)	(193,145)
资本性支出	(81,113)	(33,079)	(58,182)	(2,169)	(174,54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30,077,442	63,825,696	133,161,534	4,625,527	331,690,199
分部负债	80,822,037	159,259,109	62,119,277	1,824,408	304,024,831
信贷承诺	13,725,465	1,097,608	-	-	14,823,073

	2023 年度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3,531,370	(998,668)	1,776,569	-	4,309,271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688,303)	2,415,454	(1,727,151)	-	-
利息净收入	2,843,067	1,416,786	49,418	-	4,309,2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385	149,346	55,125	23,521	247,377
投资收益	-	-	993,831	331,142	1,324,9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807,148	-	807,148
汇兑损益	2,362	-	(1,527)	-	835
其他业务收入	-	-	-	31,058	31,058
资产处置收益	-	-	-	9,955	9,955
其他收益	-	-	-	25,454	25,454
营业收入	2,864,814	1,566,132	1,903,995	421,130	6,756,071
税金及附加	(28,399)	(11,465)	(19,437)	(683)	(59,984)
业务及管理费	(820,622)	(875,360)	(325,304)	(41,509)	(2,062,795)
信用减值损失	(1,663,221)	(252,432)	(39,160)	35,390	(1,919,423)
其他业务成本	-	-	-	(8,145)	(8,145)
营业支出	(2,512,242)	(1,139,257)	(383,901)	(14,947)	(4,050,347)
营业利润	352,572	426,875	1,520,094	406,183	2,705,724
加：营业外收入	-	-	-	14,205	14,205
减：营业外支出	-	-	-	(221,801)	(221,801)
利润总额	352,572	426,875	1,520,094	198,587	2,498,128
折旧及摊销费用	(68,762)	(65,938)	(49,143)	(4,087)	(187,930)
资本性支出	(54,237)	(21,896)	(37,122)	(1,305)	(114,5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19,266,019	58,624,755	122,650,492	3,999,008	304,540,274
分部负债	74,977,670	143,244,248	59,271,551	1,391,745	278,885,214
信贷承诺	10,616,753	866,880	-	-	11,483,633

56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不可撤销贷款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164,611	9,664,026
开出信用证	1,343,498	709,933
开出保函	217,356	202,79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97,608	866,880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40,000
合同金额总计	14,823,073	11,483,633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2,954,966	1,167,031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指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00%不等。

57 承担及或有负债

(1) 资本承担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合同	141,914	87,93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进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的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14,191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94 万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授权未订合同的相关资本支出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 诉讼及纠纷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作为被起诉方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58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资金于吸收存款内反映。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u>144,131</u>	<u>144,131</u>
委托贷款资金	<u>144,131</u>	<u>144,131</u>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以及企业短期融资券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非保本理财业务资金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保本理财业务资金	<u>16,719,574</u>	<u>16,424,235</u>

59 用作质押的资产及接纳为担保的质押物

(1) 用作质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及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 (参考附注 25 和 28) 。所有该等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 12 个月内到期。该等协议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如下：

(a)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9,220,472	33,204,140
贴现票据	<u>88,693</u>	<u>81,312</u>
合计	<u><u>39,309,165</u></u>	<u><u>33,285,452</u></u>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6,226,829	32,658,918
贴现票据	<u>88,693</u>	<u>81,312</u>
合计	<u><u>36,315,522</u></u>	<u><u>32,740,230</u></u>

(b)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5,331	545,221
- 债权投资	22,439,282	17,956,166
- 其他债权投资	15,385,859	14,702,753
发放贷款及垫款	<u>88,693</u>	<u>81,312</u>
合计	<u><u>39,309,165</u></u>	<u><u>33,285,452</u></u>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840,970	17,956,165
- 其他债权投资	15,385,859	14,702,753
发放贷款及垫款	<u>88,693</u>	<u>81,312</u>
合计	<u>36,315,522</u>	<u>32,740,230</u>

(2) 买入返售接纳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集团买入返售业务的账面余额请参照附注 9。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无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本集团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所接纳的担保物未作处置或再抵押。

60 风险管理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风险如下：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设置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本集团董事会全权负责本集团风险体系的建立和监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对本集团风险进行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

本集团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风险而设计了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政策和流程。本集团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和系统，并根据市场环境、产品以及服务的变化进行修订。

本集团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的战略、方针和政策，评估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监控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识别管理制度的不足并研究解决方案等。本集团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明确了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等，各单一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集团明确划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及其职能边界：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其中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统筹部门，合规和法律事务部履行合规管理、法律风险管理、内控管理等职能；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有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各项决策由各相关部门指导分支机构具体实施。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没有履行其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信贷资产组合。

本集团按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 10 号) 相关要求，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定期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优化。

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相关评估时，审慎评估与信用主体及其信用风险敞口相关可获得的信息，相关信息包括风险分类、逾期天数、五级分类 / 十级分类变动、外部评级及预警等级等，充分反映特定领域风险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性和定量的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例如：对公贷款五级分类为“关注类”且逾期天数小于 90 天的，将被视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通常情况下，如果贷款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7 天仍未付款，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及资金业务相关的金融工具使用预警清单监控信用风险，并在交易对手层面进行定期评估。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管理层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将任何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而不再比较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相比是否显著增加。

(ii)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包括：

- 借款人长期处于宽限期
- 借款人死亡
- 借款人破产
-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 (一项或多项)
-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作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
- 购入资产时获得了较高折扣、购入时资产已经发生信用损失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

(iii)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并根据其存续 (即没有在更早期间发生提前还款或违约的情况) 的可能性进行调整。这种做法可以计算出未来的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运用到期模型、以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导而来。到期模型描述了资产组合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情况演进规律。该模型基于历史观察数据开发，并适用于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下的所有资产。上述方法得到经验分析的支持。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物价值的变动情况。

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及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 (GDP)、工业增加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等。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进行季度化、年化和标准化处理后的广义货币同比增长率、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 (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当月同比增长率 (CPI)、全部工业品当月同比增长率、工业增加值当月同比增长率、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长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当月同比增长率、平均汇率、出口金额当月同比增长率及进口金额当月同比增长率。其中：

- 广义货币：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9.86%，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99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99 个百分点；
- GDP：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4.91%，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49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49 个百分点；
- CPI：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1.23%，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12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12 个百分点；
- 全部工业品当月同比增长率：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0.41%，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04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04 个百分点；
- 工业增加值当月同比增长率：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4.58%，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46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46 个百分点；
-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5.26%，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53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53 个百分点；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在2023年12月31日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5.63%，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56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56个百分点；
- 平均汇率：在2023年12月31日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7.02，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70，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70；
- 出口金额：在2023年12月31日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1.61%，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16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16个百分点；
- 进口金额：在2023年12月31日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2.19%，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22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22个百分点。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进行季度化、年化和标准化处理后的广义货币同比增长率、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当月同比增长率（CPI）、全部工业品当月同比下降率、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长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当月同比增长率、平均汇率、出口金额当月同比增长率、进口金额当月同比增长率、贸易差额、1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中期借贷便利及失业率。其中：

- 广义货币：在2024年12月31日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7.87%，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79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79个百分点；
- GDP：在2024年12月31日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4.75%，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48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48个百分点；
- CPI：在2024年12月31日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0.68%，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07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07个百分点；
- 全部工业品当月同比下降率：在2024年12月31日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0.67%，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07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07个百分点；
-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长率：在2024年12月31日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4.33%，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43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43个百分点；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当月同比增长率：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4.38%，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44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44 个百分点；
- 平均汇率：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7.20，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72，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72；
- 出口金额当月同比增长率：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1.74%，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17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17 个百分点。
- 进口金额当月同比增长率：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1.95%，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20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20 个百分点。
- 贸易差额：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9,359.00，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935.90，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935.90。
- 1 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3.00%，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30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30 个百分点。
- 1 年中期借贷便利：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1.70%，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17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17 个百分点。
- 失业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基准、乐观及缓和情景假设下的预测值在 4.59%至 5.61%之间。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基准情景、乐观情景以及缓和情景的权重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持一致。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基准情景、乐观情景以及缓和情景的权重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持一致。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资产减值专项小组、监事会、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内审部和信用风险经营机构。其中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职责，经营管理层负责信用风险日常工作，资产减值专项小组负责信用风险日常管理工作中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参数进行审慎评估及调整，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各项工作，其他部门及经营管理机构则按照前、中、后台部门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形成“三道防线”，各支行和总行相应的业务经营前台部门为第一道防线，对所管理的资产质量和日常业务(产品)信用风险管理负第一责任；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等中台部门为第二道防线，主要负责政策、制度、流程等标准的制定及督导执行；内审部为第三道防线，主要负责审计职能。

本集团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信贷风险而设计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系统架构、信贷政策和流程，并实施了系统的控制程序。本集团从流程上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管控，明确贷款审批环节的职能及责任。

在公司及机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制定了行业信贷政策指引，完善了公司及机构类客户信贷准入、退出标准，明确了信贷结构调整政策，实施行业信贷风险限额管理，促进了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各流程环节。

在个人业务方面，本集团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本集团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集团将根据一套个人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和增加保证人。本集团已为特定类别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本集团对抵押品组合及法律契约均会做定期审核，确保其能继续覆盖相应的风险，并符合市场惯例。

信贷承诺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解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机器设备
- 收费权和应收账款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集团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或增加保证人。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年末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附注 56 中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合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3,096.40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95.00 亿元)。

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已恰当反映了其最大信用风险。

(b)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442,773	-	-	28,442,773	(13,827)	-	-	(13,8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68,596	-	-	4,268,596	(3,226)	-	-	(3,226)
拆出资金	10,030,429	-	-	10,030,429	(14,639)	-	-	(14,6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483	-	-	299,483	(437)	-	-	(4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78,506,789	15,122,772	3,686,784	97,316,345	(231,863)	(1,727,065)	(2,511,686)	(4,470,614)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018,477	6,483,191	786,573	45,288,241	(202,122)	(605,589)	(579,124)	(1,386,835)
- 票据贴现	5,206,948	141,614	-	5,348,562	(11,539)	(1,019)	-	(12,558)
金融投资	42,286,838	41,831	227,633	42,556,302	(55,658)	(1,314)	(227,633)	(284,605)
其他 (i)	847,035	17,903	41,979	906,917	(3,362)	(9,225)	(38,284)	(50,8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207,907,368	21,807,311	4,742,969	234,457,648	(536,673)	(2,344,212)	(3,356,727)	(6,237,6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转贴现	20,904,850	-	-	20,904,850	(18,854)	-	-	(18,854)
金融投资	45,548,011	297,897	-	45,845,908	(105,466)	(12,685)	-	(118,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66,452,861	297,897	-	66,750,758	(124,320)	(12,685)	-	(137,005)
表外信贷承诺	14,677,438	145,635	-	14,823,073	(15,637)	(6,188)	-	(21,8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103,779	-	-	26,103,779	(7,547)	-	-	(7,5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00,740	-	-	3,300,740	(1,778)	-	-	(1,778)
拆出资金	10,622,798	-	-	10,622,798	(14,268)	-	-	(14,2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4,513	-	-	1,254,513	(1,685)	-	-	(1,6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76,518,632	13,619,508	2,331,215	92,469,355	(618,328)	(2,346,907)	(1,570,660)	(4,535,89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5,736,524	5,081,158	425,769	41,243,451	(95,609)	(430,377)	(275,557)	(801,543)
- 票据贴现	4,008,753	183,977	-	4,192,730	(39,871)	(5,425)	-	(45,296)
金融投资	37,500,541	55,562	227,633	37,783,736	(68,378)	(17,047)	(227,633)	(313,058)
其他 (i)	793,742	20,670	40,342	854,754	(3,375)	(12,210)	(39,193)	(54,7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195,840,022	18,960,875	3,024,959	217,825,856	(850,839)	(2,811,966)	(2,113,043)	(5,775,8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转贴现	16,869,999	-	-	16,869,999	(7,797)	-	-	(7,797)
金融投资	38,962,694	451,615	-	39,414,309	(116,728)	(184,700)	-	(301,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55,832,693	451,615	-	56,284,308	(124,525)	(184,700)	-	(309,225)
表外信贷承诺	11,445,381	38,252	-	11,483,633	(8,948)	(73)	-	(9,021)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442,773	-	-	28,442,773	(13,827)	-	-	(13,8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21,415	-	-	4,021,415	(2,866)	-	-	(2,866)
拆出资金	10,030,429	-	-	10,030,429	(14,639)	-	-	(14,6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8	-	-	100,008	(146)	-	-	(1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78,506,789	15,122,772	3,686,784	97,316,345	(231,863)	(1,727,065)	(2,511,686)	(4,470,614)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018,477	6,483,191	786,573	45,288,241	(202,122)	(605,589)	(579,124)	(1,386,835)
- 票据贴现	5,206,948	141,614	-	5,348,562	(11,539)	(1,019)	-	(12,558)
金融投资	37,625,279	31,441	227,633	37,884,353	(44,306)	(987)	(227,633)	(272,926)
其他 (i)	846,736	17,903	41,979	906,618	(3,362)	(9,225)	(38,284)	(50,8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202,798,854	21,796,921	4,742,969	229,338,744	(524,670)	(2,343,885)	(3,356,727)	(6,225,2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转贴现	20,904,850	-	-	20,904,850	(18,854)	-	-	(18,854)
金融投资	45,548,011	297,897	-	45,845,908	(105,466)	(12,685)	-	(118,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66,452,861	297,897	-	66,750,758	(124,320)	(12,685)	-	(137,005)
表外信贷承诺	14,677,438	145,635	-	14,823,073	(15,637)	(6,188)	-	(21,8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103,779	-	-	26,103,779	(7,547)	-	-	(7,5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77,854	-	-	3,177,854	(1,721)	-	-	(1,721)
拆出资金	10,622,798	-	-	10,622,798	(14,268)	-	-	(14,2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1,611	-	-	1,251,611	(1,681)	-	-	(1,6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76,518,632	13,619,508	2,331,215	92,469,355	(618,328)	(2,346,907)	(1,570,660)	(4,535,89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5,736,524	5,081,158	425,769	41,243,451	(95,609)	(430,377)	(275,557)	(801,543)
- 票据贴现	4,008,753	183,977	-	4,192,730	(39,871)	(5,425)	-	(45,296)
金融投资	36,466,461	55,562	227,633	36,749,656	(55,454)	(17,047)	(227,633)	(300,134)
其他 (i)	793,742	20,670	40,342	854,754	(3,375)	(12,210)	(39,193)	(54,7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194,680,154	18,960,875	3,024,959	216,665,988	(837,854)	(2,811,966)	(2,113,043)	(5,762,8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转贴现	16,869,999	-	-	16,869,999	(7,797)	-	-	(7,797)
金融投资	38,962,694	451,615	-	39,414,309	(116,728)	(184,700)	-	(301,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55,832,693	451,615	-	56,284,308	(124,525)	(184,700)	-	(309,225)
表外信贷承诺	11,445,381	38,252	-	11,483,633	(8,948)	(73)	-	(9,021)

(i) 其他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

(c)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及同业存单信用风险状况。债券及同业存单评级参照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账面价值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总额 (含应计利息)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准备		-	-
账面价值小计		-	-
既未逾期也未发生信用减值			
AAA 级		44,989,297	39,367,230
AA-至 AA+级		3,903,355	3,397,251
A-至 A+级别		-	10,450
无评级	(iii)	38,859,501	33,745,351
既未逾期也未发生信用减值总额 (含应			
计利息)		87,752,153	76,520,2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准备		(54,268)	(79,166)
账面价值小计		87,697,885	76,441,116
合计		87,697,885	76,441,116

本行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总额 (含应计利息)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准备		-	-
账面价值小计		-	-
既未逾期也未发生信用减值			
AAA 级		42,261,364	38,645,242
AA-至 AA+级		3,669,833	3,239,680
A-至 A+级别		-	-
无评级	(iii)	37,149,007	33,601,279
既未逾期也未发生信用减值总额 (含应			
计利息)		83,080,204	75,486,2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准备		(42,590)	(66,242)
账面价值小计		83,037,614	75,419,959
合计		83,037,614	75,419,959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包括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

(ii) 已逾期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

(i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评级的债券和同业存单中，中国政府债券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150.63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5.11 亿元)，政策性银行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8.58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9.24 亿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评级的债券和同业存单中，中国政府债券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150.63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5.11 亿元)，政策性银行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5.94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9.24 亿元)。

(d)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借款人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通常使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 11；(2) 本集团属于区域性农村商业银行，受限于地域经营，区域信贷风险集中度较高。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政策指引，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集团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风险管理部具体对本集团市场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履行独立向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的职责。

本集团风险监控手段包括通过久期监测、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对金融市场部门设立了以利率敏感性指标为主体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已按照原银监会的要求在审慎条件下开展了市场风险的压力测试工作。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对利率风险的敞口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各项指标判断未来利率走势，同时结合本集团资金成本、存贷款的增长情况等因素预测未来全行资金变动趋势，以研究本集团对利率风险的承受力。

本集团主要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风险。资产组合的目的在于通过资产多样化来分散风险、提高盈利。

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方面包括：

- (i) 本集团加强对利率波动的研究和预测，结合 SHIBOR、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等利率走势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预判，并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系统将利率风险集中到“司库”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 FTP 价格传达政策导向，引导业务结构优化，提升定价水平；

- (ii) 运用资产负债管理 (ALM) 系统对利率风险敞口进行计量和管理，通过情景模拟、压力测试、重定价缺口分析等方式，模拟不同利率情形下本集团的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并以此提出合理的管理建议，及时进行策略调整，规避利率波动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的负面影响。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本集团

	净利润敏感性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利率变更 (基点)		
+100	(118,763)	(117,888)
-100	127,849	124,555

	权益敏感性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利率变更 (基点)		
+100	(1,036,817)	(586,908)
-100	1,225,068	658,001

本行

	净利润敏感性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利率变更 (基点)		
+100	(102,044)	(115,135)
-100	111,130	121,802

	权益敏感性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利率变更 (基点)		
+100	(1,036,817)	(586,908)
-100	1,225,068	658,001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的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iii)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净利润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底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及固定利率交易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

权益敏感性的计算是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底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的影响。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润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净利润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下表列示于报告年末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的实际利率及按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i)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	816,135	27,612,811	-	-	-	28,428,9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2.77%	1,125,243	6,585,540	6,570,377	-	-	14,281,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	17	299,029	-	-	-	299,0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	358,696	110,385,676	45,142,259	5,647,076	1,454,284	162,987,991
投资 (ii)	2.96%	6,056,867	24,811,402	13,105,449	38,140,101	39,461,990	121,575,809
其他	不适用	7,277,269	-	-	-	-	7,277,269
资产合计		15,634,227	169,694,458	64,818,085	43,787,177	40,916,274	334,850,22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4%	-	(798,329)	(7,967,701)	-	-	(8,766,0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00%	(7,562)	(5,401,202)	(1,400,000)	-	-	(6,808,7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9%	(6,523)	(19,761,719)	-	-	-	(19,768,242)
吸收存款	1.85%	(4,575,857)	(115,169,506)	(38,342,789)	(80,858,090)	(3,057)	(238,949,299)
应付债券	2.37%	(86,715)	(12,412,428)	(10,159,279)	(3,999,119)	(2,999,244)	(29,656,785)
其他	不适用	(2,802,107)	(327,804)	(11,614)	(94,208)	-	(3,235,733)
负债合计		(7,478,764)	(153,870,988)	(57,881,383)	(84,951,417)	(3,002,301)	(307,184,853)
资产负债敞口		8,155,463	15,823,470	6,936,702	(41,164,240)	37,913,973	27,665,3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i)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	974,042	25,122,190	-	-	-	26,096,2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3.13%	924,243	7,740,363	5,242,886	-	-	13,907,4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	323	1,252,505	-	-	-	1,252,8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9%	334,562	90,342,026	52,154,326	6,064,939	496,948	149,392,801
投资 (ii)	3.33%	3,104,268	31,196,480	14,811,930	27,215,188	31,371,229	107,699,095
其他	不适用	6,833,958	-	-	-	-	6,833,958
资产合计		12,171,396	155,653,564	72,209,142	33,280,127	31,868,177	305,182,40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	-	(850,000)	(7,840,539)	-	-	(8,690,5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24%	(30,797)	(9,203,165)	(2,370,000)	-	-	(11,603,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5%	(11,525)	(18,794,746)	-	-	-	(18,806,271)
吸收存款	1.87%	(4,278,999)	(113,085,179)	(38,331,304)	(61,256,682)	(730)	(216,952,894)
应付债券	2.55%	(32,016)	(8,233,457)	(8,345,922)	(3,998,930)	-	(20,610,325)
其他	不适用	(2,474,835)	(297,119)	(3,689)	(87,683)	(29)	(2,863,355)
负债合计		(6,828,172)	(150,463,666)	(56,891,454)	(65,343,295)	(759)	(279,527,346)
资产负债敞口		5,343,224	5,189,898	15,317,688	(32,063,168)	31,867,418	25,655,060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i)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	816,135	27,612,811	-	-	-	28,428,9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2.80%	1,124,664	6,339,298	6,570,377	-	-	14,034,3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	8	99,854	-	-	-	99,8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	358,696	110,385,676	45,142,259	5,647,076	1,454,284	162,987,991
投资 (ii)	2.92%	6,056,867	11,147,041	20,884,561	39,239,466	41,534,155	118,862,090
其他	不适用	7,276,971	-	-	-	-	7,276,971
资产合计		15,633,341	155,584,680	72,597,197	44,886,542	42,988,439	331,690,1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4%	-	(798,329)	(7,967,701)	-	-	(8,766,0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00%	(7,562)	(5,401,202)	(1,400,000)	-	-	(6,808,7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	(5,964)	(16,768,635)	-	-	-	(16,774,599)
吸收存款	1.85%	(4,575,857)	(115,169,506)	(38,342,789)	(80,858,090)	(3,057)	(238,949,299)
应付债券	2.37%	(86,715)	(12,412,428)	(10,159,279)	(3,999,119)	(2,999,244)	(29,656,785)
其他	不适用	(2,635,728)	(327,804)	(11,614)	(94,208)	-	(3,069,354)
负债合计		(7,311,826)	(150,877,904)	(57,881,383)	(84,951,417)	(3,002,301)	(304,024,831)
资产负债敞口		8,321,515	4,706,776	14,715,814	(40,064,875)	39,986,138	27,665,3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i)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	974,042	25,122,190	-	-	-	26,096,2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3.11%	923,950	7,617,827	5,242,886	-	-	13,784,6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	321	1,249,609	-	-	-	1,249,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9%	334,562	90,342,026	52,154,326	6,064,939	496,948	149,392,801
投资 (ii)	3.28%	3,104,268	21,357,470	23,068,855	28,260,418	31,391,679	107,182,690
其他	不适用	6,833,958	-	-	-	-	6,833,958
资产合计		12,171,101	145,689,122	80,466,067	34,325,357	31,888,627	304,540,27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	-	(850,000)	(7,840,539)	-	-	(8,690,5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24%	(30,797)	(9,203,165)	(2,370,000)	-	-	(11,603,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	(11,252)	(18,249,798)	-	-	-	(18,261,050)
吸收存款	1.87%	(4,278,999)	(113,085,179)	(38,331,304)	(61,256,682)	(730)	(216,952,894)
应付债券	2.55%	(32,016)	(8,233,457)	(8,345,922)	(3,998,930)	-	(20,610,325)
其他	不适用	(2,377,924)	(297,119)	(3,689)	(87,683)	(29)	(2,766,444)
负债合计		(6,730,988)	(149,918,718)	(56,891,454)	(65,343,295)	(759)	(278,885,214)
资产负债敞口		5,440,113	(4,229,596)	23,574,613	(31,017,938)	31,887,868	25,655,060

(i) 实际利率 = 利息收入 / 支出除以生息资产 / 付息负债平均余额。

(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b)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币，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本集团的汇率风险包括日常资金交易业务造成的交易性外汇敞口风险及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以及吸收存款等。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集团为客户提供外汇结售汇交易，但未能立即对冲全部的外汇结售汇综合头寸形成的敞口风险，这部分外汇头寸可能受汇率波动而产生损失或盈利的风险，由于本集团外币业务量较少，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的影响有限，汇率风险不大。对于这部分风险本集团采取的措施包括：严格实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并按照外汇管理局规定，保证每日保留的综合头寸符合外汇管理局要求；时刻紧盯外汇交易市场价格，推行“一日多价”，实施大额交易即时平盘操作。

非交易性风险主要来源于本集团经营上难以避免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错配而产生的风险。对于这部分风险，本集团从各个币种的使用价值、清算用途及风险承担能力综合衡量，尽可能将外币各个币种的资产与负债在币种与期限上匹配，防止由于外币币种错配及期限错配因汇率变动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及本行

	净利润敏感性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对人民币升值 1%	151	244
对人民币贬值 1%	(151)	(244)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各币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387,018	22,049	19,879	-	28,428,9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 拆出资金	13,834,367	291,274	129,514	26,005	14,281,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046	-	-	-	299,0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747,754	240,237	-	-	162,987,991
投资 (i)	121,575,809	-	-	-	121,575,809
其他	6,907,869	391,645	(15,006)	(7,239)	7,277,269
资产总计	333,751,863	945,205	134,387	18,766	334,850,22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766,030)	-	-	-	(8,766,0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	(6,773,321)	(32,559)	(605)	(2,279)	(6,808,7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768,242)	-	-	-	(19,768,242)
吸收存款	(238,445,679)	(355,488)	(131,552)	(16,580)	(238,949,299)
应付债券	(29,656,785)	-	-	-	(29,656,785)
其他	(2,696,549)	(539,184)	-	-	(3,235,733)
负债总计	(306,106,606)	(927,231)	(132,157)	(18,859)	(307,184,853)
资产负债净头寸	27,645,257	17,974	2,230	(93)	27,665,3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047,624	25,009	23,599	-	26,096,2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 拆出资金	13,454,331	335,735	104,787	12,639	13,907,4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2,828	-	-	-	1,252,8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8,872,087	520,714	-	-	149,392,801
投资 (i)	107,699,095	-	-	-	107,699,095
其他	6,610,872	232,592	(2,520)	(6,986)	6,833,958
资产总计	303,936,837	1,114,050	125,866	5,653	305,182,40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690,539)	-	-	-	(8,690,5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	(11,495,085)	(106,879)	(1,613)	(385)	(11,603,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806,271)	-	-	-	(18,806,271)
吸收存款	(216,467,198)	(359,021)	(121,362)	(5,313)	(216,952,894)
应付债券	(20,610,325)	-	-	-	(20,610,325)
其他	(2,244,939)	(618,404)	-	(12)	(2,863,355)
负债总计	(278,314,357)	(1,084,304)	(122,975)	(5,710)	(279,527,346)
资产负债净头寸	25,622,480	29,746	2,891	(57)	25,655,060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387,018	22,049	19,879	-	28,428,9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 拆出资金	13,587,546	291,274	129,514	26,005	14,034,3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862	-	-	-	99,8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747,754	240,237	-	-	162,987,991
投资 (i)	118,862,090	-	-	-	118,862,090
其他	6,907,571	391,645	(15,006)	(7,239)	7,276,971
资产总计	330,591,841	945,205	134,387	18,766	331,690,1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766,030)	-	-	-	(8,766,0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	(6,773,321)	(32,559)	(605)	(2,279)	(6,808,7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774,599)	-	-	-	(16,774,599)
吸收存款	(238,445,679)	(355,488)	(131,552)	(16,580)	(238,949,299)
应付债券	(29,656,785)	-	-	-	(29,656,785)
其他	(2,530,170)	(539,184)	-	-	(3,069,354)
负债总计	(302,946,584)	(927,231)	(132,157)	(18,859)	(304,024,831)
资产负债净头寸	27,645,257	17,974	2,230	(93)	27,665,3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047,624	25,009	23,599	-	26,096,2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 拆出资金	13,331,502	335,735	104,787	12,639	13,784,6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9,930	-	-	-	1,249,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8,872,087	520,714	-	-	149,392,801
投资 (i)	107,182,690	-	-	-	107,182,690
其他	6,610,872	232,592	(2,520)	(6,986)	6,833,958
资产总计	303,294,705	1,114,050	125,866	5,653	304,540,27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690,539)	-	-	-	(8,690,5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	(11,495,085)	(106,879)	(1,613)	(385)	(11,603,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261,050)	-	-	-	(18,261,050)
吸收存款	(216,467,198)	(359,021)	(121,362)	(5,313)	(216,952,894)
应付债券	(20,610,325)	-	-	-	(20,610,325)
其他	(2,148,028)	(618,404)	-	(12)	(2,766,444)
负债总计	(277,672,225)	(1,084,304)	(122,975)	(5,710)	(278,885,214)
资产负债净头寸	25,622,480	29,746	2,891	(57)	25,655,060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实行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流动性管理原则。在总行层面，实施流动性管理的是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决定流动性管理政策，协调管理目标实现，确保政策目标有效贯彻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全行流动性的风险管理，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下达各项流动性指标，做好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确保本集团流动性状况良好；金融市场部和资金营运管理部通过流动性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货币市场的操作，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以确保全行的资金流动性。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主要措施是：紧盯市场，每日切实匡算头寸，保持全行兑付充足；持续监控全行备付金比例和本集团现金等流动性资产与生息资产的结构变化，确保满足本集团流动性的需求；进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确保指标水平良好，符合管理要求；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夯实负债业务基础，提高核心负债资产比例，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健全信贷风险管理；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及早识别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

(a)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剩余期限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91,693	16,837,253	-	-	-	-	-	28,428,9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4,265,370	1,799,919	1,632,030	5,744,206	839,635	-	14,281,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99,046	-	-	-	-	299,0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134,709	538,343	7,501,272	17,367,571	44,484,485	62,354,565	29,607,046	162,987,991
投资 (ii)	5,047,311	16,167,821	907,220	2,694,385	12,394,658	40,430,230	43,934,184	121,575,809
其他	7,277,269	-	-	-	-	-	-	7,277,269
资产合计	25,050,982	37,808,787	10,507,457	21,693,986	62,623,349	103,624,430	73,541,230	334,850,22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798,329)	(7,967,701)	-	-	(8,766,0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216,255)	(3,545,177)	(647,332)	(1,400,000)	-	-	(6,808,7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729,563)	(38,679)	-	-	-	(19,768,242)
吸收存款	-	(84,684,633)	(9,249,623)	(15,625,424)	(46,113,561)	(83,273,001)	(3,057)	(238,949,299)
应付债券	-	-	(5,575,597)	(6,836,831)	(10,245,994)	(3,999,119)	(2,999,244)	(29,656,785)
其他	(2,097,099)	(5,557)	(41,569)	(298,960)	(43,985)	(711,509)	(37,054)	(3,235,733)
负债合计	(2,097,099)	(85,906,445)	(38,141,529)	(24,245,555)	(65,771,241)	(87,983,629)	(3,039,355)	(307,184,853)
资产负债敞口	22,953,883	(48,097,658)	(27,634,072)	(2,551,569)	(3,147,892)	15,640,801	70,501,875	27,665,3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11,380	14,984,852	-	-	-	-	-	26,096,2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3,262,119	2,757,266	2,598,816	5,289,291	-	-	13,907,4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52,828	-	-	-	-	1,252,8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316,845	476,706	5,669,341	11,786,658	46,093,018	55,613,762	28,436,471	149,392,801
投资 (ii)	2,179,499	16,182,722	4,538,814	6,851,376	14,083,841	30,804,887	33,057,956	107,699,095
其他	6,833,958	-	-	-	-	-	-	6,833,958
资产合计	21,441,682	34,906,399	14,218,249	21,236,850	65,466,150	86,418,649	61,494,427	305,182,40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00,000)	(450,000)	(7,840,539)	-	-	(8,690,5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323,287)	(5,461,256)	(2,447,079)	(1,872,340)	(500,000)	-	(11,603,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8,756,473)	(49,798)	-	-	-	(18,806,271)
吸收存款	-	(84,076,128)	(9,545,745)	(9,532,997)	(50,344,349)	(63,452,945)	(730)	(216,952,894)
应付债券	-	-	(1,119,113)	(7,114,344)	(8,377,938)	(3,998,930)	-	(20,610,325)
其他	(1,601,365)	(3,943)	(37,431)	(271,697)	(35,945)	(870,144)	(42,830)	(2,863,355)
负债合计	(1,601,365)	(85,403,358)	(35,320,018)	(19,865,915)	(68,471,111)	(68,822,019)	(43,560)	(279,527,346)
资产负债敞口	19,840,317	(50,496,959)	(21,101,769)	1,370,935	(3,004,961)	17,596,630	61,450,867	25,655,060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91,693	16,837,253	-	-	-	-	-	-	28,428,9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4,018,549	1,799,919	1,632,030	5,744,206	839,635	-	-	14,034,3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9,862	-	-	-	-	-	99,8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134,709	538,343	7,501,272	17,367,571	44,484,485	62,354,565	29,607,046	-	162,987,991
投资 (ii)	5,047,311	-	907,220	2,694,385	12,394,658	40,455,496	57,363,020	-	118,862,090
其他	7,276,971	-	-	-	-	-	-	-	7,276,971
资产合计	25,050,684	21,394,145	10,308,273	21,693,986	62,623,349	103,649,696	86,970,066	-	331,690,1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798,329)	(7,967,701)	-	-	-	(8,766,0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216,255)	(3,545,177)	(647,332)	(1,400,000)	-	-	-	(6,808,7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6,735,920)	(38,679)	-	-	-	-	(16,774,599)
吸收存款	-	(84,684,633)	(9,249,623)	(15,625,424)	(46,113,561)	(83,273,001)	(3,057)	-	(238,949,299)
应付债券	-	-	(5,575,597)	(6,836,831)	(10,245,994)	(3,999,119)	(2,999,244)	-	(29,656,785)
其他	(1,930,720)	(5,557)	(41,569)	(298,960)	(43,985)	(711,509)	(37,054)	-	(3,069,354)
负债合计	(1,930,720)	(85,906,445)	(35,147,886)	(24,245,555)	(65,771,241)	(87,983,629)	(3,039,355)	-	(304,024,831)
资产负债敞口	23,119,964	(64,512,300)	(24,839,613)	(2,551,569)	(3,147,892)	15,666,067	83,930,711	-	27,665,3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11,380	14,984,852	-	-	-	-	-	26,096,2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3,139,289	2,757,266	2,598,816	5,289,292	-	-	13,784,6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49,930	-	-	-	-	1,249,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316,845	476,706	5,669,341	11,786,658	46,093,018	55,613,762	28,436,471	149,392,801
投资 (ii)	2,179,499	6,118	4,538,814	6,851,376	14,083,841	30,828,961	48,694,081	107,182,690
其他	6,833,958	-	-	-	-	-	-	6,833,958
资产合计	21,441,682	18,606,965	14,215,351	21,236,850	65,466,151	86,442,723	77,130,552	304,540,27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00,000)	(450,000)	(7,840,539)	-	-	(8,690,5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323,287)	(5,461,256)	(2,447,079)	(1,872,340)	(500,000)	-	(11,603,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8,211,252)	(49,798)	-	-	-	(18,261,050)
吸收存款	-	(84,076,128)	(9,545,745)	(9,532,997)	(50,344,349)	(63,452,945)	(730)	(216,952,894)
应付债券	-	-	(1,119,113)	(7,114,344)	(8,377,938)	(3,998,930)	-	(20,610,325)
其他	(1,504,454)	(3,943)	(37,431)	(271,697)	(35,945)	(870,144)	(42,830)	(2,766,444)
负债合计	(1,504,454)	(85,403,358)	(34,774,797)	(19,865,915)	(68,471,111)	(68,822,019)	(43,560)	(278,885,214)
资产负债敞口	19,937,228	(66,796,393)	(20,559,446)	1,370,935	(3,004,960)	17,620,704	77,086,992	25,655,060

(i) 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指已发生信用减值或未发生信用减值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本金未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则包含于“逾期 / 即期偿还”。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负债和信贷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其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 /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766,030)	(8,843,854)	-	-	-	(808,758)	(8,035,09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6,808,764)	(6,832,283)	-	(1,216,256)	(3,546,162)	(656,462)	(1,413,40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768,242)	(19,769,550)	-	-	(19,730,727)	(38,823)	-	-	-
吸收存款	(238,949,299)	(253,389,809)	-	(84,684,633)	(9,888,767)	(16,797,805)	(50,202,876)	(91,811,862)	(3,866)
应付债券	(29,656,785)	(30,756,200)	-	-	(5,580,000)	(6,860,000)	(10,449,800)	(4,464,400)	(3,402,000)
其他	(3,235,733)	(3,253,311)	(2,097,099)	(5,557)	(42,014)	(299,926)	(47,746)	(721,394)	(39,575)
合计	(307,184,853)	(322,845,007)	(2,097,099)	(85,906,446)	(38,787,670)	(25,461,774)	(70,148,921)	(96,997,656)	(3,445,441)
信贷承诺		14,823,073	-	2,345,293	701,821	3,757,096	7,887,118	131,445	3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 /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690,539)	(8,799,278)	-	-	(400,578)	(491,200)	(7,907,5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11,603,962)	(11,661,448)	-	(1,323,287)	(5,468,088)	(2,471,826)	(1,892,798)	(505,44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806,271)	(18,806,473)	-	-	(18,756,473)	(50,000)	-	-	-
吸收存款	(216,952,894)	(223,121,500)	-	(84,076,128)	(9,840,596)	(10,078,561)	(52,177,473)	(66,947,906)	(836)
应付债券	(20,610,325)	(20,984,000)	-	-	(1,120,000)	(7,150,000)	(8,482,016)	(4,231,984)	-
其他	(2,863,355)	(2,888,227)	(1,601,365)	(3,943)	(37,978)	(272,817)	(43,336)	(882,775)	(46,013)
合计	<u>(279,527,346)</u>	<u>(286,260,926)</u>	<u>(1,601,365)</u>	<u>(85,403,358)</u>	<u>(35,623,713)</u>	<u>(20,514,404)</u>	<u>(70,503,123)</u>	<u>(72,568,114)</u>	<u>(46,849)</u>
信贷承诺		<u>11,483,633</u>	<u>-</u>	<u>1,604,236</u>	<u>786,101</u>	<u>4,308,046</u>	<u>4,695,996</u>	<u>52,496</u>	<u>36,758</u>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 /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766,030)	(8,843,854)	-	-	-	(808,758)	(8,035,09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6,808,764)	(6,832,283)	-	(1,216,256)	(3,546,162)	(656,462)	(1,413,40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774,599)	(16,775,907)	-	-	(16,737,084)	(38,823)	-	-	-
吸收存款	(238,949,299)	(253,389,809)	-	(84,684,633)	(9,888,767)	(16,797,805)	(50,202,876)	(91,811,862)	(3,866)
应付债券	(29,656,785)	(30,756,200)	-	-	(5,580,000)	(6,860,000)	(10,449,800)	(4,464,400)	(3,402,000)
其他	(3,069,354)	(3,086,932)	(1,930,720)	(5,557)	(42,014)	(299,926)	(47,746)	(721,394)	(39,575)
合计	<u>(304,024,831)</u>	<u>(319,684,985)</u>	<u>(1,930,720)</u>	<u>(85,906,446)</u>	<u>(35,794,027)</u>	<u>(25,461,774)</u>	<u>(70,148,921)</u>	<u>(96,997,656)</u>	<u>(3,445,441)</u>
信贷承诺		<u>14,823,073</u>	<u>-</u>	<u>2,345,293</u>	<u>701,821</u>	<u>3,757,096</u>	<u>7,887,118</u>	<u>131,445</u>	<u>30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 /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690,539)	(8,799,278)	-	-	(400,578)	(491,200)	(7,907,5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11,603,962)	(11,661,448)	-	(1,323,287)	(5,468,088)	(2,471,826)	(1,892,798)	(505,44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261,050)	(18,261,252)	-	-	(18,211,252)	(50,000)	-	-	-
吸收存款	(216,952,894)	(223,121,500)	-	(84,076,128)	(9,840,596)	(10,078,561)	(52,177,473)	(66,947,906)	(836)
应付债券	(20,610,325)	(20,984,000)	-	-	(1,120,000)	(7,150,000)	(8,482,016)	(4,231,984)	-
其他	(2,766,444)	(2,791,316)	(1,504,454)	(3,943)	(37,978)	(272,817)	(43,336)	(882,775)	(46,013)
合计	<u>(278,885,214)</u>	<u>(285,618,794)</u>	<u>(1,504,454)</u>	<u>(85,403,358)</u>	<u>(35,078,492)</u>	<u>(20,514,404)</u>	<u>(70,503,123)</u>	<u>(72,568,114)</u>	<u>(46,849)</u>
信贷承诺		<u>11,483,633</u>	<u>-</u>	<u>1,604,236</u>	<u>786,101</u>	<u>4,308,046</u>	<u>4,695,996</u>	<u>52,496</u>	<u>36,758</u>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持续完善内控措施，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政策及程序，相关政策及程序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持续对相关业务的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保持适当的资本充足水平，从而有效抵御本集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满足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通过建立有效的资本补充和调节机制，运用适当的资本工具和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资本融资成本；将资本约束与资本回报要求贯彻到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本运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所需信息。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2023 年期间，本集团按照原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简化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在此基础上，还应满足储备资本要求、全球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如需计提逆周期资本或监管部门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本集团在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时涵盖了银行账簿的所有表内外信用风险暴露，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银行账簿信用风险暴露进行分类，根据资产账面价值、减值准备、信用转换系数等确定每一项资产的风险暴露金额，根据风险暴露类型、合格缓释工具类型等确定其风险权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具体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2,766,537	2,565,50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55,480	2,555,918
一级资本净额	2,755,480	2,555,918
二级资本	535,820	229,600
总资本净额	3,291,300	2,785,51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0,379,117	19,847,888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9,107,553	18,597,595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7,370	53,823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24,194	1,196,47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2%	12.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2%	12.88%
资本充足率	16.15%	14.03%

本行

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2,766,537	2,565,50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55,480	2,555,918
一级资本净额	2,755,480	2,555,918
二级资本	535,831	229,580
总资本净额	3,291,311	2,785,49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0,369,665	19,837,550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9,108,454	18,595,980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7,370	52,602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13,841	1,188,96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3%	12.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3%	12.88%
资本充足率	16.16%	14.04%

6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的输入数据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及信用点差。当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时，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量，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工具。

发放贷款和垫款

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估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的利率收益率曲线基于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及利差的调整而定，相关调整受信用风险及流动性影响。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年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使用以可直接观察（即价格）或间接观察（即源自价格）的输入变量为基础的估值技术。这个类别包括使用以下方法估值的工具：类似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工具或类似工具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估值技术，其所用重要的输入变量都可以通过市场数据直接或间接观察；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这个类别涵盖了并非以可观察数据的输入变量为估值基础的所有工具，而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可对工具的估值构成重大的影响。这个类别所包含的工具，是以类似工具的市场报价来估值，并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观察的调整或假设，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异。

本集团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819,049	2,112,236	32,931,285
其他债权投资	-	45,845,908	-	45,845,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26,919	526,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0,904,850	20,904,8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76,664,957	23,544,005	100,208,962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166,763	2,210,788	30,377,551
其他债权投资	-	39,414,309	-	39,414,3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36,557	436,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6,869,999	16,869,99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67,581,072	19,517,344	87,098,416

本行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651,228	20,226,608	34,877,836
其他债权投资	-	45,845,908	-	45,845,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26,919	526,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0,904,850	20,904,8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60,497,136	41,658,377	102,155,513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990,159	18,892,143	30,882,302
其他债权投资	-	39,414,309	-	39,414,3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36,557	436,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6,869,999	16,869,99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51,404,468	36,198,699	87,603,167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不存在重大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的金融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投资。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会定期审阅重大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和估值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来计量公允价值，相关部门专人会评核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已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2,236	折现现金流量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1,850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现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069	折现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04,850	折现现金流量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0,788	折现现金流量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8,389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现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168	折现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69,999	折现现金流量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6,608	折现现金流量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1,850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现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069	折现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04,850	折现现金流量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92,143	折现现金流量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8,389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现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168	折现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69,999	折现现金流量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投资
年初余额	16,869,999	2,647,345
收益 / (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548	86,835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517)	90,362
购买	20,905,367	13,915,000
出售和结算	(16,870,547)	(14,100,387)
年末余额	20,904,850	2,639,155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 未实现收益	18,854	29,794

	2023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投资
年初余额	18,139,689	9,029,969
收益 / (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26,514	316,782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548)	(52,632)
购买	16,870,547	6,464,048
出售和结算	(18,166,203)	(13,110,822)
年末余额	16,869,999	2,647,345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 未实现收益	7,797	47,346
本行		
	2024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投资
年初余额	16,869,999	19,328,700
收益 / (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548	1,110,770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517)	90,362
购买	20,905,367	21,816,000
出售和结算	(16,870,547)	(21,592,305)
年末余额	20,904,850	20,753,527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 未实现收益	18,854	429,888

	2023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投资
年初余额	18,139,689	16,187,820
收益 / (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26,514	1,163,878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548)	(52,632)
购买	16,870,547	22,545,048
出售和结算	(18,166,203)	(20,515,414)
年末余额	16,869,999	19,328,700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 未实现收益	7,797	499,570

(3)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i)	41,229,553	45,728,606	-	45,728,606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9,656,785	29,542,122	-	29,542,122	-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i)	37,026,997	38,304,140	-	38,304,140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0,610,325	20,490,111	-	20,490,111	-

本行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i)	<u>36,697,896</u>	<u>40,987,782</u>	<u>-</u>	<u>40,987,782</u>	<u>-</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29,656,785</u>	<u>29,542,122</u>	<u>-</u>	<u>29,542,122</u>	<u>-</u>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i)	<u>36,005,651</u>	<u>37,283,055</u>	<u>-</u>	<u>37,283,055</u>	<u>-</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20,610,325</u>	<u>20,490,111</u>	<u>-</u>	<u>20,490,111</u>	<u>-</u>

(i) 上表列示的债权投资中金额不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同业存单和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62 关联方交易

(1)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

(a) 本集团主要股东关联方

由于本集团并无控股股东，本集团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是指持有本集团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集团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南海承业”）	237,723	6.03%	237,723	6.03%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恒基实业”）	203,542	5.16%	203,542	5.16%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信投资”）	199,170	5.05%	199,170	5.05%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能兴控股”）	<u>114,731</u>	<u>2.91%</u>	<u>208,601</u>	<u>5.29%</u>
合计	<u>755,166</u>	<u>19.15%</u>	<u>849,036</u>	<u>21.53%</u>

本集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列示于附注 62(3)。

本集团主要股东概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南海承业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陈维伦	佛山	人民币 119,863 万元
恒基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冼锡强	佛山	人民币 6,800 万元
长信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简锦添	佛山	人民币 6,250 万元
能兴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钟乃兴	佛山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如下：

- 南海承业：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停车服务。
(持有效资质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恒基实业：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业、商业的投资；物业租赁；安装：电子产品；防盗、报警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长信投资：对房地产投资及其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贸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能兴控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能兴控股已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司法拍卖转让了所持本集团的部分股份。完成转让手续后，能兴控股持有本集团股份的比例降至 2.91%，并退出本集团主要股东名单。

(b)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63(1) 。于报告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行关系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联营企业
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联营企业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联营企业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联营企业

(c)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各相关期间内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867	28,08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内并无收取任何加入本集团的奖励聘金或离职补偿金。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内未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放弃收取酬金的情况。

(3)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南海承业 及其控制 的企业	恒基实业 及其控制 的企业	长信投资 及其控制 的企业	能兴控股 及其控制 的企业	其他 关联法人	关联 自然人	合计
于 2024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5,063	-	5,104	114,101	283	124,551
利息支出	1,372	759	617	-	18,828	144	21,7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20	1	21
投资收益	-	-	-	-	69,339	-	69,33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4,738	-	4,738
业务及管理费	-	5,085	-	-	452	556	6,093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南海承业 及其控制 的企业	恒基实业 及其控制 的企业	长信投资 及其控制 的企业	能兴控股 及其控制 的企业	其他 关联法人	关联 自然人	合计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13	-	13
拆出资金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0,067	-	349,642	1,420,062	7,516	1,817,287
债权投资	-	-	-	-	281,426	-	281,426
其他债权投资	-	-	-	-	370,067	-	370,067
其他资产	-	1,425	-	-	314,707	-	316,1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1,175,384	-	1,175,384
吸收存款	54,543	75,594	72,307	3	687,072	59,707	949,226
其他负债	-	-	-	-	712	-	71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表外项目如下：							
保函	-	-	-	-	-	-	-
信用证	-	-	-	-	12,992	-	12,992
承兑汇票	-	-	-	-	14,691	-	14,691

	南海承业 及其控制 的企业	能兴控股 及其控制 的企业	恒基实业 及其控制 的企业	长信投资 及其控制 的企业	其他 关联法人	关联 自然人	合计
于 2023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13,830	8,441	-	180,681	1,189	204,141
利息支出	980	2	502	1,457	15,818	489	19,2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30	-	-	10	4	45
投资收益	-	-	-	-	28,506	-	28,50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5,244	-	5,244
业务及管理费	-	-	2,851	-	598	556	4,005

	南海承业 及其控制 的企业	能兴控股 及其控制 的企业	恒基实业 及其控制 的企业	长信投资 及其控制 的企业	其他 关联法人	关联 自然人	合计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20	-	20
拆出资金	-	-	-	-	70,874	-	70,8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89,496	120,209	-	2,974,183	22,744	3,406,632
其他债权投资	-	-	-	-	91,618	-	91,618
其他资产	-	-	1,425	-	328,713	-	330,1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1,105,613	-	1,105,613
吸收存款	56,885	37	71,135	93,549	1,573,728	57,903	1,853,237
其他负债	-	-	-	-	683	-	68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表外项目如下：							
保函	-	-	-	-	453	-	453
信用证	-	-	-	-	2,681	-	2,681
承兑汇票	-	-	-	-	48,750	-	48,750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4)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持有本集团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4 年的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归属集团	注	关联方名称	授信金额 (人民币万元)
不适用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南海产业集团	(i)		合计 187,668
		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璀璨智造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i) 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审议通过《关于本行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对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 67,668 万元；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审议通过《关于本行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对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 97,668 万元，其中新增非同业客户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存量授信额度人民币 67,668 万元；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审议通过《关于本行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对南海产业集团授信人民币 187,668 万元，其中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存量授信人民币 47,668 万元、佛山市南海璀璨智造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授信人民币 140,000 万元。

持有本集团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3 年的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u>归属集团</u>	<u>关联方名称</u>	<u>授信金额 (人民币万元)</u>
中联集团		合计 63,428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华力通变压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中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奥丽依集团		合计 43,880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紫兰蒂服饰有限公司	
	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	
	佛山市兔芭芭服饰有限公司	
	佛山市摩登本色内衣有限公司	
	佛山市特丽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华创集团		合计 128,570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名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佛山市信创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拓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华诺金属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铂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傲龙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雅置投资有限公司	
能兴集团		合计 100,000
	广东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瑞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63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1,666,513	1,508,628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1,235,969	1,177,08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2,902,482</u>	<u>2,685,715</u>

(a) 重要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对本行 活动是否 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融资租赁	40%	-	权益法	2,000,000	是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73,426	1,053,764
净利润	494,713	551,298
总资产	32,981,356	32,144,227
总负债	(28,815,074)	(28,372,658)
净资产	<u>4,166,282</u>	<u>3,771,569</u>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u>1,666,513</u>	<u>1,508,628</u>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1,666,513</u>	<u>1,508,628</u>

(c)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35,969	1,177,08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综合收益总额	79,614	92,183
- 净利润	69,257	91,469
- 其他综合收益	10,357	714
- 资本公积	3,304	8,160

(2) 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被投资企业和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通过上述评估，若本集团认为自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了控制，则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投资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部分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1.14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6.81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12.74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3.23 亿元）。

(3)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以及信托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该投资”)中享有权益。该投资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金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该投资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186,685	-	186,685	186,685
基金	14,594,481	-	14,594,481	14,594,481
信托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	2,098,658	419,721	2,518,379	2,518,379
合计	16,879,824	419,721	17,299,545	17,299,5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6,118	-	6,118	6,118
基金	11,111,014	-	11,111,014	11,111,014
信托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	2,197,210	443,871	2,641,081	2,641,081
合计	13,314,342	443,871	13,758,213	13,758,213

资产支持证券、基金及信托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4)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金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167.20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4.24 亿元)。

2024 年度，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1.01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1.20 亿元)。

(5) 本集团发起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143.49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147.36 亿元)。

6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根据截至 2024 年末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以股本 3,945,260,419 股为基数，以分红率 22%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即每 10 股股份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现金股利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867,957,292.18 元 (实际分红金额按股权登记日股权结构执行)。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派发的利润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向揭西农商银行增持股份的第二期出资流程，出资金额人民币 1.82 亿元，揭西农商银行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件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4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 号）等相关规定，本行为第二档商业银行中的非上市银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需披露《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第七部分“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中的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资本构成（CC1），具体详见附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三支柱相关信息根据经审计的本行数据重新计算，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的第三支柱相关信息为本行 1104 报表口径数据。如果本报告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表格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a	b	c	d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55,480	2,689,976	2,629,681	2,575,661
2	一级资本净额	2,755,480	2,689,976	2,629,681	2,575,661
3	资本净额	3,291,311	3,219,455	3,157,158	2,802,667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20,369,665	19,799,701	19,708,939	19,631,085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3%	13.59%	13.34%	13.12%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3%	13.59%	13.34%	13.12%
7	资本充足率（%）	16.16%	16.26%	16.02%	14.28%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a	b	c	d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7.53%	7.59%	7.34%	6.28%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5,006,295	34,618,238	33,876,134	32,897,266
14	杠杆率（%）	7.87%	7.77%	7.76%	7.83%
14a	杠杆率 a（%）	7.87%	7.77%	7.76%	7.83%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947,258	4,736,389	5,528,361	4,849,765
16	现金净流出量	1,793,422	1,740,317	1,821,030	1,498,214
17	流动性覆盖率（%）	275.86%	272.16%	303.58%	323.7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23,517,487	23,161,521	22,779,527	21,984,120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16,119,756	15,830,943	15,434,180	14,991,325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45.89%	146.31%	147.59%	146.65%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69.10%	64.60%	70.23%	67.19%

二、表格 CC1：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a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660,639
2	留存收益	2,036,329
2a	盈余公积	612,189
2b	一般风险准备	424,466
2c	未分配利润	999,675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69,569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766,537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0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72

		a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10,685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0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0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11,057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55,480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
28	其中：权益部分	0
29	其中：负债部分	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a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0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0
40	一级资本净额	2,755,480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99,924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35,907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535,831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51	二级资本净额	535,831
52	总资本净额	3,291,311
53	风险加权资产	20,369,665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a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3%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3%
56	资本充足率	16.16%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2.5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7.53%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228,886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276,616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22,233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368,274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235,907

附件三

主要分支机构名录

总行营业部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电话：0757-86328688
邮编：528200

桂城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66 号
首层商铺、二楼
电话：0757-86335548
邮编：528200

平洲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南路 1 号嘉邦
国金中心 2 座 101、301-304、306、307、
401-407 室
电话：0757-86781300
邮编：528251

盐步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大道 122 号
电话：0757-85780273
邮编：528247

大沥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金融商贸区新城三路
电话：0757-85566553
邮编：528231

松岗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大道 94 号（综
合楼）
电话：0757-85237001
邮编：528234

里水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 57 号
电话：0757-85119842
邮编：528241

罗村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文化街 2 号
电话：0757-86444868
邮编：528226

狮山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东路小塘办
事处侧
电话：0757-86633992
邮编：528222

丹灶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宁社区金兴路 5 号
之一
电话：0757-86612808
邮编：528223

西樵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文明路 9 号
信和大厦
电话：0757-86881138
邮编：528211

九江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洛浦路 2 号
电话：0757-86559756
邮编：528203

金海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一路 12 号之二耀
信大厦四楼
电话：0757-86220639
邮编：528200

科创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
国际橡塑城一期 3 号楼首、二层 A3-105
电话：0757-86362018
邮编：528251

禅城支行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 63 号首层 P32、P33
号
电话：0757-82063087
邮编：528099

三水支行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6 号
电话：0757-89816025
邮编：528199